

曹辛漢
編
金港廬

實用公文示範

中華書局印行

編輯例言

【一】 本書用途有四：（一）初登仕版者，備作借鏡；（二）新入蓬幕者，備作參考；（三）中等以上各學校採作教本；（四）一般人士有志研究公文者，可作他山之助；或遇事須用公文者，可作索驥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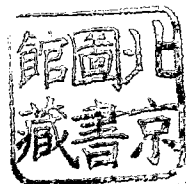
【二】 我國古代公文，頗難考得其詳；本書第二章第一節，古代公文之崖略，僅陳述其歷代之名稱，不再詳敘其程式。蓋不欲牽強附會以強作解人；且不欲以羌無故實之文字以濫竽篇幅也。

【三】 本書目的，在說明現行公文之種種程式，故蒐羅不嫌其多，敘述不厭其詳，俾在在歸之於實用。惟司法訴訟方面之公文，擬另讓專書論述。

【四】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國民政府根據教育部制定公布之畫一教育機關公文程式辦法，稍加損益，通令全國，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公文，一律分段敘述，並加用新式標點符號；本書第七章實例內所選各種公文，均係依照敎部與國府先後所定辦法，將原文編成新式。又本書第十一章新式公文之

00015

A 210872



行款與標點符號，爲現代從事公文者必具之知識，讀者尤宜特別注意！

【五】本書實例章內所選各種公文，均係各機關原文。除組織極簡單者外，其餘每篇之末，均附有說明，將內容組織，分析論述，使讀者易於瞭解。

【六】各種公文結尾處，當有發文人之署名及年月日；本書實例章內爲節省篇幅計，除有列入之必要者外，一概從略。

【七】公文術語，爲製造公文之重要原料。本書第六章，列表敷陳，可稱詳備。讀者於檢閱之際，苟同時參看實例章內之裝嵌方法，則各種詞句之作用，更能了然，毫無滯義。

【八】第九章公文一般之要項，多爲編者經驗之談。言中有物，深望讀者三致意之！

新式
標點
實用公文示範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公文之沿革與名稱

第一節 古代公文之崖略……………三

第二節 民國成立以來之公文……………六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公文……………一三

第四節 現行公文之條例……………一七

行政機關之公文條例……………一七

中國國民黨黨部之公文條例……………一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之公文條例……………二一

司法行政官署之公文條例……………二二五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行文條例……………二二三

蒙藏盟旗之公文條例……………二四四

第三章 現行公文之程式

第一節 上行文——(呈)……………二一八

第二節 平行文——(咨)(公函)……………二二三

第三節 下行文——(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二二六

第四節 稿紙……………二四五

第五節 文電摘要紙……………二四七

第六節 封套……………二四九

第四章 文體

第一節	駢體	五七
第二節	散體	五八
第三節	語體	五八
第五章	結構	
第六章	術語	
第七章	實例	
第一節	令	七六
公佈法律之例		七七
公布修正法律或條例之例		七七
任命之例 (一) (二)		七八
免任之例 (一) (二)		七九

指揮之例	八〇
院令及部令之例	八〇
地方最高級機關令及黨部令之例	八三
第二節 訓令	八七
飭遵之例	八八
行知之例	八九
飭查之例	九二
第二節 指令	九五
准許之例	九六
不准之例	九七
飭遵之例	九八
飭知之例	九九

駁斥之例	一〇〇
第四節 布告	一〇一
曉示之例	一〇三
宣布之例	一〇七
勸誡之例	一〇九
徵求之例	一一二
附白話布告及韻語佈告	一一三
第五節 任命狀	一一六
第六節 批	一一六
准許之例	一一七
飭知之例	一一八
飭遵之例	一二〇

駁斥之例	一一一
第七節 咨	一一六
咨知之例	一二七
咨請之例	一二八
咨查之例	一三〇
咨復之例	一三三
第八節 公函	一三四
函知之例	一三五
函送之例	一三六
函請之例	一三八
函復之例	一四〇
第九節 呈	一四一

呈請之例	一四二
呈述之例	一六九
呈覆之例	一八一
呈送之例	一八九
呈報之例	一九〇

第八章 現行條例未經規定之公文

第一節 電文——(電令)(電函)(電呈)	二〇六
第二節 手諭	二二二
第三節 牌示	二二四
第四節 通告	二二五
第五節 公告	二二五

第六節	說帖	二一六
第七節	條陳	二一六
第八節	報告書	二一七
第九節	請願書	二一八
第十節	節略	二一八
第十一節	簽呈	二一九
第十二節	通知	二一九
第十三節	宣言	二二〇
第十四節	通電	二二〇
第十五節	提議案	二二一
第十六節	會議錄	二二二
第十七節	清冊	二二四

第十八節	結(領結)(保結).....	二二七
第十九節	人民對於警署之報告.....	二二九
	結婚報告(男宅用)(女宅用).....	二二九
	遷居報告(報告新遷地方該管警署用).....	二三〇
全	上(報告原住地方該管警署用).....	二三一
	生育報告.....	二三二
	死亡報告(附請領遷柩執照呈文式及保結式).....	二三二
第九章	公文一般之要項	
第十章	辦理公文之手續(附繕寫須知)	
第十一章	新式公文之行款與標點符號	
附錄		

其一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其二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省政府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得用公函

參考書目……………一

新式
標點
實用公文示範

第一章 緒言

公文者，辦理公務之文書也；望文生義，無庸詮釋。雖然此特字面之淺解耳。若進而言其作用，則小之可爲官中傳達事情表示意思之文件；大之實爲政府頒布法令推行政教之工具。更進而言之：公文所至之地界，卽爲政府治權所及之疆土；是則所謂公文者，不但政府政治精神之所繫，抑亦國家治權之所寄也。

因此：國家一切政令，皆以公文爲前驅；一切設施，皆以公文爲圭臬。上自中央之樞府，下至僻地之集團，無事無地無時無刻不與公文爲緣，寢寢乎爲全國上下最普遍之重要職事。

我國在專制時代，一般人民，視公文爲官用書牘，率多未經肄習，於是關於公文之事，遂爲官中人所壟斷。偶有經官之書狀，勢必假手於胥吏；任令操縱是非顛倒黑白而莫可如何。鼎革以還，政號共和，官民之距離，日漸縮短；降至於今，人事日繁，官民接觸之機會，較前更多。故公文已不復爲胥吏囊中之祕笈，而爲一般人民應具之常識。果能肄習而研討之，則裨益於應付目前社會之環境，良匪淺鮮也！

第二章 公文之沿革與名稱

第一節 古代公文之崖略

吾華立國數千年，遞嬗數十代，一切典章文物，多見之於公私著述之中；而獨於公文制度之紀載，竟如鳳毛麟角！試觀歷朝史冊：其中每一朝代之選舉、職官、兵刑、食貨諸端，載之綦詳；而對於公文制度，俱從缺略。再如通志、通典、通考諸書，博采兼收，分門別類，有系統，有範圍，詳贍在史書之上；而對於公文之沿革，仍付闕如。尙有圖書集成一書，頒自樞府，出自翰苑，古今載籍，可謂羅網靡遺；而對於公文一門，采錄殊尠，僅供吾人之淺嘗而已，實不足以按圖索驥。餘如演繁露、名義考、事物紀原、淵鑿類函、治臆說，從政遺規諸書，雖連類而及，偶有敘述，然而東雲見鱗，西雲見爪，每一朝代之

蒐輯，尙且不詳，遑論上溯下沿，自成系統。夫公文爲施政資治之工具，關係何等重大？顧竟未曾著入典章以昭示來茲，其故何在？

曰：其故有五：（1）我國歷代專制，官民判若鴻溝，公文爲官廳專用之文，非一般人民所需；肄習者少，流傳自鮮。（2）一般文人學子，大多致力於文章詩賦；以圖揚芬藝苑，馳譽儒林；視此樸質無華之公文，認爲不足以挖揚風雅。（3）一般載筆著書之輩，大多致力於學說之探討，與學理之闡發；以圖藏諸名山，傳之後世；視此變革無常之官中書牘，認爲無關宏旨。（4）一般熱中利祿之輩，宜當留意及此矣；然而薦舉時代，以經明行修爲進身之路，科舉時代，以策論入股爲敲門之磚。一旦捧檄下車，胥吏雁行以候，辦理公牘，寧患無人；欲登仕版，別有終南，致力於彼，當然無暇於此。（5）一般掾屬幕僚，不乏能文之士，當可著爲專書以垂示後人矣；殊不知檔牘爲若輩之專業，吏缺爲若輩之禁臠，非子非徒，尙不肯輕傳衣鉢，亦安肯以箇中情況公開示人？而况胥吏之輩，非盡淹貫之士，所謂枕中祕訣，不過依樣葫蘆；類皆知其然

而不知其所以然，精於「術」而未必能邃於「學」。關於公文過去之歷史，以及公文所含之原理，恐亦未必能深知灼見而傳示於後人也。基於上述各點，一般平民，不得學而不得傳；文人士子，不屑學而不屑傳；仕途中人，不必學而不必傳；胥吏之輩學之矣；而不肯傳。遂至古代公文之制度，迄今湮沒而不彰；後世談公文者，類多數典而忘祖，良有由也。

古代公文之制度，既莫得而詳考其故實；惟歷代公文之名稱，尚不難敘述其崖略。如所謂典（尙書上之堯典、舜典）謨（尙書上之大禹謨、皋陶謨……）誥（尙書上之康誥、仲虺之誥）誓（尙書上之甘誓、牧誓……）者，三代以前之公文也；所謂制、詔、奏議、策書、敕、章、表、疏、封事、露布、牒……者，始於秦、漢之公文也；所謂發敕、敕旨、告身、堂帖、批、關……者，始於隋、唐之公文也；所謂誥命、御札、敕牒、公牒、呈狀、申狀、笏子……者，始於宋代之公文也；所謂敕命、告示、牌示、照會、題本、揭帖……者，始於元、明之公文也；所謂諭、札、牌、詳、稟、摺……者，始於清代之公文也。名稱隨時代而不同，作用因

制度而互異。吾人除清代公文外，知其名，知其文，不能詳其程，詳其式。其爲用如何，固猶可引據敷陳，作不完全之敘述；第此書以實用爲目的，凡此無裨於實用者，姑且從略，茲請進而詳述民國以來之公文。（民國以來之舊式公文，嚴格言之，雖亦無裨於目前之實用，然其陳跡不遠，關係較切，今日現行之公文，大率由此蛻化而來，察其前後變革，大可資爲參證，故詳述之。）

第二節 民國成立以來之公文

清祚既斬，民國肇造，公文程式，始用明令公布。惟廿餘年來，政局迭變，公文程式，亦屢經修訂。茲分別詳述如下：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成立，鼎革伊始，諸事草創，其所制定之公文程式亦甚簡單，計分五種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上級官對於所屬下級官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咨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三〕呈 下級官對於上級官有所報告或申請時用之。

〔四〕示 官署對於人民有所宣布或有所勸告時用之。（按其時亦有用布告者。往往甲省用示乙省用布告；此官署用示彼官署用布告，事實上常見紛歧。）

〔五〕狀 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時或陳述時用之。

此項規定，不久因事實上不敷應用，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重行制定如左：

〔一〕大總統令（甲）公布法律令。（乙）公布敕令。（丙）公布國際條約令。（丁）公布國家預算

令。（戊）任免令。

〔二〕院令 國務院行之於直屬各官署。

〔三〕部令 各部行之於直屬各官署。

〔四〕布告 大總統對於人民有所宣示，或關於某一特定事項，命其行為或不行為時用之。

〔五〕委任狀 大總統及各官署委任官員時用之。

〔六〕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或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指揮或詰誥時用之。

〔七〕指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或上級官對於下級官，因其有所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處分令 行政官署對於特定人員，因特定事項，命其行為或不行為時用之。

〔九〕咨 參議院對於大總統及國務員文書往復時用之。

〔十〕公函 不相隸屬之官署文書往復時用之。

〔十一〕呈 官吏對於大總統，或下級官對於上級官，及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官署有所陳請或報告時用之。

〔十二〕批 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時用之。

此爲第一次修訂。至民國二年，又經修訂，將大總統政事堂，以及各官署之公文分別規定如左：

大總統公文：

〔一〕策令 (甲)任免文武職官。(乙)頒給勳位勳章。(丙)舉行慶典。以上皆以策令行之。

- 二、申令 (甲)公布法律。(乙)公布敕令。(丙)公布國際條約。(丁)公布國家預算。(戊)對於各官員之指揮訓誡。(己)其他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項。以上皆以申令行之。
- 三、告令 對於人民有所宣告時用之。
- 四、批令 答復各官署之呈請用之。
- 五、咨 與立法院文書往復時用之。

政事堂公文：

- 一、封寄 國務卿奉大總統諭，與各部院及各地地方最高級長官行文時用之。式如下：

封寄○○官○○(姓名) 本月○日本國務卿奉 大總統諭等因遵此封寄 國務卿○○○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交片 國務卿奉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用之（不用於對地方官）式如下。

交○○官○○○（姓名）

本月○日本國務卿奉

大總統諭

……………等因此交

國務卿○○○印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三、咨呈 各部院及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行文國務卿用之。

四、咨 國務卿答復各部院及各地方最高級長官之咨用之。

五、公函 國務卿對各部院及各地方最高級長官遇有商議事件時用之。

各官署公文：

一、呈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有所陳請或報告時用之。

二、詳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有所陳請或報告用之（對不相隸屬之上級官署）

或長官亦用之。）

三、飭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有所指揮或督責或差委時用之（對不相隸屬之下級官署及職官亦用之。）

四、咨 各部院對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及地位相同之官署或職官行文時用之。

五、咨陳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或長官，對各部院行文時用之。

六、示 官署對於人民有所宣布或誥誡，及某一特定事項命其行為或不行為時用之。

七、批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之陳請有所准駁時用之。

八、稟 人民對於官署或職官，有所陳請時用之。

此爲第二次修訂。至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又經制定公布如左：

一、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分公布法律令、公布敕令、公布國際條約令、公布預算令、任免令。

二、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 三、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 四、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 五、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或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 六、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或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 七、指令 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八、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 九、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國務院或各特任官與各部院，及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 十、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用之。（但國務院與各特任官署仍用咨。）
- 十一、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及各官署，官吏對於大總統及下級官對於上級官，有所陳報時用之。
- 十二、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此外又制定副總統公文如左：

- 一、副總統與大總統公文往復用公函。

- 二、副總統行文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用咨。
- 三、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行文副總統用咨呈。
- 四、此外各官署對副總統用呈。

此爲第三次修訂。除副總統公文與副總統同時消滅外；其餘普通應用之公文程式，至北京政府消滅，亦即廢止。吾書至此，當告一段落而另起系統，詳述國民政府之公文。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公文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即制定公文程式明令公布如左：

- 一、國民政府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咨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 三、公函 不相隸屬之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四、呈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及人民對於官署用之。

五、通告 各官署宣布事件時用之。

六、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七、批答 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請事項有所准駁時用之。

此爲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第一次公布之公文程式（式從略）。至民國十六年，定都南京，其時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官署機關增設甚多，原定公文程式，乃覺不敷應用，於是修訂公布舉述如左：

一、國民政府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長官對於屬官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長官對於屬官因呈請而有所指示用之。

四、通告 國民政府及各官署宣布事件時用之。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 六、呈 下級官對於直轄上級官有所陳請或報告時用之。
- 七、咨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 八、咨呈 對於非直轄之上級官有所陳請或報告時用之。
- 九、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 十、批答 各官署對於人民呈請事項有所准駁時用之。

此爲第一次修訂。至十七年六月間，因各官署及機關之名稱與制度變更甚多，原有公文之種類與程式，事實上不盡適用；於是重行修訂，明令公布如左：

- 一、國民政府令 公布法律條例及其他法規，公布國家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用之。
- 四、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六、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狀 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有所准駁時用之。

此爲第二次修訂。至同年十一月間，因五院成立，各官署機關多所更張；於是爲第三次修訂，卽下節所述之現行公文程式也。

總計自民國成立以後，至北京政府消滅爲止，其間創制一次，修訂二次；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至現行爲止，亦係創制一次，修訂三次。前後公布者凡八次。除現行公文另詳下節外，所有民國以來之舊式公文，已備述於上。其間損益存廢，制度雖各不同；而上下往來，作用尙無大異。編者以近代人之眼光觀察近代公文之體勢，覺民國以來公文之組織似較前代爲縝密，界限似較前代爲清楚，作用亦較前代爲適合，手續亦較前代爲簡明。後有編述中國公文史者，當不以斯言爲河漢也。

第四節 現行公文之條例

行政機關之公文條例

行政機關之現行公程式，係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茲照錄其條例如左：

公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部之公文條例

黨部之現行公文程式，係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常務會議第一九〇次議決公布。茲照錄其條例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之。
- 二、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三、通令 宣布關於普通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 四、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五、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六、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往復啓答時用之。

七、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復時用之。

第三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相互間用公函。

第四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五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於其呈請事項有所指示時得以批答行之。

第六條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中央之各省、各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函，但各部、處、會對於下

級黨部中之各該部、會，以令行之。

第七條 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布以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以令行之。

第九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昭劃一。

第十條 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程式如有未盡之處，得於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提出修改。

第十二條 本程式經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之公文條例

此條例係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茲

照錄其原文於下：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用訓令；對其呈請而有
所指示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司法行政官署之公文條例

司法官署之公程式，除關於訴訟方面體係特殊，當讓專書論列外，其司法行政方面之公文，則與普通行政機關大致相同。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司法部嘗制定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公布施行，茲舉述如下：

- 一、呈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用之。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用之。
- 二、訓令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有所指揮時用之。
 最高法院檢察官及以下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有所指揮時用之。
- 三、指令 對於可以用訓令之官因其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委任令 對於可以用訓令之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五、公函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文書往復時用之。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文書往復時用之。

六、批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所屬官吏及人民之呈請事項有所准駁時用之。

七、布告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及特定事項之通知用之。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條例

此種程式係由教育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茲照錄於左：

(一)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二) 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蒙藏盟旗之公文條例

此條例係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制定公布。茲照錄如左：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第二條 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

第三條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第四條 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第五條 盟旗與省縣政府一律互用公函。

第六條 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第七條 國民政府對於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第八條 各院都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第九條 各省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第十條 其他各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以上所舉各種條例之中，關於現行公文之名稱，殆已列舉靡遺。惟尚有若干種，爲現行條例所不載；而實際上具有充分之公文性質與作用者。如令咨函呈……之用電報拍發者謂之「電令」「電咨」「電函」「電呈」……以電達之文字而用快郵寄發者謂之「快郵代電」；又如長官對於屬員有所訓飭時用「手諭」有所宣布時用「牌示」；本機關內之科股，對於其他科股有所接洽時用「通知」；屬員對於長官，或人民對於機關有所建白時用「說帖」「節略」「條陳」……；「機關團體對於有所宣布時有「宣言」「通電」「公告」「通告」……；「再如向行政機關請願時有「請願書」，自動或奉委調查一種事件所具之「報告書」，以及議會中所用之「提議案」「會議錄」，國際間所用之「照會」「通牒」，尚有一切表、冊、單、結等類。此種文書，或另成冊摺，隨文夾附，與正式公文——條例內規定之公文——相表裏，可以補助正式公文之不及；或別創一格，矯然獨

立，自有其作用與目的，與正式公文並行而不悖。事實上，習慣上，相率效尤，通行無阻；而且，有程有式，各處相同，其事其文，俱爲公用，要皆不能不認爲公文，而亦有搜輯研究之價值者也。

第三章 現行公文之程式

程式者：謂規程及格式也。同隸於一個政府之下之官署、機關、團體，必須依照同一政府所制定公布之公文程式；庶幾此往彼來，互相適合，可以通行而無阻。蓋其各該相互之間：上下之階級不同，彼此之系統互異。若者爲上行，若者爲平行，若者爲下行，烏乎分？以程式而分也；何種事件應用何種公文？何種公文須經何種機關？烏乎明？以程式而明也；呈文須如何署名？令文應如何蓋印？以及封套應如何標填？文紙宜如何繕寫？烏乎定？皆以程式而定也。總之：各種公文之體制，皆受程式之支配；一切公文之手續，皆受程式之約束。是故程式者，公文之軌轍也，公文之標準也。不依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依程式，不能成公文。

程式與公文之關係，既若是之密切；然則辦理公文者，宜以程式爲依歸，自不待

言。蓋既經服從程式，則欸制悉中繩墨，不論行至何處，皆可歸卷入檔，非然者，閉戶造車，將何以出而合轍？小則受人指摘，大則難免處分；或則收文機關不予收受而退回重辦。其不貽笑同官見譏僚屬也幾希！

茲將現行公文程式分節敘述於左：

第一節 上行文——（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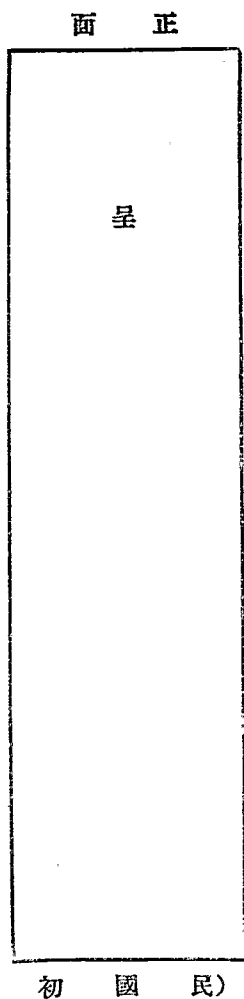
公文之規程，就其行用上言，可分為「上行」「平行」「下行」三種；幕僚術語謂之「三行」。所謂「上」「平」「下」者，即就其本身之出發點而言：行於上級機關者謂之「上行」，平級機關謂之「平行」，下級機關謂之「下行」。上、平、下階級不同，呈、咨、令……格式亦異。

上行文就現行制度而言，即為呈之一種。

民國元年所頒之程式條例規定：不論官民凡對上言者均用呈；三年所頒之程

式條例規定：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用呈，其下級官署或官吏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用詳，人民對於官署用稟；五年所頒之程式條例廢詳與稟，仍復元年之制，一律用呈；十七年六月所頒之程式條例規定：官署或官吏用呈，人民用狀；同年十一月所頒之程式條例——即現行條例，又恢復元年之制，不論官民俱用呈。惟機關與人民所用之呈格式微有不同，茲分述於後：

民國初時之舊式官用呈文，皆用紅格五行之摺疊紙，幅面較現行者為狹（大約為三與二之比），其式如左：



底面		裏面		
中華民國 印年		呈爲○○○事		
月			
日			
(文 呈)		謹呈		
		官(姓名)印		
		(式 舊 年)		

現行之式與舊式大異，正面發文機關與收文機關在上端橫列，下有「事由」欄，此文之摘要即填註於此；又有「擬辦」欄，收文機關之辦事員擬定辦法即填註於此；又有「批示」欄，收文機關之長官批示即填註於此；又有「備考」欄，有所說明之事項即填註於此；又有「附件」欄，隨文遞送附件即填註於此。裏面爲紅格十行（正文繕寫式與舊時同）其式如左：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	--	--	--	--	--	--	--	--	--	--

(關機文收) (呈) (關機文發)

呈 字 第 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事 由		附 件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收文字第 號

45分

29分

42分

5分

3分

3分

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收文字第 號

45分

人民所用之呈其格式未見明文規定。緣民間設備當不及官署機關之完備，在事實上當然不能懸格以求。通常所用者多為白摺寫成五行，或用舊時官用呈文紙亦可。繕寫格式可分兩種分列如左：

第)

正 面

<p>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auto;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印花 一角</p> </div>
--

一

裏 面

<p>呈為.....事</p>	<p>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p>
<p>..... 謹呈</p>	
<p>(官銜) (姓)</p>	

(種

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呈人某某某

章

第)

正

呈

印花
一角

二

裏

呈為

事

謹呈

(官銜)(姓)

具呈人某某某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種 底
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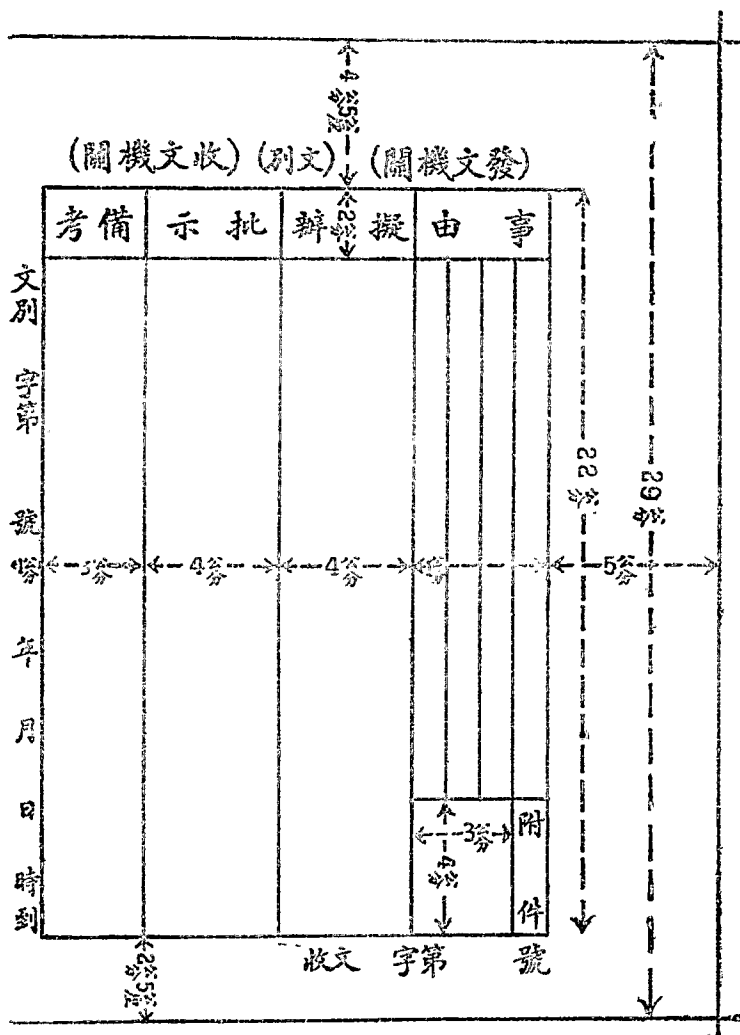
日

第二節 平行文——(咨)(公函)

平行文以現行制度言爲「咨」及「公函」兩種。

咨爲同一系統下之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所用。民國以來歷次頒布公文程式條例均經採用。十七年六月間所頒之條例曾一度廢止而代以公函；至同年十一月間修訂公布——即現行條例，仍復採用。

其式如下：



								(機關名稱)
								(卷)
								字第
								號

←3公分→

按民國舊式咨文紙幅與呈文同；正面亦與呈文同；惟「呈」字改用「咨」字；裏面第一行與現行格式同。

公函爲不相隸屬各機關（不論等級上下）公文往復時所用。民國以來歷次頒布條例均經採用。最近法制局呈准國民政府凡官署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而無命令指揮之性質者亦得採用公函（參閱附錄）。

公函格式，舊式者與舊式之咨同；惟正面之「咨」及裏面第一行之某某機關「咨」俱改爲「公函」二字而已。新式者亦然，不再贅列。

第三節 下行文——（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

下行文以現行條例言爲「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六種。

「令」「訓令」「指令」此三種，歷次所頒程式條例均經採用。舊式者紙幅

與呈文同，式如下：

正 面

令（訓令）（指令）（同）

裏 面

某某官署令（訓令指令同） 字第 號

令某某官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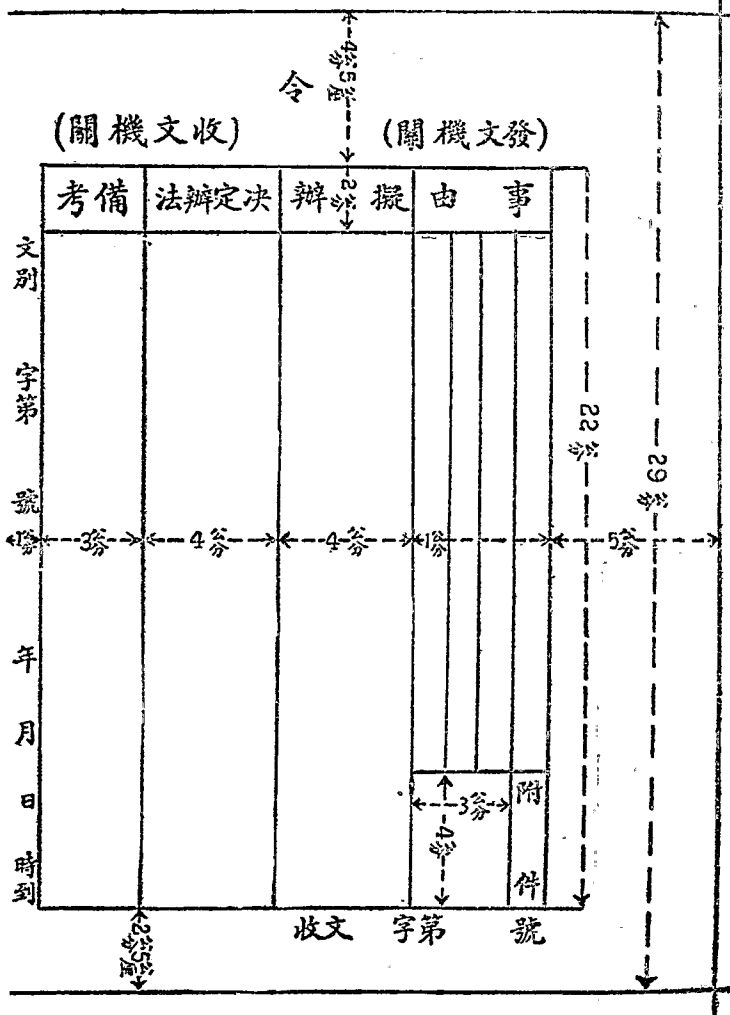
.....
.....
.....
此令

面 底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新式者：文面發文與收文機關橫列於上端，下有「事由」欄，此文之摘要填註於此；又有「擬辦」欄，收文機關之辦事員擬定辦法填註於此；又有「決定辦法」欄，主任官決定對於此事之辦法填註於此。蓋與「呈」「咨」之文略同而易「批辦」為「決定辦法」耳。

其式如左：



(然亦令指 字「訓」加則 「令訓」爲如 字「令」之端橫)

(機關名稱)	(訓令 指令)	字第	號
令某某官(姓名)			

← 3份 →

「批」歷次所頒條例均經採用。惟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時）所頒之條例與十六年（定都南京時）所頒之條例，嘗改爲「批答」；但其後仍復爲批。形式相同，祇多一「答」字。今黨部對於人民之呈尙用「批答」。

批之紙幅隨用途而異。其掛發於門前者係一單張，式如左：

某某官署批	字第	號
	具呈人某某某	
呈悉.....	呈一件爲.....	由
.....
此批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官銜）（姓名）		

（按末行官銜格式亦小有歧異有頂格而僅書其長官之姓者有稍下而書姓名者）

批某一集團而由郵遞者則另用摺疊之紙。正面式如令文而將「令」字改為「批」字裏面與底面式如左：

<p>底面</p> <p>中華民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印</div> <p>年</p> <p>月</p> <p>日</p>	<p>裏面</p> <p>某某官署批 字第 號</p> <p>具呈人某某某</p> <p>呈一件為.....由</p> <p>呈悉.....</p>
---	--

某某官署佈告		字第	號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日
長官姓名			

(按亦有將「某某官署佈告」一行橫列於上端者但不列字號)

「任命狀」歷次所頒條例均經採用。有特製之紙張，舊時有印成彩色花紋者，今則惟四周範以藍色厚邊。式如左：

某某官署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某某(姓名)為某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長官姓名 印

.....字第.....號.....

存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除填給任命狀外留
此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第四節 稿紙

新式稿紙不論何種公文均用之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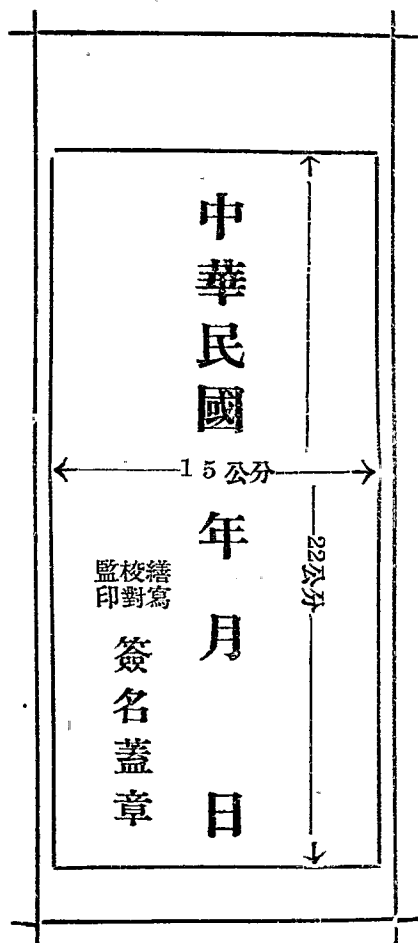
正 面

實用公文示範

稿 (稱名關機)										
長官職別 長官簽蓋 核稿及 撰擬 職員職別 核稿及 撰擬 職員簽蓋	由		事		來					
					文		字	第		
					機		送	達		
					關					
				類						
				附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字	第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號	號	時	封	時	蓋	時	校	時	傳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四六

底 面



(按此爲正面與底面之式其中心之紙卽每頁十行之紅直格)

第五節 文電摘要紙

外來文件其有未用新式公文紙者，則另用「文電摘要紙」黏附於原件之上。俾批辦手續可與新式公文紙一律。其式如左：

(紙由摘電文)		(稱名關機)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附	件

4分 (機關名稱) | 2分 (電文摘要) | 22分 (事由) | 29分 (總寬)

3分 (考備) | 4分 (示批) | 4分 (辦擬) | 1分 (事由) | 5分 (附件)

2分 (日期) | 3分 (附件) | 4分 (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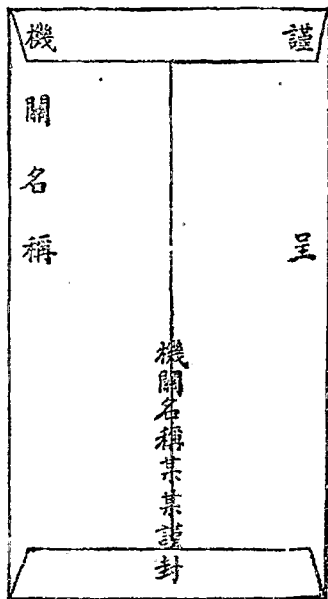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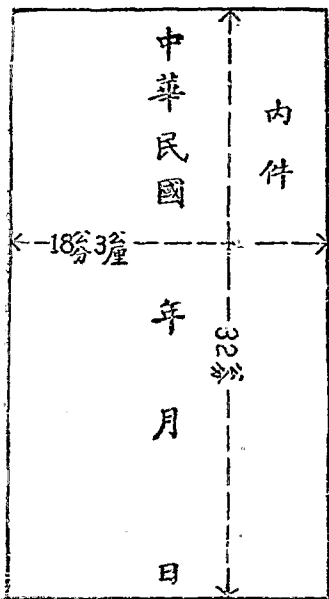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時到

第六節 封套

呈之封套式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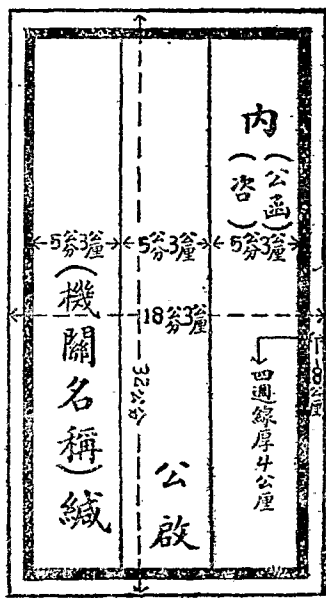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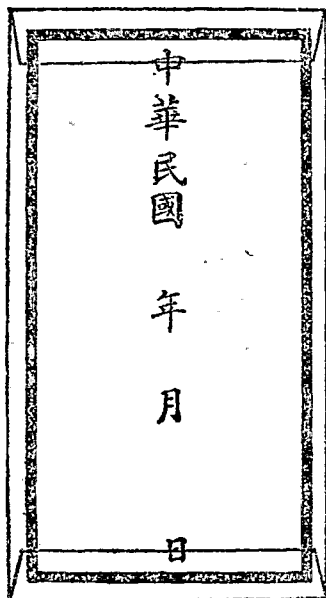
正面



式套封之(函公)
(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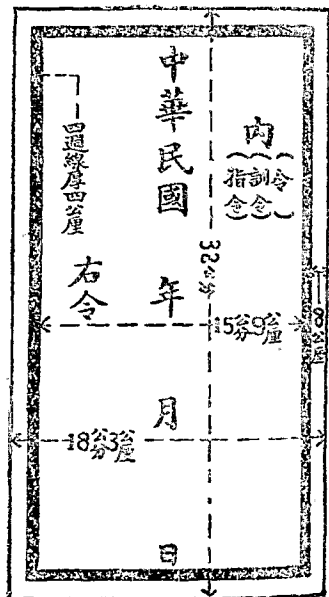
面反

面正



式套封之 (令) (訓) (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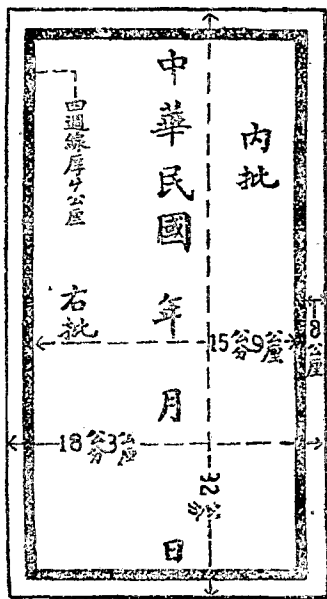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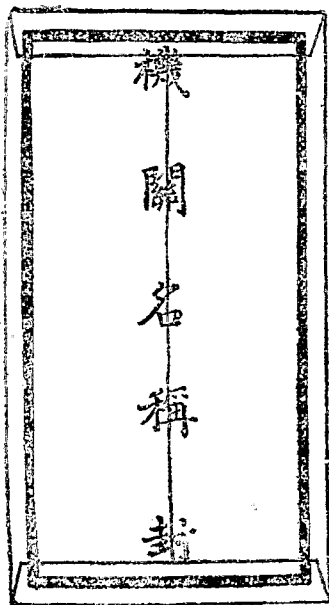
面反 面正



批之封套式

面反

面正



附錄國民政府公布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九號訓令）

令、訓令、指令、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製釘式。其製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

「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

「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見前。）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機關酌量備用。

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

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攷，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鈔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鈔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譌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綫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對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擋案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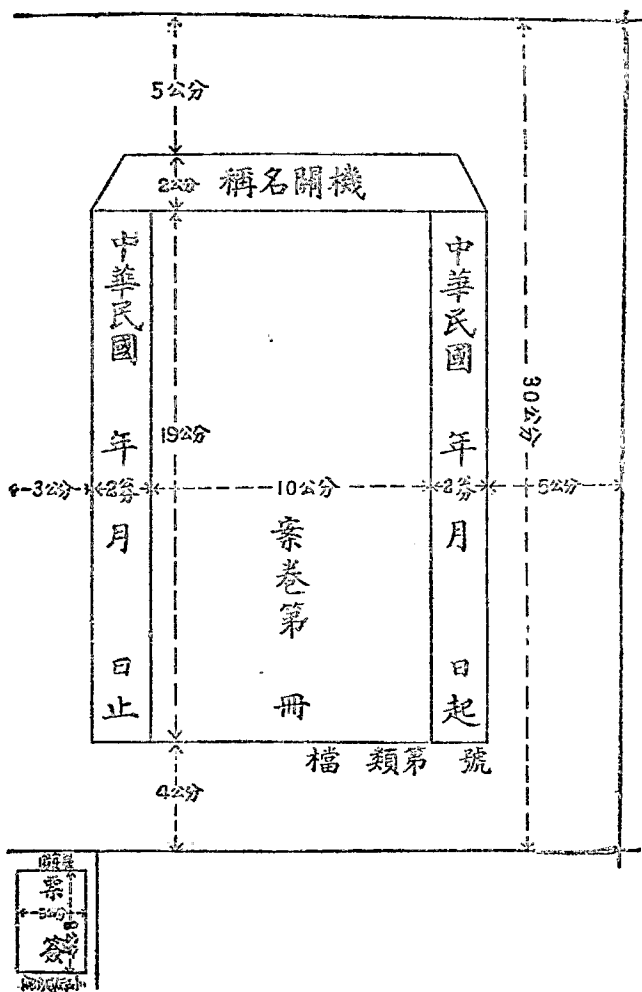
「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見前）

「稿底紙」印長綾方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見前）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擋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擋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見下）
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見前）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定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擋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攷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新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式樣均已見前，茲將卷套式列後：



第四章 文體

公文文體，在一般文章之中，獨創一格。風裁峻整，規律森嚴；而又隨時代而革新，順潮流而演進。從事於公文者，於嚴守格律之中，仍不可膠柱鼓瑟；於墨守典型之外，尤不宜故步自封。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非可片言而盡也。惟其大致總不外乎駢體，散文，語體三種。

第一節 駢體

駢體公文，須講究詞句之對仗與聲韻之平仄。以音節鏗鏘，詞藻富麗見長；惟欲剖析事理，敷陳律法，則非駢體公文所能擔其任。晉隋唐宋之世，詔、誥、制、敕、表、箋、簡、啓之類，皆惟駢體是尚。其渾成通鬯者固屬甚多，而牽強堆砌者實屬不少；其不能盡量

發揮其義理，充實其作用，尤爲一般之通病。蓋多爲詞章家賣弄文墨之作；就公文之性質言之，其價值固甚低也。元明之世，此風稍殺；自清季以來，除慶賀、哀悼、褒揚、撫卹以及其他有點綴性之公文偶有行用外，其他通常公文，絕不多見。

第二節 散體

散體公文以明白曉暢氣勢流動見長；古自魏晉以前，近自元明以後；稽諸史冊，頗多紀載。即在駢文盛行之時，散文亦未偏廢。降至於今，駢體公文已成過去；語體公文尙在將來；於是散體公文，益爲時流所宗尙。蓋涉筆之際，可以暢所欲言；但求事理之剖析周詳，不必分神於詞華之推敲鍛鍊；易於發揮其作用，收穫其效果；精神時間，並見經濟；此所以目前公文之領域，大部爲散文所佔據也。

第三節 語體

語體公文，起源甚古，近人蔣夢麟謂：「唐虞夏商周底典、謨、訓、誥，雖然現在早經成爲文言；但是在當時卻的確是用當代的白話寫成的公文。」又謂：「文選所載梁朝任昉所作的奏彈劉整文，首尾都是駢文；而中間敘述當事人口供的一大段，就用的是當代的白話。」又謂：「元代皇帝的詔旨，以及各項公文，常常用白話寫的。」

按語體公文，以真切清楚易於普及見長；民國之初官署對於民間之布告，多有行用。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公文程式條例，亦有：「公文得用語體」之規定。以上者提倡之熱烈，將來語體公文之勢力圈，或不在小；惟文言——散體公文已有數千年之歷史，其形式之整齊，取材之適合，措詞之簡明，術語之切貼，不知經過若干通人之鍛鍊琢磨，始克臻此；一旦改用語體，則對於文言公文之若干長處，有否相當之替代？主張改用語體者，有否相當之準備？俱屬疑問。若僅將文言翻譯成爲白話，則仍不出於文言公文之門戶，其獨立持久之可能性，似尙淺薄。現行條例不復有此節之規定，殆亦有鑒於此。

惟我國教育未見普及。邊遠各省，以及內地農工，通曉文字者已屬甚少；明瞭公文詞句者當然更少。是故對於民衆直接發言之公文，殊有改用語體之必要。最近內政部公布暫行公文革新辦法有「凡批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一律改用白話」之規定，是誠切合實用之折衷辦法也。

第五章 結構

公文之結構，除「任免令」「任命狀」外，可分五部敘述如下：

(一) 起句 公文起首，有「敍由」「不敍由」及「直起」三種。通常上行公牘，爲便於披閱者之明晰全文案由起見，每於起首用簡語括敍事由，如「呈爲擬具暫定適用範圍，及籌設最高法院，籌辦編訂法典各辦法，具文呈請鑒核事」「呈報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遵令就職，並請核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並批給辦公費用事」之類。幕僚術語謂之「前由」；不敍由者，如「呈爲呈請事」「呈爲呈報事」之類（參閱公文術語章）。

下行文如國民政府令及各省政府令，多用直起式，如本編第二章令文諸例是。近教育部頒布畫一教育機關公文程式辦法，因新定公文用紙，文面既有事由

一欄，即將向例起首所用「爲飭遵事」「爲咨行事」「呈爲呈請……事」等一律省去；而用「案奉」「案准」「案據」「案查」「竊查」「查」等詞直起。

(二) 敘案 各種公文，都有依據；或據法令，或據事實，或據成案，或據理論，或據來文，或據先例，皆爲本文申述之根據，此卽所謂敘案也。敘案之法，可就形式上與事實上分別言之：形式上之敘案，又可分爲單敘與複敘二種：凡出自主動者，往往引敘法律、條例、理論、事實、先例、前案等，其出自被動者，則引敘來令來咨來函來呈等，不論其主動被動，倘其引敘僅屬於初次，或祇來自一處者，則爲單引；否則其所引敘不止一次或不止一處者，則爲複引（如本書批文駁斥之例）。若就事實上言之，可分爲全引、節引、撮引三種：全引者，將來文全部引敘，不加刪削者也；節引者，就來文原有字句，擇要引敘，祇能刪節，不得更易其字句者也；撮引者，乃就來文撮取要義以爲依據，其引敘在用其意，不妨更易其詞句者也。

最近國民政府內政部所頒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其第二項云：「公文呈轉之間，

多錄全文，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摘錄要畧，不必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宣爲準。頗注重節引與撮引，但按之事實，有時亦有全錄之必要。如轉行之文，其對方既係初次收受，決無省略原文而僅憑摘要之理；如果摘錄要義於本文之中，而又須另行抄附原文，則反覺多此一舉。又如呈復之文，在上級機關諸事叢集，如批閱來文，逐案均須查檔，恐難免積壓稽延之弊；一經照錄原令，則可免上級機關查案之煩，而期其迅予批復，在此種場合，則全錄自亦有其合理之作用。

(三) 申述 申述者，謂依據敘案之事實與理由，從而推論本案之應如何處理也。以一文述一案者，情事簡單，敘述較易；其有以一案而申述數事，或一事而申述數點者，則案情複雜，敘述較難，必須利用連述或分述，茲說明於後：

連述者，謂依據敘案之若干事實，順次連綴而申述之者也。如本書批文駁斥之例對羅友蘭兩呈之批，先申述其來文並未敘及爲羅友蘭等代置，次申述該羅苑基

地爲英人羅迦陵所購置，羅苑房屋爲羅迦陵所建築，順次述及「此以國籍言，應行收沒者」；此以侵佔言，應行沒收者」……。

分述者：謂依據敘案之若干事實，分別段落而申述之者也。如本書咨文咨查之例所引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主席委員蔡晉鏞呈文，先根據歷史及事實敘案，次以四理由分別申述是。

(四) 歸結 歸結者：謂本文之目的也；卽本申述之理由，以定其所以如此命令，或所以如此請求者也。善治公牘者，對下行之文，必審度當時之狀況，就地之情形，然後出令；務使令出惟行，不損威信。對平行之文，必本諸充分之理由，擯棄偏激之論調，然後咨商；務使商必同意，無傷情感。對上行之文，必考察事實之可能，職權之所在，然後請求；務使有請必准，無遭駁斥。

(五) 尾句 尾句視行文之性質而異其詳略，茲分三類述之：

(1) 後由 呈文中用以總括公文之語，其作用與前由等。

(2.) 附言 敘述已畢，而尚有辦理未畢或同時分行者，則用補敘之筆，其例如「除……外」開始（設仍有餘事，則用「再」字更端）而以「合併呈明」、「合併聲明」、「合併飭知」作結。例如兩機關會銜之文，應聲明由某機關主稿，則於正文敘畢，補述曰：「再此文由某某主稿會同某某辦理，合併聲明」又隨文附送之法規章程圖說表冊銀款印信等物，應詳爲開列，繫諸文後，用「計……件」

(3.) 尾詞 如呈文中之「謹呈某某機關」令文中之「切切此令」批文中之「此批」之後，繫以「表存」或「附件存」之類。

第六章 術語

公文有專用之術語，實為造成公文之重要原素。治公文者手段之高下，大可見其術語運用之是否得當，以為斷。茲就最普通者分別表述於后：

【甲】上行公文

用處	詞句	附註
起句	呈為呈請（呈覆、呈報、呈送同）事 呈為……事	不敘由 敘由
敘述緣起語	竊 竊維 竊自 竊以 竊按	自陳意見時發語詞 有事情可按者
查復起語	竊查 查 案查	查考案卷或根據法令事業之敘述語 查及案查平行下行均可用此下不贅

引敍語

引敍終了後奉語

敍述前案

關顧語

達到語

連續語

竊據

奉 竊奉(案奉)(茲奉)
某公署某字號訓令(指令)內開
呈奉

等因奉此

各等因奉此

在案(各在案)在卷(各在卷)

奉令前因

茲奉前因

緣奉前因

令同前因

下

茲經 當經 業經 卽經

經卽 復經 嗣經 旋經 續經

前經

列

援引下級機關或人民之來文據以轉
呈
以呈請而奉到其來文

來文所含非一事或所奉非一文者

前文有一奉此一語申述已見後回顧
前文

有時間性之關顧語

有緣由之關顧語

敍其他上級機關之令而案情相同者

例如等因下廳

當時經過之情形

第二次以後經過之情形

復文延日稍久者用之

節經

奉經

去後……前來

所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文後收束語

所有……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爲此

理合

自述辦法語

是否有當（是否可行）仰祈
核示施行

文未請求批准或辦理

敬請 俯賜核察備查

祇候 察核施行

伏乞 迅賜鑒核示遵

伏乞 批示祇遵

除外語

除呈某某機關外 除如何辦理外

敘述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
時用之（此連續語不論上行平行下
行均可用以下不再贅列）

敘述奉令辦理之過去詞

例如奉令前因當經派員去後茲據該
員報告前來

卽後由

空前

如一爲此備文呈請一按此詞不論上
行平行下行均可用此下不再贅列
謂理應如何辦理也

【乙】平行公文

<p>文末例句 補敘語 稱謂語</p>	<p>實爲公便 實爲德便 不勝待命之至 再……合併聲明 附呈………件 鈞 大 職屬 本</p>	<p>總便係舊時人民呈官署所用今已不多見 用於不相隸屬之機關僅可對機關，不能對長官 二十年四月通令廢止此項卑稱一律用「本」字 機關之自稱</p>
<p>起首語 引敘語</p>	<p>詞 句 爲咨行事（咨請，咨查，咨送，咨商，咨復）同 逕啓者 敬啓者 逕復者 敬復者 准（或案准）貴公署 咨開</p>	<p>附 註 咨文用之 公函用之 復函用之</p>

引敘終了後用語

前准
等由此准
各等由此准

達到語

到
過

連續語

准經

關顧語

茲准前由
緣准前由

除外語

准咨(函)前由
咨(函)同前由
除函(咨)某機關外 如何辦理外
相應

文後結束語

用特 特此
查照
查照辦理 查核辦理

覆文延日稍久者用之
敘不相隸屬之官署而地位較高者得用一等因

來文不止一處或一次者

如准 貴部函開……等因並附

送某項表冊到部
如據某機關呈請咨轉過部(多用於

尚須再轉其他機關者)
敘述准咨或准函辦理之過去詞

與上行文用法相同

與上行「令同前因」同

與上行文中「理合」同，如相應咨

請查照
如「用特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一特

此函達查照」
查明照辦之意

被函咨之機關有主管核辦之權者用
此語

【丙】下行公文

<p>文末例句 補助語 稱謂語</p>	<p>至級公誼 實級公誼 爲荷 爲盼 大貴 敬 本</p>	<p>不相隸屬之較高機關 二十年四月通令自稱概用「本」字 機關之自稱</p>
-----------------------------	---	--

<p>用處</p>	<p>詞句</p>	<p>附註</p>
<p>起首語</p>	<p>爲令遵(令行)(令知)(令飭)事 爲通令事 照得 據呈已悉 呈悉</p>	<p>通知各機關一體遵照 佈告用語無所依據而平空發論者 批示用 同上</p>

呈及附件均悉

引敘語

據 案據

有前案可查者加一案字

前據

延日稍久之復文用之

引敘終了語

等情 據此

與上行文「等因奉此」平行文「等由准此」同

等語 據此

引敘函電或面陳之詞及節引來文之字句時用之

達到語

到

其用法與平行同

前來

有時與「到」同義，其前不必定用「去後」字樣

關願語

據呈前情

與上行「奉令前因」平行「准咨（函）前由」同

茲據前情

與上行「茲奉前因」平行「茲准前由」同

呈同前情

與上行「令同前因」平行「咨（函）同前由」同

據呈各節

表示引敘之案不止一事之關願語

除外語

除分令外 除分別示諭外

除分別存轉外

接收下級機關遞送章程二份者以一份核定存案餘一份代為轉呈

文後收束語

合行

應即行知之意

合亟

合行令仰 合亟令仰 仰即

着即

遵照

知照

一體遵照 一體知照

仰各遵照

一體稟遵 其各稟遵

應照准 應予照准 應即照准 自

應予准行 尚屬可行 尚無不合

准如所請 准如所擬辦理

未便照准 礙難照准 萬難照准

應毋庸議 暫毋庸議 無庸置議

未便准行 礙難准行

用法同前語氣較急切

語氣較仰即為重

使其遵令照辦

使其知悉照辦

如令其遵照或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或知照

布告用語如合行布告周知仰各遵照

同前語較嚴厲

對呈請擬辦之事

准許語

駁斥語

未即許可語

似有未合 殊屬非是 殊屬不合

實屬不合

候轉呈某機關查明後再行飭遵

候令行某機關查明呈覆再行核奪

已交某機關查核辦理矣

勉勵語

切切

毋違 毋誤 毋忽

勿稍玩忽 毋得違延

有厚望焉 實利賴焉 願其勉之

其各勉旃

致干咎戾 致干懲處 致干未便

警戒語

決不寬貸 定予嚴懲

爲要

可也

補助語

附件

附件存 附件均存

附件抄發 原呈附發

指令批示中用

附發其他機關來件

稱謂語

原件發閱仍繳

某件存餘件發還

併發

該

本

令其閱後繳還原件

分別存發隨文送呈之件

抄發之外尚有附送圖說清摺之類併發

指稱之詞

自稱之詞

第七章 實例

第一節 令

令爲上詔下之公文。大率爲中央或地方最高級政府及黨部所發。中央政府所發之令，爲用大別有四：

- 一、公布 制定或修正各項法規條例時用之。
- 二、任命 任命特任簡任或薦任各官時用之。
- 三、免任 免特任簡任或薦任各官時用之。
- 四、指揮 有所諭飭時用之。

茲舉述於下：

公布法律或條例之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某某法（或某某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附註 公布修正之法令用「茲修正某某法（或某某條例）公布之」
公布修正法律或條例之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某某法或某某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署名同前）

任命之例（一）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署名同前）

任命之例（二）

（按特任官則任命二字改為特任除特任以外概用任命）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免任之例（一）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免任之例（二）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指揮之例

國民政府令（爲整飭綱紀事）

民國肇造，假讓頻年，綱紀蕩然，羣倫罔範。卽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殫力於詰姦，亦緩籌於清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咸應率從。斷非曠蕩之心，詎起衰頹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策長久之安。共矢精誠，羣相繫屬，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指臂於中樞，同車書于海宇，整綱飭紀，當務幾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

此令。

說明

此爲箴勉全國官民之令。首述以前喪亂原因；次揭出本意；再次從反面以伸說澈底改革之必要；又次轉入正文補足前意；末以叮嚀語作結。

此外各院所發者稱爲院令，各部所發者稱爲部令，分列如下：

某某院令

字第

號

(本文)

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院長

□
□
□

某某部令 字第 號

(本文) 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部長 □ □ □

地方最高機關及黨部之令舉例如下：

浙江省政府令（通令各縣長查報農蠶漁牧機關並擬具進行計劃）

查農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隆替。以地大物博之中國，苟能以科學方法力求改進，民生問題自不難於解決。年來創辦農蠶漁牧事業者，固有其人，而成績顯著，可為模範者，尚不多觀。攷其原因，雖甚複雜，而組織辦理之不善，提倡保護之未周，實為其主因。

本政府與民更始，百度維新，值此改革之始，應先調查事實，以為整理擴充之張本。林業一項，業經前政務委員會通令調查計劃，限期呈復在案。其農蠶漁牧，尤關重要。所有以前公私場廠，辦理成績，及以後應如何提倡保護，亟應稟諮博訪，得悉詳情。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長迅即將縣屬公私農業蠶絲畜牧漁業各機關，調查明白，填報並以後應如何進行，擬具具體計劃，限文到兩星期內呈復，以憑彙集合辦，毋得延玩。

此令。

明 說

此文中首就中國農業現狀推出其故；次述政府調查主旨；再次述已辦之林業；又次就未辦之農蠶漁牧。「除分令外」以下爲令之正文；末以「毋得延玩」之申儆語作結。

中央黨部組織部令（通令各省黨部對於組織縣黨部須有嚴格限制）

爲通令事：查近來各省黨部對於各縣黨部之組織，每每不加審查，即派員前往組織正式黨部；後因所派人員不當，又即撤換；甚至一縣黨員，不滿十人，亦派員前往組織；不明黨義，莫此爲甚！

本黨之基本組織在區分部；區分部不健全，上級黨部無從健全。依各省黨務進行計劃草案第三章第三條之規定：『市或縣執行委員會於所屬區域內有三個區分部正式成立時，得召集各區分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組織區黨部；有三個區黨部正式成立時，由臨時省黨部召集全市或全縣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組織正式市或縣黨部。』粵省黨務，在全國各省中爲較有成績者，其訓練時期亦較悠久；然至今尚有數縣祇有區分部區黨部，尙未允許成立縣黨部。誠以黨部之成立，須經過一定手續及相當時期之訓練，斷無可以速成之理。

茲特通令各省黨部，嗣後對於各縣黨部之組織，須嚴格限制！先須切實調查該縣正式黨員究有若干？其成績若何？如區分部黨員太少，不合章程中規定；或區分部黨部雖足數而毫無成績，皆不得組織正式縣黨部。仰卽照辦！

此令。

說明

此令先述當時各縣黨部組織之不合法；次述黨部基本組織之辦法，並舉粵省以爲例證；「嗣後」以下，始申述本令正旨。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部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規定紀律不得玩忽）

爲通令事：本黨領導國民革命，負建國治國之重責。中國國家之能否獨立，中國民族之能否解放，胥有賴于本黨之奮鬥；而本黨奮鬥之能否成功，則以本黨組織之是否完善，紀律之是否嚴明，爲成敗之關鍵。本黨必須組織如「綱」，「始能籠罩一切，凝集一切，爲向外進攻之基本」；同時更須紀律如「鐵」，「始能一致步驟，一致行動，予革命運動以有效之保障。此「綱」的組織，與「鐵」的紀律，本黨在歷次訓令中，已不憚反覆申敘，鄭重誥誡；我國忠實同志，如果有努力革命之決心，應如何恪守功令，奉行不懈。

乃查多數同志，浪漫性成，疏懶自如，身膺執委者，固未能致組織于嚴密；職任工作者，尤多視紀律如弁髦。革命犧牲之謂何？亦徒見其投機而已。此種不良現象，若長此不改，則國民革命之進行，縱不見摧于強敵，亦必崩壞于自身。

爲此特規定右列各事，通令各級黨部暨全體遵照：一、黨員應絕對服從區分部之命令及決議；二、區分部應絕對服從區黨部之命令及決議；三、區黨部應絕對服從市黨部之命令及決議；四、黨員或下級黨部對上級黨部之命令，或議決認爲確有窒礙者，得提出抗議請求復議，但在復議未曾議決以前，此項命令或議決，仍須遵照執行，不得違背；五、黨員在黨員大會上，對於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之後，即須絕對服從，不得在黨內黨外有任何批評或懷疑。

以上各條，各級黨部及全體同志，務各一體遵照，以嚴組織而維紀律。不得玩忽，如敢故違，輕則處分，重則解散，決不寬容。

此令！

明 說

此文先敘黨部之組織與紀律之重要；次述黨員疎懈之急應改革；又次以條舉式重申黨紀；末以申做語作結。

第二節 訓令

訓令亦於指揮或諭飭下級機關時用之。其與令不同者有二：

一 凡發『令』之機關，大都為中央或地方最高機關；而訓令則凡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均得用之。

二 凡上對下有所通知時，在機關與機關間用訓令；在機關與人民或團體間用布告。苟遇有事件，同時對於機關或團體及人民有所通知，不宜用訓令或布告者，則當以令行之。

訓令之為用約有下列三類：

一 飭遵 有所計劃，訓令下級機關遵照辦理時用之。

二 行知 有所規定，通知所屬各級機關知照時用之。

三 飭查 有所疑難，令下級機關查明具復時用之。

飭遵之例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飭即布告人民呈訴事件須遵法定程序）

爲令飭事：案照本政府前以各界人民呈訴事件，每多越級逕達，實屬不明系統，當經剴切佈告，各依規定程序辦理在案。乃近查本政府逐日收文，仍多越訴事件，處理既嫌隔閡，批答亦感繁難；若不再加取締，勢必案牘叢脞，輾轉廢事，殊非整齊劃一之道。且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有一定範圍，職權攸分，自不容稍有躐越。用特重申禁令，嚴飭切實遵行，着由該省政府迅即布告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有呈訴事件，除關於中央行政範圍，應予逕呈外，各屬地方行政事務，須遵法定程序，各向該官署聲請，不得躐越，俾清界限。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越級具呈，本政府概不批答，亦不受理，以重職權而嚴禁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明 說

此爲重申禁令之式。首段迴敘以前之布告；次敘人民不能遵守前令之弊害；又次申說不得越訴理由；再次揭出正文；末三句爲飭遵結尾之通式。

中央黨部宣傳部令上海民國日報社（令飭慎重記載黨務消息）

爲令遵事：查該報爲本黨發揭黨義傳布消息之宣傳機關，所有言論記載，影響於全體黨員視聽者甚大。當此黨務糾紛尙未完全納于正軌之時，對於各地黨務之記載，亟應慎重，非屬重要確實者，不予披露，以防挾嫌傾軋，而免淆惑聽聞，合行令仰該報社遵照。

此令。

明 說

此令與前令不同者有二：一、前令爲對各省政府而發，而此則僅訓令一機關；二、前令由依據理由及事實二項而轉入正意，此則僅依據理由一項即說出本旨。

行知之例

江蘇財政廳訓令各縣局所（飭知舊北京及直隸業由中央改定名稱）

案奉

省政府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一、國民政府第三〇六號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第一四五次會議，關於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業經決議：一、直隸改名河北省；二、舊京兆各縣併入河北省；三、京兆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為特別市。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又奉第三〇七號訓令內開：『查北京業經本府明令改為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平相關聯之舊有名稱用「京」字者一律改為「平」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併令仰各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局長一體知照。

此令。

明 說

此爲錄令轉行之式。政府之令，此種奉令行知之文，發文機關不必再加按語。

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令各縣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中央通告總理

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一語仍行循誦）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〇九三四號內開：

「查近自召開國民會議後，本黨同志與民衆對於總理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一語以爲遺教完成，應否仍行循誦，中央于此當明令規定使有所依歸。謹維總理領導國民革命垂四十年，未觀成功，遑棄黨國，彌留顧命，猶示吾人以精誠奮鬥之途，白日在天，長爲革命之寶憲，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是本黨同志及黨治下之國民所當永遠遵循者。遺囑爲完整之訓詞，革命乃艱遠之事業，誦服無忘，刪割未可。國民會議後，吾人所當繼續努力者尙多，溯洄既往，戒勵方來，其循誦總理遺囑如故。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知照爲

要。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明 說

此奉上級機關通告轉行所屬各機關知照之式。文于敘錄原令外，亦不加案語。

飭查之例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訓令李潤身（飭令查勘仙前莊旱災）

案據仙前莊佃民歐陽德林呈稱：

「竊民歷充普育堂之殷巷仙前莊莊首，承管仙前莊催租事宜。緣本年入夏以來，風雨不調，久旱無法耕種；迨至交秋後，雖屢得雨，已覺過遲；竭力栽插，禾苗已經受傷。深望秋雨補救，而迄今又無所需潤；以致該莊田禾，苗而不秀，秀而不實，各處農田，均屬漂穗，本莊災歉，亦呈顯象。民負莊首之責，理合將莊租情形，據實報告，謹請局長俯賜派員履勘，以明災况，而籌補救。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員剋日馳往確切勘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

此令。

明 說

此爲據呈飭查之式。如遇來呈太長，可僅摘敘由語，而於本文後抄附原呈，或檢發副呈以求簡顯。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令各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進行救災工作）

案奉

中央宣傳部艷電內開：

「入夏以來，靈雨爲災，南北各省，受害者數不在少，影響所及，將由災荒而釀成社會問題。爲此深盼各黨部對於該地遭受水災輕重，皆須進行下列工作：

1. 切實調查災况報告中央；
2. 宣布災况以促社會人士之注意；
3. 會商 各該地方政府妥謀救濟；

4. 指導人民協助政府妥謀救濟；

5. 研究消除水災之根本辦法；

6. 研究備荒之法以期有備無患。

電到仰即進行！並將進行情形具報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爲要。

此令。

明說

此爲奉令轉飭照辦具報之式。首錄原令全文，末之斷制語作結。

按訓令之文，其體有二：一、指示方針，二、矯正過失。指示方針者，因事而異其文；要在看得清晰，說得切實。至矯正過失，則大率先發理論次計流弊，再次申述流弊之不可不改，終以期望語申傲語作結。

第三節 指令

指令爲對於所屬機關之呈報或請示而有所指答之文。與訓令之由長官自動而發者不同。其格式亦有小異。訓令有時雖據來呈而爲諭飭，然皆敍之於令文之內；指令則將來呈摘由，列於本文之前端，本文即用「呈悉」二字冠首（其有附件者，則用「呈件均悉」）不復再敍來文。

指令之爲用，約可分爲五類：

- 一 准許 許可其所呈請之事。
- 二 不准 不允許其所呈請之事。
- 三 飭遵 對於所呈請者，飭其遵照指示辦法。
- 四 飭知 對於所呈請者未能即予答復，令其靜候核辦。
- 五 駁斥 對於所呈請之謬誤，加以糾正。

准許之例

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

呈一件 呈送該省政府秘書處並各廳組織條例請核示函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上海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呈一件 爲舊疾復發難勝艱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行長舊疾復發，所請辭職，應予照准，以節賢勞。除飭財政部知照辦理外，仰卽知照。

此令。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指令吳興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 爲轉呈該縣新聞記者聯合會會員名冊及草案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章第三條第三項內載：「經本會特許加入之週刊及其他定期刊物之主編人。」

又但書云「但須含有新聞性質者爲限」等語，核與出版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之規定不符，應即轉飭改正；其餘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件存。

不准之例

國民政府指令慰留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一件 爲呈請辭去內政部長由

呈悉。該部長任事未久，成績聿彰，當茲大局粗定，訓政開始之時，正賴翊贊中樞，蔚成民治。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外交部無須另派人員充參軍處典禮局職員

呈一件 呈請簡派該部交際科正副科長兼充國府參軍處典禮局職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府參軍處典禮局職員，應按照現有人員分別薦充，未便另行簡派。如遇本府招待外賓時，着由該部派交際科科长來府，協同辦理可也。仰即知照履歷發還。

此令。

飭遵之例

國民政府指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 呈請核定各機關長官公費由

呈悉。此案業經政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如下：一、指定數目，如指定數目有盈餘時，仍須解回政府。二、國民政府直轄機關由國民政府指定；省轄機關，由省政府指定。三、所謂公費，例如汽車、公共宴會等項。四、省政府各廳長每月公費五百元。一仰即遵照分別飭行可也。

此令。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一件 爲呈送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及江聲週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江聲週刊篇幅有限，所登各項新聞，標題既嫌冗長，文字亦多龐雜。嗣後應注意改良標題，縮短字數，精選材料，節省篇幅，務期內容充實，眉目朗然，引起讀者興趣，增加宣傳效力。除報告表另案考核外，仰即遵照指示，注意改善爲要。

此令。

飭知之例

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

呈一件 呈爲廣西財政困難，劃分國地兩稅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設法補救，據情轉請核准令部施行由。

呈悉。查劃分國地兩稅，原爲統一財政整理起見，來呈所稱，候交財政部統籌核議，具復再奪，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會宣傳部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一件 呈爲呈請製定國語運動實施方案，頒布全國奉行由。

呈悉。查推行注音符號一案，經中央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三項辦法，分行遵照在案。至推行國語注音符號運動實施方案，亟應妥爲釐定，藉利進行。據呈各節，自屬切要。仰候函商教育部，會商擬定，呈經中央核定後，頒佈全國奉行可也。

此令。

駁斥之例

江蘇農工廳指令農林畜牧會（爲所送章程流弊甚大不能備案）

呈一件 爲送呈農林畜牧會章程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以劉慶園私有之德新農牧場爲還本之擔保一節，係指該場何項財產？是否有十萬元之價值？有無移轉契約？均未明白聲敘。又查該會簡章及會員享受權利章程，未辦事業，先派紅利，並許以種種特別利益，倍重言甘，跡近招搖；此種辦法，流弊甚大。農林企業，固應提倡，但須嚴密組織，實事求是；可稍着虛僞，意圖欺詐。該發起人等如果熱心創辦農林企業，仰即按照公司或合作社性質，另擬辦法，改訂章程，呈候核奪。所請准予備案之處，暫毋庸議。前呈設計書、預算書及補送簡章，暨會員享受權利章程，入會

表，一併發還。

此令。

明 說

此令前半段層層駁詰，示以不能照准之原由；中段以農林企業提倡之必要，故示以正當之途徑——按照公司合作社性質另擬辦法改訂章程——末段明示不准備案，發回附件。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孝豐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飭令重

填工作報告）

呈一件 爲報告工作由

呈悉。核查來表所填各項多有未合，如「宣傳負責人姓名」一欄漏填；「工作人員之勤惰及有無更動」一欄誤填幹事姓名；文字宣傳各項，多未按照規定之項目格式填報；內容要點，並未註明。原表內所規定文字宣傳之新聞一項，乃係指各縣黨部利用新聞方法之宣傳工作，如發行日報或在報上發表重要之黨務新聞，藉以擴大黨的宣傳等，並非指該縣所發生之各種新聞；來表竟填縣長承審等撤差調任等，究竟此等事項與該部宣傳工作有何關係，竟爾漫不加察，貿然填入，足見該部平日工作之疏忽。又各項會議不

於會議欄內填寫，而填入文字宣傳欄內，均有未合。除將原表發還仰即妥填呈復外，併仰切實注意，毋稍玩忽爲要。

此令，原表發還。

明說

此令先指示其錯誤各點，然後斥責其疏忽，發還重行填報，爲此令之目的。

第四節 布告

布告爲官署或機關對於公眾發表意見，宣布事實皆用之。其爲用約有四類：

- 一 曉示 於庶政有所興革時，宣告其辦法情形；
- 二 宣布 官長就職或發表施政方針及宣佈犯人罪狀；
- 三 勸誡 對於某一事項勸誡人民行爲或勿行爲用之；
- 四 徵求 徵求人民建議或報告。

曉示之例

國民政府佈告（裁釐及關稅自主）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於組織之不良，而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停滯，實業不振，是亦經濟衰落之一大原因。本政府受國民之付托，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宣布關稅自主。

查釐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雖痛心疾首，終以從前政府不良，斬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為甚。

今決定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來之稅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為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

地之常關稅、統捐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海關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至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至關稅自主，夙爲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本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斬合乎時勢之要求；一面對於國內各地工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資調劑。凡此興革，均係先總理素所主張，并指導實現革新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布在案。

茲定於九月一日爲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現行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稅，以啓發頹唐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貿遷。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律知悉。

特此佈告。

明 說

此布告人民週知之式。首論裁釐及關稅自主之重要；次敘政府願望；再次述釐金雜稅之病民，及關稅自主之必要。末段分設裁釐之步驟，廢除之種類，及改訂稅則之辦法，宣布自主之日期。凡廢除弊政創行新法，必述舊制之歷史與弊害與新法之便利，文貴該贍剴切，使見者快慰。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與省政府會銜布告（整頓各地農民協會議決案）

爲布告事：

案照整頓各地農民協會決議案，業經本黨部於本月十六日聯席會議議決在案。除登省政府公報，並通令各縣遵辦外，合將原案抄錄公告，仰各縣人民一體知悉。

特此布告。

整頓各地農民協會決議案

各地農民協會，現在完全在黨部的領導之下；可是黨部因爲限於人才的經濟，不能時常直接的充分的予以指導，大部分的工作，還是靠着地方熱心同志的努力。大概在縣黨部組織健全之區，農民協會

自然辦得很好，很會得革命。在縣黨部組織尚未健全之區，農民協會就辦得不好了。一般不明白國
民革命道理的分，尤其把農民協會看錯，他們不曉得國家經濟基礎，在於農人和耕地，他們不瞭解
本黨的農民政策，他們不懂得農民協會是實行地方自治的基礎，所以土豪劣紳把農民協會看作洪
水猛獸，地棍流氓把農民協會當作他們取土豪劣紳的地位而代之的工具。而且此類危險分子，最容
易被共產黨中利用，我們要整頓農民協會，我們必須要驅除地棍流氓，要懲辦土豪劣紳，要多得指導
的機關。

現在第一步就要調查全省農民協會從前許多報告。有的是不完全了，而且大概都太簡單。特定一種
村農民協會調查表，一種區農民協會調查表，一種全縣農運狀況調查表，前二種表，都寄到縣黨部，由
縣黨部派人到各村區農民協會，指導他們填寫這張表。一方面就考察他們填寫得實在不實在。限十七
年一月末日，各縣黨部把各村區調查完畢，收齊彙交於省黨部。省黨部綜合各區所調查村區表，做一
個縣農運狀況調查表。省部認為村區調查表有不實在時，除派人重行調查改組外，縣部人員當受相
當的懲戒。農民協會祇有農人自己或農民協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所信任的人可來辦。地棍流氓所

操縱的農民協會，土豪劣紳所把持的農民協會，都是假的。於農人不但無利，而且是擾害農民的。如果在農民協會裏邊有這種分子，必須要他們立刻剷除乾淨。黨部要指導農人，使他們知道運用自己的力量，使他們知道農民協會被人操縱利用的危險，地棍流氓，土豪劣紳，在會裏面固然是爲害甚大，但是他們在社會上，亦是遺害無窮！他們總歸是農民協會的對頭，民衆要盡量的檢舉出來，交上級黨部審查，轉交政府核辦。現在的黨部政府，是在青天白日之下爲人民謀利益的，決心要祛除社會間的污濁敗類。對於人民合理的要求，是盡量的容納的。

明 說

文於敍明議案來源外，卽錄案附後。

宣布之例

外交部長伍朝樞佈告（布告就職）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本年十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

並分知通令外，合此佈告週知。

特此佈告。

湖北省政府布告（宣佈貪污縣長張紹鸞罪狀）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政治修明，首尚清廉，貪墨禍民，法難寬宥。前川漢縣長張紹鸞，膽敢於政府厲行清鄉之際，枉法貪賤，惡跡昭著。茲由省政府清鄉督辦公署，民政廳組織臨時特別法庭會同審理，訊得該官釋放共產黨嫌疑犯王觀香案，得賄八百圓；勒令黃育堂着交其子案，得賄五百圓；批准彭宗烈案，得賄五百圓。當經環質，罪證確鑿，並經先後飭查確實。似此收受賄賂，實貪鄙性成，若不盡法以繩，不足以肅官方而昭炯戒。即應依照國府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通令，適用黨員背誓條例第四條，及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處以死刑。除提該犯官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外，合亟佈告，咸使周知。

此佈。

計開槍決犯官張紹鸞一名年四十八歲，咸甯人，前川漢縣長。

明 說

宣布罪狀之文，其所構成之要點：一、爲當事姓名；二、爲案情；三、爲審判機關；四、爲應行援引之法律；五、爲科斷之結果。此文當事人姓名爲張紹鸞，案情爲枉法貪贓，審判機關爲省政，府清鄉督辦公署民政廳等所組之特別法庭，援引之法律爲黨員背誓條例及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科斷之結果爲槍決。所有構成之要點皆已齊備。

勸勉之例

上海縣政府布告（勸諭民衆購閱總理書籍）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十五號訓令內開：

「民國肇造，十有七年，憲政未施，國運艱屯，外被各國侵凌，內遭軍閥蹂躪。推厥原因，皆由民衆固于舊習，怠于努力，不明責任，不審主義，有以致之。」

要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民爲國有，國以民存；休戚相關，安危與共。國民既爲國家一份子，卽應負一份之責任；一國政治之推行，必賴民衆有確切之認識，然後共同努力以躋國家於進步。我先總理以

天下爲己任，視民如傷；本先知先覺之心，推己饑己溺之惠。積四十年學識經驗，致力于國民革命，發揮政見，抒爲偉論。蓋國民革命，必先改造人心；人心已齊，收效斯易。此所以竭盡心血以成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也。

顧主義昭垂已數十載；而革命尙未完成，憲政尙難實現。足證全國民衆對於主義尙未澈底了解；苟非設法普及，何以仰副先總理處心積慮拯民救國之至意。

現屆訓政初步，歲肇方新，百度待張，與民更始。本廳長職司所繫，屬望尤殷；指引正鵠，義無可辭。該縣長爲親民之官，負導諭之責；所有地方民衆，既處革命旗幟之下，於先總理遺教，自應切實認識，深體而實行之。令到後仰卽勸告各鄉市鎮，務使人手一編，明白了解。若襲其皮毛，不求真詮；則彼邪說之徒，伺隙以圖煽惑，翻敎一切罪惡假借主義而行，危險孰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卽便切實辦理，務使家喻戶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查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現屬與民更始之際，正景物維新之候，凡屬國民，對於先總理所著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自應人手一編，了然解悟，俾各識其精微，不致惑于邪說。

除分令縣公安局及各市鄉鄉董、圖書館，分別廣為勸告，務使家喻戶曉外，合行布告各界民衆，一體遵照，切實講求，是為至要。

特此佈告。

說 明

此為奉令勸諭民衆之式。首照錄敕省令原文以明依據；次用案語以作申敘；末以叮嚀語作結。

南京市政府公安工務兩局會銜布告（飭令各街舖戶拆除涼棚）

為佈告事：照得時屆冬令，風高物燥，偶一不慎，火患堪虞。查本市每逢夏令，各街店舖住戶門前，往往搭蓋蘆蓆涼棚，以避日光。查該項蘆棚，最易引火，而其所用支柱，豎立行人路上，尤屬妨礙交通。本局等為思慮豫防及整理街道起見，自應從嚴取締。如舖戶門前必須遮避日光，可用活動布棚。為此布告，仰各該店舖住戶人等一體知悉！自布告之日起，限十五日內，將所搭涼棚，自行拆除，不得延誤！一經逾限，即由本局等派警飭工代拆，決不姑寬，其各遵照勿違！

此布。

明說

此佈告首四句總冒；次就事實說明取繕理由；又次申說取繕辦法；末以申做語作結。

徵求之例

廣州市政廳布告（徵求條陳意見）

爲布告事：照得廣州市政，舉辦多年，慘淡經營，規模初具。朝樞（廳長伍朝樞）此次兼任市職，服務鄉邦，亟思勉竭駑駘，與市民共謀福利。惟是事繁責重，頭緒棼如。况廣州爲國民政府之首都，（案此佈告發於十四年九月）又爲文化商業之中心，所有財政、公安、教育諸端，在在均須策進，始足以副模範市之實，而躋於世界大都會之林。廣州人文素著，不乏士夫賢達，及科學專家，對於本市政，何利當與？何弊當革？何者亟須改善？何者亟宜進行？倘有灼見真知，尙其悉心獻替。無貴高論，專貴實行，使朝樞得虛懷採納，分別實施，有厚望焉！

此布。

明說

此爲徵求條陳之式。首述廣州以前之市政；次述兼職後計劃；末乃徵求建議之人。

九江警衛隊布告（招告著匪關益罪案）

爲布告事：現准龍山警衛隊解來匪犯關益一名，又名關利，年二十二歲，九江下西方人。查該關益確係匪徒，曾迭犯擄劫等案。惟業經訊問數次，堅不吐實；爲此布告，仰各曾經被該匪擄劫之受害人等，限本月底以前，來部指證，或來呈密告，以便將該匪嚴辦，而免狡卸。

此布。

附白話布告及韻語布告之例

布告文體亦有以白話或六言韻語行之者。白話取其易於了解，六言韻語取其言簡意賅，易於成誦。茲各錄一篇以示楷則。

白話布告之例

江蘇財政廳布告（公布驗契條例及辦法）

本廳現在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的訓令，發下驗契條例，凡是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的不動產契約，不論已經稅過的和未稅過的，都要送到縣裏投驗；驗過之後，法律上纔能發生效力，將來生出事故，爭訟起

來，法律上纔可認為合法的憑據。這回驗契，也很公道。凡不及三十元的契紙，只要註冊費一角，其餘無論契價大小，每契紙一張，只收驗契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共計只要一元八角，花了一元八角小費，就可享受永遠保障產權之大利，豈不很合算麼？但是期限只有三個月，過期就要加收。為此鈔發條例，布告爾民衆等一體知悉：趕緊將家中所有的契紙，快快的檢出，在這三個月內，送到縣裏投驗，機會不可錯過，切切！

特此布告。

明 說

此係白話佈告之具有文言布告體裁者。能用簡要切實之文字，將驗契之效用及辦法，詳告人民，既得體，又得法，頗足資為模範。

韻語佈告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布告（勸人民合作興修水利）

本處奉令組織，

注意交通農田。

浚河築堤修圍，

三者根本宜先。

此項局部工程

地方應負仔肩

值此冬令水落

施工亟應提前

旱潦甚於猛虎

即患尤貴未然

一遭旱荒水災

損失何止萬千

農民快起合作

人定可以勝天

倘需挖掘機器

可借本處機船

及時興修水道

務俾利益均沾

爲特布告各縣

一體遵照勿延

明 說

韻語布告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不等，而以六言爲最普通。此文首二句述其依據，次二句言根本三事，次四句明地方責任與及時興修之必要，九句至十四句曉以利害，勸其合作，十五十六兩句示官方可以相助之事，十七十八兩句爲歸結，末二句爲布告專用語。

第五節 任命狀

國家官吏，無論其爲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各職，凡有所任命，一律用任命狀。惟特任與簡任官之任命狀，應用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薦任官之任命狀，應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委任官任命狀，則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茲將任命狀舉例如左：

1. 特任某某爲某官。此狀。
2. 任命某某爲某官。此狀。（簡任與薦任均適用此式）
3. 委任某某爲某官。此狀。

第六節 批

批爲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所用，可分四類。

一、准許 許其所呈請之事。

二、飭知 人民之呈請，對於法律、條例，以及政府命令，有所疑慮或誤會，批示飭其知悉。

三、飭遵 對於呈請之事，飭其遵照批示辦理。

四、駁斥 對於呈請事件之誤謬，加以糾正或斥責。

准許之例

國民政府批

原具呈人四川楊禹昌烈士家屬代表王清瀾

呈一件爲關於撫恤楊禹昌烈士一案，經奉內政部核准年給撫恤金六百元，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撥
樞費六百元，懇令財政部照撥由。

呈悉。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

此批。

上海市黨部青年部批如皋旅滬同鄉會

原具呈人如皋旅滬同鄉會

呈一件爲組織同鄉會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立案。惟以後開會，須來函報告，以便派員出席指導。

此批。

飭知之例

交通部批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

原具呈人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船員領證服務理由

呈悉。查船員職務，關係船舶及客貨之安危，至爲重要！本須考驗合格，方准充任。惟吾國自商船學校停辦後，有專門航海學識者不多，而國內現充船員，由舵工或學徒遞升者，實佔多數。如舉行嚴格考試，則除少

數船員得以應試外；其餘多數，經驗雖富，而學識不充者，勢不能應試，以致向隅而失職，其結果必至借才異域，爲外人所獨佔。船員在船服務，既須執有證書，而欲得證書，又不能盡應考試。本部爲兼籌並顧起見，在考試未舉行以前，暫行審核資格，發給證書，俾便服務。原係顧全多數，出此一時權宜之計，仍須因時制宜，以期變通盡利。請領證書期限，原定六個月，業已展限六月，爲期甚長，各船員欲領證書，除少數觀望不前，或因循自誤者外，決無因期限迫促而受影響之理。所陳理由，並懇採納一節，除留備參考外，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明 說

此批示知照之式。原呈對官署規章有所誤會，故詳爲解釋。此文首述船員須經考試爲立法原則，次述在特種情形之下，暫用權宜辦法，末就所定辦法加以解釋，藉祛原呈之疑慮。

財政部批上海爆業公會

原具呈人上海爆業公會

呈一件爲請免征爆竹印花由

據呈已悉。查改革稅制大綱：洋酒、汽水、火酒三種，由國外進口者，納海關稅；在國內仿製者，納出廠稅。一

稅之後，不再徵稅。前項特種印花，自可廢止，不再征收。核之稅率：洋酒、火酒，值百應征六二。五，汽水值百應征二〇。比之原有稅率，所增甚鉅。來呈謂洋酒等以後將免徵印稅而爆竹反不得免，殊屬誤會。所請明令取消特種印花之處，應無庸議。

此批。

飭遵之例

江蘇省政府批武進縣公民謝秉奎

呈一件呈請飭查鄉政局長浮報河工用款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縣政府核示可也。

此批。

杭州市政府批大風通訊社

原具呈人大風通訊社社長潘經農

呈一件爲組織通訊社請備案由

呈悉。查通訊社亦爲出版事業之一種，仰卽遵照出版法之規定，備具各項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呈請備案可也。

此批。

駁斥之例

浙江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羅友蘭等

呈一件爲呈請宣布收沒羅苑議決案及明白宣布收沒羅苑內器具各物理理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民國十六年七月間，據該羅友蘭等呈請准予給示保護羅苑等情前來，經令飭杭州市長核復去後，旋據呈稱：「羅苑侵佔官地原案，業已調查就緒，自應擬具查辦案連同前官產處文件八號具文呈送，仰祈察核示遵」等情，並附送羅苑查辦案一件，前官產處文件八號到府。核閱前官產處文件中，有羅迦陵代表姬佛陀致前清理官產處函一件，內稱：「佛陀代表羅迦陵女士到杭辦理慈善公益事業，于本年一月間，價贖貴處標賣之西湖壺春樓地址，並附近田地共計六畝零。嗣因地勢狹長，不敷建築，擬填

砌湖濱，建造亭閣數處，蒙貴處填給部照，遵繳地價在案。羅女士之意，此處擬創建學社，為講學論文之所。一
等語。查羅迦陵為英人哈同之婦，業經喪失中國國籍，不得在中國內地購置產業；而該姬佛陀自稱代表該
羅迦陵到杭購地，又稱羅女士之意，此處擬創建迦陵學社，為講學論文之所，並未敘及為羅友蘭等代置。又
該姬佛陀自上海哈同公館及哈同花園致前巡閱使屈函內，叙有羅純嘏係其居停，且有居停伉儷囑筆致
意等語，是該羅苑基地，為英人羅迦陵所購置，該羅苑為英人羅迦陵所建築，已無疑義。嗣後迭經公民控告，
議會質問，前省長公署令飭將購地全案一併撤銷，並令飭前清理官產處，還給地價，吊銷部照，一面飭警阻
止興工，該羅迦陵乃串捏該羅友蘭等出面，以該地係為羅友蘭等代購等語，巧為掩飾，並勾結不肖軍閥，運
動貪官污吏，妄予斡旋，遂獲撤銷前令。究之地為該羅迦陵所購，苑為該羅迦陵所築，事實昭然，欲蓋彌彰，豈
容飾詞狡辯，此以國籍問題言，應行沒收者一。

又查該羅苑侵佔官道湖身，計六畝有另，迭經令飭拆讓，十年以來，抗不遵辦。且徐烈士墓道，並遭侵佔
堵塞，徒以該羅迦陵恃不肖軍閥貪官污吏之包庇，遂得久佔不讓。即無國籍問題，亦亟應沒收，以示懲儆。此
以侵佔官道湖身及先烈墓道，抗不拆讓言，應行沒收者二。

當經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准予全部沒收。」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省政府委員會等七十一次會議議決：「擬歸國立第三中山大學，並准租於國立藝術院。」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查前次沒收羅苑全部，不僅因該前業主侵佔官道湖身，且因其尚有反革命行為，所指全部，自係包括器具什物在內。」各在案。據呈前情，查爾等不過為該英人羅迴陵之傀儡，竟敢妄誕國立藝術院為一乘虛而入，恃衆強為，橫肆佔據，藉口沒收，殊屬荒謬！案經本省政府議決，合行明白宣示，毋得再事嘵嘵。

此批。

說明

此分析案情加以駁斥之式。首敘案情經過要點；次就事理抉出情弊；又次述收沒兩理由；再次歷叙三次定案，以「各在案」作束。「據呈前情」句以下均係駁斥之詞。

浙江省政府批杭縣區黨部執行委員陳辛甫請願書（為請願免征杭縣地

丁抵補金項下一成教育建設附捐）

書摺均悉。查本黨對內政策第三項「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

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又第十三項，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頓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是地方政府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之建設經費，應取之土地之稅收，及厲行教育普及之教育經費，應力謀增高，均爲本黨對內政策所規定。凡屬黨員，咸應遵守奉行，不應有所懷疑，妄持異議。來書署名者多屬黨部委員，及黨部委派之農運人員，分應明瞭黨義，遵奉本黨政策，乃竟於本省政府建設經費取之土地之稅收及增高教育經費之政策，上書抗議，已屬非是。

况書中所稱，又多指鹿爲馬，冀淆觀聽之語，殊屬謬誤。查該縣地丁項下，前因該縣縣稅歲入，歷年不敷，新加附稅二角，以三年爲限，此項附捐用途，以八成撥充縣稅之不足，二成爲準備農事機關及擴充新建事業之用。至抵補金項下，最先附捐之三角，係分作兩期支配，其七年至十年徵起之款，作歸還舊時墊款之用，十一年以後徵起之款，歸入縣地方稅預算。以上兩項附捐均經指定用途，呈准有案。乃來書竟謂地丁項下新加附捐二角，完全充作教育經費，抵補金項下附捐七角，除二角清償縣債外，其餘五角，充入教育經費者，十居其六而強，顯與原案不符。

查本省政府，前次通令頒發之浙江省地丁抵補金，正附稅捐，暨教育建設各費附捐一覽表，杭縣地方附捐一角五分，其用途以一角充自治委員公費，及各區小學補助費，五分充浙西水利費。又備考欄內載：「地丁附捐內之各區小學補助費，應由該縣查明支數，在新增教育一成附捐應補數內照扣，如扣不足數，仍應照舊辦理。」是該地丁附捐一角五分內，僅有各區小學補助費應在新增教育一成附捐應補數內照扣，其餘均與新增附捐無涉。且查該縣地丁應徵數，雖爲一二三三九九兩零，抵補金應徵數雖爲五四五六六石零，而實則歷年徵數，當年徵起者不過六七成之譜，其應征原額相差甚鉅。該縣歷年教育經費，所以入不敷出，皆由該縣前縣參兩會編製預算，不以實徵銀米數計算，而以應徵銀米數計算。今摺由所開各項收數，仍襲該縣前縣參兩會之故智，實非該縣歲收之確數，如此計算，殊與實際不符。

至抵補金備重浙西，誠係事實。然欲整理稅則，必須先事清丈，並舉行登記，清丈登記手續未辦以前，只能就舊有稅則徵稅。建設附捐，雖須集中於本省政府，由建設廳通盤計畫，然杭縣爲全省首縣，建設事業，類多發軔於此，該縣人民所享建設上之利益，亦必較多，故即擔負較重，亦不難有所取償。

要之實行建設，普及教育，均爲本黨對內政策，尤爲訓政時期刻不可緩之急務，而負擔建設教育之經

費者，當然爲地方人民，該民等或身爲黨員，或受黨委任，宜明此義，無取懷疑。據書前情，所請應無庸議。

此批。

明說

此批首引黨綱以明政府立場，次解釋原呈錯誤之點，並援引事實，使之澈底明瞭。明白曉暢，詞嚴義正，當必出於老斲輪之手。

按批答之文，須對其呈請事件，詳覈是非而加准駁。准許之文，當然不煩詞費；而其不予允准者，必據充足之理由以折其非。至措詞方面，其關於控告者，爲避免偏聽之失，恆以「如果屬實」「是否屬實」等語作批，以俟下官或專員之查復；駁斥之批，則視其情實之輕重，以「應毋庸議」「礙難照准」「未便照准」等語作結。

第七節 咨

咨爲平行機關往復之公文，與公函之可以行用於非直轄之上下級機關者有別。其爲用可以分爲四類：

- 一、咨知 某種事項請其共同接洽。
- 二、咨請 某種事項請其辦理。
- 三、咨查 有所未明請其查復。
- 四、咨復 答復來咨。

咨知之例

交通部咨外交部（請其以後對外改訂通商航行條約時徵詢本部意見）

為咨行事：竊查我國自華洋互市以來，受政治壓迫，及經濟侵略之結果，航權之喪失有二：一為航行權，一為海政權。航行權分三種：（一）領海（二）沿江（三）內河，均有喧賓奪主之勢；海政權則一切海口港務及船舶進出之管理，均落於外人之手。揆厥由來，皆因從前與各國訂立約章，始謀不戒，積重難返。

現值我國與各國改訂商約之際，亟宜乘此時機，交涉收回，以謀航權之完整。本部前已將全國交通會議關於收回航權議案五件，函請

貴部查照。近閱公布中丹、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均有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議訂一通

商航海條約之規定，足見

貴部對於航權之收回，早已計議及此。嗣後改訂此項條約時，擬請隨時徵詢意見，以期廢除不平等之條約，而挽既失之航權。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

此咨

外交部

明說

此爲咨行查照之式。首述航權喪失之歷史；次叙交通部收回航權之計劃，與外部近訂商約目的相同，允宜合作；末以隨時協同策劃以貫徹原定方案。

咨請之例

南京特別市政府咨江蘇省政府（請將屠宰牙稅契稅劃歸市政府辦理）

爲咨請事：本政府自成立以來，迄將七月，除將從前車舖各捐，力加整頓，月可收入四萬金外，其餘即屬無從設法，而每月支出之款，則達十萬金以上。雖公安局經費，月由財政廳查案照撥四萬餘元，但仍不敷甚

巨，以致建設費分文無着，教育經費虧欠尤多，其他政費，亦無可挹注。爰此以往，匪惟有辜中央委托之重，卽外人不察，亦難免有尸位素餐之議。民魂（此時南京市長爲何民魂）接事，瞬逾兩月，目覩現狀困難，至爲惶悚！當經召集市財政局長等再四籌劃，以爲非得巨額之收入，非特不足以談建設，卽勉維現狀，亦甚不易；而際此軍事方殷，需款浩繁之時，中央財政，同感困難，雖經民魂詣陳本政府經費困難情形，而尙未奉中央確定補助辦法，令飭下府。躊躇至再，惟有從各種稅收項下，帶征首都市政府附捐，以爲建設之需，當經市政第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呈請在財政部所轄之菸酒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菸酒稅機關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捲菸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之捲菸稅機關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海關二五附稅項下，由金陵關征收二五附加稅外，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在交通部所轄之滬寧鐵路車票項下，由滬寧鐵路局按照票價帶征市政捐百分之十，並咨請

貴政府在鐵路貨捐項下，由下關鐵路貨捐局，帶徵市政捐百分之五；木釐稅項下，由上新河水釐稅局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且將屬於市區內之屠宰稅、牙稅、契稅劃歸市有。

查辦理市政，以建設爲要，而建設之所自，尤以經費爲先決問題。南京承迭次軍事之餘，民生凋敝，苟再

舉辦苛細雜稅，匪維無以集巨額之款，且將擾害民衆，而爲叢怨之府，查屠宰稅牙稅契稅等，原係江寧縣屬稅收，按其性質，既在首都特別市區域內征收，自可收歸市有，作爲首都市政建設經費。除轉呈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轉令迅將上項舉辦之稅，劃歸本政府辦理，以利進行，至緝公誼。

此咨

江蘇省政府

明 說

此咨四大段：首叙市財政之困難情形；次述以中央亦未定辦法；次叙市政府會議之議決案；次述請求本意。

咨查之例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爲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呈請飭下蘇州市政
府另籌教育的款免予拆除蘇州月城轉請查復）

案據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主席委員蔡晉鏞呈——

「呈爲月城關係歷史遺蹟，有保存必要，謹臚陳理由，懇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免予拆除，俾留古蹟而定

人心事竊查蘇州月城爲元末張士誠增置。吳越春秋越絕書所載蘇州城垣實託始於周敬王六年。洎秦漢以迄宋元其墮圯修復代有變遷。至元末張士誠入據始增置月城。明初平吳更加修築遂爲蘇州府城。夫明太祖挾專制之威鞭撻天下憤吳人爲士誠死守至痛加三吳賦額吳人吞聲而不抗者垂六百年然未聞拆毀月城。留遺至今有利於城守無礙於交通稽諸前史證以現狀其得保存者蓋非無故也。前年蘇州市政府籌備處拆除閶門月城其時地方尙無保管古物專職機關遂無人議及微聞是役拆卸有費起運有費包工修改又有費。磚石標售所餘無幾而古蹟被毀至今惜之。頃聞市政府因教育經費支絀將盡拆蘇州月城變賣得費發放教職薪水此則晉鏞等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請縷晰陳之。

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應籌一成不變之基金古蹟爲民族文明所寄宜有修繕保存之計劃兩者之權責皆屬於市政。月城之存者凡五而學校之來日方長欲挖肉以補瘡徒心勞而日絀設非然者地方倚官若長城而官視地方若傳舍則殆矣。此對於教育經費應另籌的款不宜拆除月城爲荷。圖目前之計其理由一也。

變賣古物以充經費此在六七年前軍閥專政時代則有之。往往部院員司索薪無法應付則變賣皇城

磚瓦之類，朋分濟急。一二月後，長官他去，部員之索薪如故。禾黍故宮，徒資憑弔；人心陷溺，覆亡隨屬。每一回憶，能無慨歎！今幸天日重光，訓政開始，似宜振刷精神，力圖建設，尤而效之，恐非至計。此對於變賣充費，應以軍閥時代爲殷鑒；而蘇州月城，不可因教費支絀而拆除，其理由二也。

淮張革命，驅逐胡元，在民族史上，應有追思之價值。太史公列項羽爲本紀，龍門史筆，卓絕千秋。以暴秦視胡元，猶漢族也，猶且如此，則淮張尙矣。其舊蹟所遺，宜如何保存勿墜，爲民族之光。且古物流傳，如魏武銅雀之瓦，新莽貨布之錢，千載下猶或寶之；而况革命先民偉大之建築乎？此對於歷史遺蹟，應有保存之價值，而未可輕議拆除月城，其理由三也。

淮張遺蹟，屢經兵燹，夷圯大半，劫火之下，非關人事，付之一慨而已。若夫灰燼所餘，不淪於烽鏑而見毀於有司，後之論者，其謂之何？明陸師道士誠母太妃墳詩云：「盤門之南荒艸厚，云是張王之母太妃墳，王師剪僞詔勿毀，發邱會禁徐將軍。」以此類推，郭妃墓碣，出土於清初，七姬厝志，見重於藝苑。由今視昔，殆非偶然。曾是雄建傑構如月城者，反不如一碑一碣之足繫人思耶？此對於淮張舊蹟，應有保存之必要，而月城之斷不可拆除，其理由四也。

晉鏞等尋繹前大學院暨大部內政部所頒各條例，關於城池關塞，古代建築，咸在保存之列。職司攸繫，力細心長；知而不言，益增罪戾。且恐此例一開，古物古蹟之存者幾何？關係於文化學術前途者至鉅。用敢臚陳梗概，伏乞大部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勿將蘇州月城拆除，而苟圖目前之計，俾存古蹟而定人心……

查事關古物保存，該市政府所擬拆除月城，充作教育經費，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核，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明說

此據呈咨請查復之式。除全錄原呈使其接洽外，並說明本部無案可稽，故請查復。

咨復之例

福建民政廳咨覆教育廳（自治經費不能移充教費）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據甯德縣教育局呈稱：『甯德學款異常短絀，擬將縣署已經截留原有自治經費，移充教育費等情』可否准行，抄錄原附議案，咨請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地方自治，實爲當今要務，本廳已在妥定章程，分期辦理，各縣原有自治經費，業經通飭妥爲儲存，無論何項用度，該款不得挪爲別用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爲荷。」

此咨

福建省教育廳長

明 說

此咨所引教育廳來咨，係節錄式，蓋出自該廳之咨當必有案可稽，無全錄之必要，但將事由提明，使對方明瞭此文所爲何事，即可用「等由」二字將來文括開，而緊接此款之不能挪用，咨復查照，此文卽告終結。

第八節 公函

公函爲不相隸屬各機關往復之公文。體例大致與咨相同；惟咨文拘謹，不若公函之運用靈活也。

按現制行文用咨，限於同級機關。所謂同級，乃指在同一系統下之同級機關，而又同隸於上級機關之管轄者而言，否則須用公函。（例如市政府與市黨部，地位相同而所隸不同，故其公文往復，不用咨文而用公函。）公函之性質與作用，可分四類：

- 一、函知 有所通知時用之。
- 二、函送 有所致送時用之。
- 三、函請 有所商請時用之。
- 四、函復 有所答復時用之。

函知之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交通部函（奉令所有內地各稅局及煤油特稅局裁撤歸併海關辦理）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等因；除公佈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

此致

交通部部長

明 說

此爲奉錄令轉知之式。中間裝錄令文，首尾加「奉……令」「除公布外相應……」等詞，組織甚爲簡單。

此種轉行知照之文必須全錄而不改一字——原文過長者可以另抄附發——蓋國民政府之有此令，交通部尙未知悉，文官處奉令轉達，必使其首尾明瞭也。

函送之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函送北平前大理院印章請銷毀）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呈稱：「竊本院前經派員前往北平接收前大理院案卷暨印章七顆，業已竣事。除將接收卷宗分配各庭飭令分別審理外，所有印章七顆，理合呈繳鈞院核銷以昭慎重」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舊印章七顆，函送

貴處查收銷毀爲荷。

此致

文官處

明 說

此爲函送之式，案由最高法院呈送前來，故以「據……呈」起，而案屬檢送，故以「據此相應檢同舊印章七顆函送……」作結。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致浙江省政府函（致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

逕啓者：現值天氣漸熱，傳染病症甚易流行，夏季衛生運動，殊有擴大宣傳之必要。本會爲使宣傳一致起見，當經訂定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種，令頒各縣黨部一致遵照舉行。惟是衛生設施，在在與政府有關，人民對衛生之注意，尤有賴於政府之提倡與督責。爲此除令飭各縣黨部切實與當地政府協商辦理外，

相應檢同該項宣傳方案一份，函請

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予以協助，至緝公誼。

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份

明 說

首述夏季衛生運動有擴大宣傳之必要，以明訂定方案之原因；次述衛生之設施及宣傳，與政府有關，故必須得政府之協助；次述因欲得政府之協助，故將方案函送；末即直叙此函之目的——通飭予以協助。

函請之例

浙江省政府致廣東航政局公函（爲派員調查航政請予接洽）

查航政關係交通，甚爲重要。本省現正設立專局專管航政，用利進行。惟設立伊始，諸待講求，如局務全部之如何組織，海關理船事務之如何收回，輪船註冊查驗給照繳餉等事之如何施行，對於交通關係之如

何規定，與夫一切關於航政事項之如何辦理，均應詳細調查，藉資考鏡。素稔

貴省航政設施，成效卓著；爲此特委建設廳秘書鄭瑜前往調查。除令委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煩於該員到粵之時，接洽指示，至至級公誼。

此致

廣東航政局

說 明

首述設立航政局之意旨；次將應行調查之事實概括敘述；次述因貴省航政之成效卓著，故派員前往調查，末即直敘發出此函之目的。

按廣東航政局，爲建設廳所屬之下級機關，地位較省政府爲低，但與浙省府無隸屬關係，故不用令而用公函。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函省政府（請通令各縣保護黨務視察員）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九十三次及九十五次會議，先後決議委派鄭宗賢、李楚狂、單建周、蔣徑詡、朱惠清、朱易人、趙祥麟、張錦潮、陳仲夷、金貢三、吳望伋、田發籍、周醒亞、嚴芝芳、楊雲、周仰松等十六人，爲各縣黨務視

察員，各在卷。除令飭即日分頭出發，實地視察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迅行轉飭各縣政軍警各機關一體隨時予以保護，以利黨務。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明說

首述黨務視察員之產生係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委派；次述其爲視察黨務之人，以明其職責；於是直叙「請轉飭政軍警各機關一體隨時予以保護」以明此文之目的。

函復之例

交通部致浙江省政府公函（復知臨平車站餘地未能撥讓）

逕啓者：前准

貴省政府公函，商請撥讓滬杭甬鐵路臨平車站附近路有餘地一百四十五畝，作爲籌設蠶業試驗場之用；當以「該地現雖出租，將來建築上是否需用？能否撥歸他用？」令行滬杭甬路局核議去後；茲據該局復稱：

「……………本路有敷設臨平至莫干山支線計劃；將來實施此項計劃，該地卽爲敷設支線及建設

所需工程之用。且該地密邇車站及主要路線，本路隨時建築貨棧，添設岔路，皆有使用該地一大部分之必要，自未便撥讓，致費周折。」

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浙江省政府

說 明

首簡述此案之發生情形，使對方接洽此爲某一案件之事；次述令飭核議具復之結果，關於應行函復之點——不能撥讓已經叙明，故發函機關不必再有聲述，逕用即希查照作結。

第九節 呈

呈爲下達上之公文。凡人民對於各官署，或各機關團體對於各官署，或下級官

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請或報告，皆以呈行之。茲區爲五類，分別說明如下：

- 一、呈請 對於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時用之。
- 二、呈報 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報告時用之。
- 三、呈述 對於上級機關陳述意見時用之。
- 四、呈覆 對於上級機關有所答覆時用之。
- 五、呈送 對於上級機關有所送達時用之。

呈請之例

司法調查委員會呈國民政府（請頒布民法）

爲呈請事：竊以司法官員以依據法律爲唯一之職責。現我國法律諸待編制，其中尤以民法爲關係重要。現在民律未布，司法根據不完不備之現行律，引律既窮，則據該法官之所謂條理者以行武斷，以此確定人民權利，至爲危險！查前清法律編查館所編民律草案，選擇各國民律至精之法理，及派員調查各省之習慣，審慎周詳，始成此律。民國元年本經南京臨時議會通過，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復修正而頒布之。其時高

等審判廳長陳融，以其中數條有不適用，呈由前大理院長徐謙呈奉大總統命令，交大理院核議，延期施行。至今延期已久，而大理院並未核議。夫惡法勝於無法，况該草案係經中外法律大家編訂精良，如前所述。本會為民律急待頒佈起見，用特具文呈請

鈞府准予將該民律草案發交法制委員會迅予審查。如果有修正之必要，限以一月之內，修正完畢，呈請鈞府令行頒佈，俾法官有所拘束，人民得所保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

明 說

此文首述民法需要之急，次舉可以適用之舊法，並言其可用之理由，末請限期修正，呈請頒布，以作歸結。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中央黨部（請頒國語運動方案）

呈為呈請製定國語運動實施方案，頒布全國奉行，以資促進民族意識，發揚民族文化事。查語言為民族結合自然力要素之一，於各外來民族同化作用，關係尤為深鉅，總理於民族主義中，曾深切言之。縱觀東

西各邦，其語言之統一與否，與國勢之強弱，人民之文野，成正比例。

我國幅員廣漠，人口衆多，爲世界最；而國內各民族，不啻散沙一般，毫無團結力可言，原因雖不盡由於語言互異，而語言不統一，則固爲其中莫大之障礙。非特民族意識淺薄，不足抵抗帝國主義勢力之侵凌；且以各地方言龐雜之故，地方主義，封建思想，牢不可拔，人民安土重遷，入主出奴之見，在在足爲實施民權民生兩主義之阻力。

爲促進民族意識，發展民族文化起見，國語運動之切要，實無疑義。過去雖有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之努力，然以範圍只限於教育方面，又全國學校，爲數甚多，一時無如許人才，可資辦理。以致勞而寡功，無濟於事。本部以爲此項艱鉅急切之國語運動，必須由

鈞部製定實施方案，頒佈全國，通力奉行，方足以收實效。業經第四十次部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感便。

謹呈

明說

此呈首段暢論語言統一之重要；次即申請頒佈國語運動方案，一氣呵成，頗爲順適。

瓊崖商民協會呈國民政府（請嚴重交涉法國佔領珊瑚九小島）

呈爲法國佔領瓊屬珊瑚九小島懇請轉飭嚴重交涉藉全國土而固南疆事：竊查珊瑚九小島，卽瓊屬西沙羣島之別稱，歷來受治於崖縣政府。周圍水產甚豐，瓊崖兩屬魚民，帆檣往返，籍此謀生者不下萬數千人。且其迤東一帶，當南洋航線之要衝；迤西一帶，當安南香港間交通孔道。其關係於我國國防，尤爲重要！

今法帝國主義者乘我內憂外患之際，肆其鯨吞蠶食之圖，突然宣稱該九島已屬法國領土。強詞奪理，不顧一切，其帝國主義之面目，可謂暴露無遺！而我國領土之受其齷割，言之尤覺憂憤。

今我外交當局，已在預備抗議，從事交涉，苟公理之未亡，案情固不難大白。惟歷見報載，國人前於該九島之歷史疆域，傳聞異詞，莫衷一是；外交當局，亦似未曾明瞭。故尙在行文查詢。本會同人，誼切桑梓，知之甚詳，爰特借箸代籌，據實繪具圖表，另編說明書，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外交當局，資爲參考。將來交涉進行，遇有疑難，倘荷政府垂詢，自當竭盡所知，盡量貢獻。尙望我外交當局，折衝尊組，努力進行！務使還我河山，金甌無缺！本會同人，不勝馨香禱祝之至！

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各界清查救國捐款委員會呈社會局（呈請准予備案）

竊查邇來各界民衆，對於抗日捐款發生絕大懷疑，此事關係於國家體面，及民衆信仰，殊非淺鮮。茲爲明瞭真相起見，爰於八月一日由本市各團體，假座市商會，舉行聯席會議。出席團體，計到市商會總工會等十三團體代表二十餘人；會議結果，決定由到會團體組織上海各界清查救國捐款委員會，再邀請市漁會大學聯合會兩團體參加。會址暫借市商會。即日開始工作，着手清理。除分呈市黨部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明說

此文於陳述組織緣起後，即說明會中工作，及請求備案，要言不煩，可為模範。

前農商總長張謇呈大總統（懇辭農商總長本職專任水利局長）

為滙陳懇辭農商本職，專任水利局自効，乞賜鑒許事：竊謇自前清通籍，遷紮泥塗，歷十八年，未涉政界。而自乙未以後，國勢日亟，知非教育不足以圖存，非實業不足以自治；時攄一得之愚，強聒於當時之政府，惟始終迄不見納，故自持村落主義，以綿力經營地方。亦冀不幸而亡，留此為我國不盡無人之紀念，而此心固甚惘也！

光復而後，國體改革，以為自治中一切實業教育之障礙，漸可解除。重承大總統再三之命，促就農林工商之職。私計實業之事萬端，我國民智待庸，必有法律而後有準繩；有技術而後有規劃；有經濟而後有設施。故擬首訂法律，次事查勘，次設勸業銀行。法律則延攬通曉工商法之人，編輯各條例，先後已成二十餘種。進是須用農工商技術專家，即須經費。而財政竭蹶，無可措手。就部掙節，所得無多，曾不足以展規畫。至小之一事，願猶於國外作輸入母財之希冀。至歐戰發生，並借貸之源而亦絕。雖中法第一勸業銀行，粗已籤字，而履

行因無定期。是憲就職時之設計已窮，日在官署畫諾紙尾。所從事者，簿書期會之無聊，府吏胥徒所可了。其於國民實業前途，茫無方向。伐檀素食，時切疚心！

加以鬚髮日白，筋力日衰。凡躬自經營地方實業公司八九，教育專校五六，慈善堂院三四，自應應仕舉以累之。叔兄一人，叔兄今春喪偶，頓增內顧。且時時爲顧憲家，衰病侵尋，辛勞已甚。比在京師，每一念及老年之手足，未嘗不泫然而欲泣也！荷大總統憫念苦衷，給假兩月，許歸省兄，兼理地方諸事。到家又值伯兄之喪，彌增孔懷之戚，獨與叔兄蛩蛩相惜而已。外既以曠職而速官謗，內復以不悌而疚神明。縱使當官，徒滋踧踖。安心無術，辦事無方，惟有懇察愚忱，許解部職。

憲蒙過信，尙兼有水利局務。此時美國工程師甫歸，導淮借款未就。事關東南安危大局，又爲各國視聽所趨，憲辱承大總統三十年知舊之深，當茲民國猶未救寧之會，亦何敢狹顧一方，偏圖小己，盡辭所任，重負殊知，謹當專以水利局務自效，爲大總統稍分萬一之憂勞。仍以美款之成否，爲將來之進止。誠以農商係中外實業具瞻，部長居行政高級地位，未可常時躑躅出入。若水利局，則目前導淮，事在東南，可以視察工程，往來南北，卽可以其暇歸謀鄉里，爲兄之助。公私不致相妨，情義可以兼顧也。

若大總統以審農商今職，稍有閱歷，他日事可進行，或足以備前馬，則公府顧問甚多，亦願尸一席。有問之答，必罄所知，遇建而白，必貢所見。

區區之悃，所仰望於大總統者：用審或可采之言，而不必榮以祿。伸懲強自成之志，而不必廢以官。言出至誠，不敢欺飾；情之所迫，本於慚惶。所有懇辭農商部長本職，專任水利局務自效緣由，謹瀝愚誠，伏乞大總統垂鑒准許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大總統

明 說

此呈首叙邁墊初衷；次述在職時之計劃及實施之困難；次述鴿原之痛，先公後私，揭出辭意之苦衷。「審農過信」一段，以不辭水利局兼職一層，襯托懇辭農商本職之誠意。一若大總統……以下十句用宕筆以留餘地，末段以宛轉情詞作結。

邵力子等呈國民政府（請褒揚前民立報已故主筆徐血兒）

呈為懇請褒揚撫恤以昭激勵而安英靈事。竊已故民立報主筆徐血兒，竭智盡忠，戮力黨國，際勝清之

末造，已矢志於革新，民國初元，經于右任先生聘充民立報主筆。維時河北之殘寇未滅，江南之反側未安；徐君義憤填膺，危言表著，或砥礪忠貞之士，期宗澤之渡河，或規恢建國之猷，光吾家之舊物。鄂州中蹶，昭垂泣血之篇，首善重遷，爰有同邦之論。迨夫宋公殉國，袁氏披猖，則又義不帝秦，盟同心于白水；志期靖國，避中訕於松江。

乃以五載劬勞，兩年拂逆，憂傷病肺，飲恨以終，於民國八年卒于滬寓。死後白頭老父，黃口孤兒，無以為殮；賴于右任先生之力，得以殯于丙舍，未能入窆，迄今十有餘年矣。其父徐高年旋亦謝世，遺孤長壽，又於前歲夭殤。其生前之堅苦忠貞，死後之喪父天子，有如此之慘傷者！

竊以寒楸玄石，正平表顏子之碑；當祭而哀，衛君賻柳莊之襚。查徐血兒劬在黨國，言爲世宗，律以報功崇德之規，例有賻贈文辭之贈。力子等忝屬同社，（其時爲南社）知之甚深，誼既切于死生，情實孚于素志。爲此具呈

鈞府，懇乞賜予褒揚，優予撫恤，庶乎靈輻可穹，無異醴然骨肉之恩，遺族猶存，以侑永矣。蒸嘗之祀，不勝延佇待命之至！

再徐君胞兄東洲現充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後方醫院醫務長，其子宏宇兼祧為嗣子，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

明 說

第一段述生前之事功；第二段述死後之慘况。以其生前之功績炯然，故應賜予褒揚；以其死後之景况蕭然，故應予以撫卹。第三段伸述褒揚與撫卹兩目的，即為前二段文字之結果。末段聲明有子，使撫卹有接受之人。

湖社委員會主席陳其采呈浙江省政府（請減土地測丈費）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俯賜令飭民財兩廳酌量減輕土地測丈費以蘇民困事：案准本社執行委員虞仲咸提議：「以浙江全省徵收土地測丈費，每畝五角，負擔太重，應請核議轉呈酌減以蘇民困而順輿情」等由，到社竊查清丈土地，為訓政時期最要工作，實施權衡，政府自有整個方案，通案所關，豈敢有所異議。」

惟念全浙人民，頻年迭遭水患，以致民多窮困，戶鮮蓋藏，兼之綢絲茶笋各業，受外貨之競爭，一蹶不振。

營業蕭條，經濟竭蹶，益以各縣田賦項下之附稅，其數幾埒於正額，再加房捐雜稅愛國基金等等支出，籌措張羅，迄無甯日。故觀察都市情形與農村景象，雖未易子而食，折骸以爨，而農商交困，外強中乾，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今復驟增測量土地之費，不啻雪上加霜，而且黠者乘此時機藉口加租，以壓迫良懦，是徵收此費，直接固徵之于業主，而間接實取之于租戶，重苦吾民，良為不忍。

為此謹請

鈞府俯賜察核，迅予分令民財兩應，酌予減輕，以蘇民困，而順輿情，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浙江省政府

說 明

此為據情轉呈之式。首敘虞委員提議，以明本文依據；次申述為民請命之理由；末段述請求之目的。情詞懇切，層次井然，與前呈有異曲同工之妙。

姚文枬呈上海市政府（請緩辦地價稅）

呈為本市舉辦地價稅，業主不勝負擔，環懇准予從緩辦理，以恤民艱，而順輿情事。竊比來迭見報載，鈞府公佈本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並施行細則，以及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其稅率定為千分之六，並定

于本年八月一日爲起徵日期等因；業主聞悉之下，羣相駭告，僉以整理土地，雖爲先總理統一稅收之政策，惟中央政府，對於此項政策，將來通盤籌劃，當有整個的辦法可以斷言。現在土地法尙未實行，中央政府亦以茲事體大，方主鄭重，故迄未頒布全國一定之稅率；乃本市獨亟亟焉公布此單行法爲全國創，特先行增加本市人民之負擔，揆諸法理，殊欠公允。且查文明各國，對於人民增加負擔，必須經代表民意機關通過，方可施行。本市臨時參議會早已成立，此項地價稅辦法，雖經

鈞府呈奉行政院核准，但未交代代表民意之參事會議決，依法實無負擔之義務。况滬地自經一二八戰禍以後，喘息未定，方期休養生息之不遑，焉有餘力以增加負擔。再查該地價稅徵收稅率，比較原納田賦，其數額之激增，小則數倍，大則數十倍或數百倍；人民于創鉅痛深之後，驟然間增加如許之負擔，亦豈民力之所能勝任？

卽就現所頒布之地價稅徵收辦法而言：按地價由業主自報，曾見于先總理遺教。今查暫行地價稅徵收章程施行細則，雖亦有由業主呈報之規定，然其地價之規定，實由估價委員會擅自估定其價格，而該委員會之人選，均係

鈞府及所屬各局之科長任之，市民無代表參與之權。如此辦法，將來所估定之價格，恐難望其平允，價未平允，而遽責市民盡納稅之義務，誰其甘心？

不啻惟是：竊思徵稅貴乎均平，為經濟學上不易之原則；民國十八年間

鈞府佈告，改總捐為房捐，向主客各半徵收，當時曾一再表示，此係土地稅未頒前之一種辦法；將來土地稅頒布後，房主擔任地稅，房客擔任房捐，此不僅見之于前財政局長之訓話，抑且載明于本市之徵收房捐規則第四條。今地價稅已明令徵收矣，而對於房捐徵收辦法如何變更，並未同時宣布。現在秋季房捐已開始徵收，而主客各半分擔之辦法，依然如故。徵特有失市民之信用，而對吾業主同時加以兩重之擔負，尤失徵稅均平之原則。

凡此種種，均為吾市民萬難承受者。夙仰

市長體恤民艱，無微不至！某等對於此項地價稅之舉辦，認為時機未至。為特聯名陳明理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從緩辦理！以恤民艱而順輿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明 說

此呈共舉五點爲緩徵理由：一、單行稅則有違 總理統一稅收政策；二、增加人民擔負，應經代表民意機關之同意；三、甫經一二八鉅創，人民無餘力負擔；四、由各委員規定地價，不合總理遺教；五、地價稅與現行房租不能並容，層次井然，理由充足，民用公牘中之佳構也。

上海公民姚作棟等呈市政府（請取消房屋租賃規則）

呈爲本市公布房屋租賃規則窒礙難行環懇

准予撤消以免糾紛事：竊近見報載：

鈞府公布本市房屋租賃規則，凡十七條，已定于八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市民等聞悉之下，羣相懷疑，僉以此項規則之頒布，大致有鑒于本市欠租糾紛，未易解決，故特設此取締辦法，以資救濟，是當局對於吾業主具有一種保障權利之盛意，如果于法律方面，事實方面，均利于推行，吾業主莫不馨香頌禱。

無如核其內容，對於整個之司法，不免有割裂之嫌。例如保證債務不動產租賃終止契約等，中央頒布之民法，早已明白規定，純屬司法範圍，絕對不能以行政職權侵越之。况查該規約所定保證責任，祇以兩個

月租金爲限；房主聲明解約，令房客遷讓出屋，須先期三個月通知，並免除兩個月或三個月之租金等，種種限制，則是租賃條件及期間，盡失契約之自由，而與現行民法精神，顯相抵觸。

即關於取締欠租一節，依原規則第四條規定：「房客如欠租三個月，應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而第十三條載：「房客或欠租逾三個月，應報告該警區，依據本規則辦理」等語，但遍查規則全部條文，並無何種辦法之規定，如此含混之詞，對於欠租糾紛，仍無切實解決之方法，反使業主無所適從。此則對於法律上事實，均有窒礙難行之處。

抑有陳者：查該規則內第二條所定之房租簿，本係規定由房主向該管警區購買；詎現在各區所竟派警將此項房租簿挨戶銷售於各房客，其價金令在房租內扣除。如此辦法，太嫌紛擾，應請加以制止。

夙仰

市長盧懷若谷，從善如流，用特聯名陳明理由，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將房屋租賃規則明令撤消，以免糾紛而順輿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明 說

第一段本是正面文章，而在此文之中，則爲反面文章；第二段述與法律抵觸；第三段指摘條例之最大缺點；第四段述手續之不合；第五段逕述此呈之目的。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呈市政府（爲改推委員事催請批示）

竊本會于一月十一日准工統會公函，爲「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已實行結束，交由各工會代表聯合辦事處接洽，改名上海工統會，推定顧永泉、陸鏡湖、楊廣寶、蔡乾三、秦玉堂五人接替前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推定委員，出席本會，接任委員職務」等由，職會當以事關本身組織，未便擅行承認，謹于一月十六日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在案。迄今日久，未奉

鈞示，而會務重要，未便久懸。爲再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批示，俾便祇遵，至爲公便。

謹呈

上海市政府

說明

此爲前呈未批催請批示之文。首述前呈之大略內容；次述催請批示之原因；末卽直述請求目的。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會呈社會局（請願修訂上海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

竊自上海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頒布以來，各公司工廠開除工友，自由裁人，時有所聞。在雇主籍口勞資調節，爲所欲爲，於願固償，而令大多數勞動者，生計頓絕，無所依歸，釀成社會一大隱患，是豈已盡勞資調節之能事？本會因此對於調節條例再四研究，覺其有待商榷之處甚多。如第五條中不問其爲大公司，抑小商鋪，概行規定罷工時，東家得有兩人操作；及同條所謂保管責任，係指保存財產之安全，抑指保持財產之工作能力而言，含義均甚不明。又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前後抵觸之處甚多，如謂雇主應有自由裁人停業之權，則當日保有其權；如謂保障勞動者之權利，雇主不能有絕對之自由，何以獨有一日例外？致諸各國勞動條例，皆無此種規定；倘係援用他省習慣，則習慣各地互異，豈可強使從同？至于被辭退之工友，規定於一月前通知，並補給工資一月，而不論其服務年月多寡，尤未足以昭公允。證之歐美各國，其通知時間及

所補給工資以服務年月爲正比例者，取法亦失其原意。他若勞資間舊有調節條例，本已有契約上之法律保障，而必須再經調節委員會認可，設與勞資調節暫行條例有衝突時，是否即認爲無效，更屬疑問。

諸如此類，或則法理上未見周密，或則條文上失之含混。若不加以修訂，則猶沿絲而復筮之，恐于勞資雙方未必能沾實益也。

查各國解決勞資糾紛之機關不外兩種：一係勞資雙方當事人代表，及政府代表共同臨時組織之仲裁會；一係由地方法庭兼理或特設之仲裁法庭。按照現在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之組織，性質何屬，根本上不無疑點。夫以中國今日之經濟落後，勞資有需于調節，政府誠具卓見；然調節而一有失當，則勞資糾紛，終將懸爲不可解決之問題。本會以爲不有規定盡善之條例，作解決糾紛根據，並輔以組織嚴密之機關，以運用條例之功能，要皆不足以使勞資雙方得持平之調節，工人職業受相當之保障。伏維

鈞局維護勞工，不遺餘力，對此條例，尤必關垂。所有請願修訂上海市黨部上海勞資調節暫行條例緣由，除分呈國民政府，上海市政府，上海市黨部，上海工統會外，理合謹具意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採納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社會局

附意見書一份

明 說

此文首述暫行條例頒布發生之弊害；次述其中之不合處列舉數端以證實之（其詳則另有意見書不必贅述於此）；諸如此類……一段爲上文之總結；查各國……一段伸述；修訂之必要；末即直敘請求修訂。

郭業功呈行政院（請特赦劉崇武等）

呈爲呈請事：竊自日本肆虐遼瀋，進而佔據東北四省，凡有血氣之倫，罔不爲之髮指！羣思拒用拒銷其商品，以減少其對華經濟侵略之實力，抒普天下之積憤，示懲創于萬一。惟是貪人敗類，何地蔑有？敵人以價廉利厚爲餌，奸商卽甘心爲其傾銷。跡其爲虎作倀之行爲，本應與助敵叛國同科。嚴予懲創，本不爲過；祇以國家積弱，抗戰限于兵力，懲奸格于外交，不得已乃有義士自起組織，冀以激烈手段對付奸商，而其本意祇在警告，並非欲戕其生命也。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劉崇武、潘洪生、曾松壽等，以手榴彈警告德源昌洋貨號一案，其彈未曾爆發，爲公共租界捕房所拘，訴於特區第一地方法院。研究結果，認爲以前之茂昌、新等各案，均與該被告等有關，遂以被告等連續共同預謀殺人，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其於德源昌參與之田水陽一名，則認爲幫助預謀殺人，由法院處以徒刑六年。

竊謂劉崇武等一案，其情形與本年北平市愛國青年之狙擊張敬堯斃命，同爲懲奸起見。然論其加害之程度，一則確有預謀，一則僅爲警告，一則致人於死，一則並未致傷，輕重本有差別，而北平市刺張之愛國青年，事後法院對之，並未起訴，可知刑事訴追，檢察官應以國家利害爲前提，有裁量取舍之自由。劉崇武案因地在公共租界，有起訴權者，又爲外人組織之捕房，當然不能顧及國家政策，既已鑄錯于前，祇有以特赦挽救于後。

竊查山東鄭繼成槍殺張宗昌一案，被告雖懷義憤，尙屬私怨家仇，於法院依法處刑之後，尙奉政令特赦。劉崇武一案，其動機純出于爲國除奸，心地光明，更在鄭繼成之上，略跡原情，更應特宥。否則如郝鵬之叛祖國，以日人一言，旣繫而且蒙釋放，爲國除奸之志士，轉因拘守吏議而坐受幽囚，是使降敵者有賞，愛國者

被罰刑賞失措，民心恐將携貳。

爲此不揣冒昧，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援照鄧繼成例，予以特赦，以勵忠義而懾奸宄，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行政院

明 說

第一段述愛國志士懲倣奸商，未可厚非；第二段述此案之經過情形；第三段第四段引張敬堯張宗昌二案爲例，證明非無特赦之可能；第四段述請求之目的。

杭州市私立泉唐中學校校董會主席陸志沖呈市政府（請轉呈教育廳准予設立校董會）

竊維國家植材，端賴教育；中等教育爲銜接小學與大學之關鍵，其責任尤重。志沖等深感本市良好中等學校之稀少，不足以應全市中學生之需要，爰擬創辦泉唐中學一所，內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部又分設普通科與商科。校址擬先租賃福緣巷十六號，將來再行自建。理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先行呈請設

立校董會。謹特稟具呈請設立校董會用表兩紙，並附校董會章程兩份，呈請

鈞府鑒核！迅賜轉呈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令復！志沖等辭候 批示祇遵。

謹呈

杭州市政府

私立泉唐中學校設立人陸志沖

附呈校董會用表之（一）兩紙：校董會章程兩份

杭州市私立泉唐中學校董會呈市政府（奉准設立呈請立案）

案查本校校董會業已奉經

浙江教育廳數字第一六七號指令准予設立在案。茲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開具校董會呈報

事項表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轉呈

浙江省教育廳准予校董會立案，實爲公便！

謹呈

杭州市政府

附呈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兩份

私立泉唐中學校董會主席陸志沖

校董 朱正潮

董椿

陸雅卿

明說

此呈請校董會立案之式。設立私立學校此爲第二步。

蕪湖私立商業中學呈教育廳（呈請立案）

案查屬校董會業經呈奉

鈞廳准予立案在卷。茲謹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呈設立呈報事項表三紙，並開

辦費及基金存摺各一扣，備文送呈

鑒核，仰祈

鈞長迅賜批示，准予設立學校，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安徽省教育廳長朱

附呈請設立學校用表三紙，開辦費及基金存摺各一扣

私立商業中學校董會主席解三立

湖南私立大中中學呈教育廳（呈報開辦）

案查屬校業經呈奉

鈞廳第八九七號指令准予設立，遵于八月一日開始招生辦公，並於九月八日上課。茲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呈開辦各種表格及學校平面圖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湖南教育廳長朱

附開辦用表一份學校平面圖一紙

私立大中學校董會主席楊之水

大中中學呈教育廳（奉准擴充呈請立案）

查屬校業已開辦年餘，並呈奉

鈞廳指令第九一四號准予擴充在案。茲填呈私立學校規程第廿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各種表格及學校

平面圖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立條，實為公感！

謹呈。

明 說

按以上各式為私立學校呈請立案之必經手續，（參閱私立學校規程）未曾成立之前均須用校董會主席具名，以後呈報招生、畢業等等，可由校長具名。

南京市私立三民中學等十三校呈請市政府（請求補助經費）

竊以教育建設，爲訓政之大本；而中等學校實爲教育建設之關鍵。本市爲全國首善之區，應亟謀發展，以作表率。沖等有見及此，爰先後成立中等學校十三處，慘澹經營，勤慎將事，成績尙稱不惡。惟沖等熱心有餘，財力不足，歷年增設班級，加聘教員，以及建築校舍，置備器具等等經費，籌措挪移，煞費心力。捉襟見肘，時形窘迫！非求政府優予補助，曷能維持現狀，而垂久遠？

查我國私立學校屬縣管轄者，有縣款津貼，屬市者有市款津貼。事實具在，已成通例。且查「政府應充分補助私立學校」一載在約法，素仰

鈞長獎掖教育，不遺餘力，爲此聯名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酌撥經費，以資補助，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南京市政府

（聯名）

臨海縣公民汪世賢呈國民政府（爲縣長迫認新天臨公路股票）

呈爲臨海縣長姚彥文籌築新天臨公路非法迫認路股，肥私虐民仰祈

准予查辦，另訂籌款辦法以重築路事。查各縣公路之建築，爲謀發展交通之實施，任何人民，苟爲財力所能及，固當踴躍輸將，助觀厥成。而在主持路政之官廳，亦當慎與圖始，就民力可能範圍內，勸導人民參加購票，不可施以壓力，使民怨懼。

乃本縣縣長姚彥文籌築新天臨公路，其籌款辦法股票分甲乙兩種，甲種十元，乙種五元，不動產在五畝以上者，派乙種股票，在十畝以上者派甲種股票，餘以累進推派，而征款通知書並稱：「如有抗不認繳者，即日派兵拘案押繳，並着繳納兵士及官長夫馬費。」云云，不但按畝科派，且劫之以兵威，濫施非法拘押，婪索額外供給，其違法虐民，實堪髮指！

尤有甚者，村民有胡和尚者，業田僅二三畝，亦被派股款十五元，無力應征，由區派保衛團四名將該民拘去，施箠掠釘錄錢，伊子阿昭因赴訴政法機關，亦被拘捕，同施非刑。另有楊德壤者，被本區區長王定銳迫認新天臨公路股五股，限期三天，一日得信，三日下午卽有保衛團丁十餘人前往勒繳，先索夫馬費四元六

角，被拔至保衛團，脚施木鐐，繩縛庭柱；嗣與田三畝，得價換填二十五元之收據，又二元另作開銷，始得釋放。此種野蠻慘酷之手段，爲軍閥專制時代官吏所不敢爲者，不圖于黨治下見之，曷勝扼腕！

公民等不堪虐政之凌施，爲此不避斧鉞，披瀝直陳，附鈔送新天臨公路臨海籌款辦法一紙，又蓋印征款通知書一紙，除分呈外，仰祈

鈞座迅予令飭行政院轉令浙江省政府將縣長姚彥文及助桀爲虐之王定銳等撤職查辦，並派員查明該公路籌築經過，另行籌款辦理，以重路政而蘇民困，不勝呼籲企盼之至！

謹呈

國民政府

明說

此呈自築路募股說起，中叙虐民事實，末以附呈證件請求查辦作結。情詞切實，文氣充沛，呈控之文，此爲佳作。

呈述之例

國民政府參事處呈中央全體會議（請設立考試院）

爲呈請遠設考試院，實行考試人才，澄清吏治，以符總理五權分立之主張事。竊維國家設官分職，以治事也，非以爲少數人聚養私人厚植黨羽之地也。吾國古昔用人，漢唐以薦舉，唐以詩賦，宋以經義，明清以八股，雖標準有優劣之分，然筮仕服官，均有軌途可尋，奔競之風，不致太甚。

及滿清末葉，屢敗之餘，欲變法以圖存，乃廢八股取士之舊習，而以學校作育人材。然學校卒業之學生，非必盡入政界也；而政界所用之人，亦非必盡取諸學校也。科舉廢矣，而他種標準未立，於是乎任用人員，乃一以長官之喜怒爲衡。長官喜甲，則甲登仕版，長官惡乙，則乙遭黜退，而人之智愚賢不肖不問也。此風始于清季，盛于北洋軍閥統治時代。今國民政府勵精圖治，百度維新，獨此用人陋習，繼續存在。每一機關更迭長官，恆有大部分之官吏，隨之更動。其更甚者，則上自科處，下及履員，概行變置，如疾風掃葉，無一倖免。夫政務官政策能行則留，不能行則去，此爲近世國家通例，變易頻繁，尙屬不可免之事。若事務官之頻頻更動，如吾國者，在今日文明國中，殆鮮其匹也。事務官之職責，在治事耳，祇須其敏慎從公，卽爲無忝職守，凡能盡職者皆可用，初不必問政策之若何，長官之誰某也。凡不盡職者皆應黜，亦不必問政策之若何，長官之誰某也。

今也不然，事務官隨長官爲進退，甲所用者，乙必黜之；乙所用者，丙又必黜之；事務官遂非復國家之公

職。而爲長官之附庸；此其流弊，不可勝言。舉其大者，厥有數端：第一在此種情形之下，中下級之職員，對於職務，必少謹慎將事之心，而祇以逢迎奔走爲事。蓋其既得之初，本不由于本身之能力，而或由于爲長官之親戚故舊，或由于有力者爲之推荐，一旦長官更迭，卽又必奔走有力者之門，爲之推轂，幸則得以蟬聯，不幸則須另覓地位。窮年累月，皆皇皇然于患得患失之中，則又何怪其不能盡全力以服務國家耶？第二，任用屬員，既是漫無標準，一憑長官之私意，位置私人，遂成通例；淮南得道，鷄犬登仙，一人既登高位，其親戚故舊，及所識窮乏者，莫不攀龍附鳳，各遂其欲；或管書牘，或司金錢，高者科長，低者僱員；其人之能力如何不問也，其事之適宜與否不問也。除此類人外，則強有力者所荐，雖素所不識，亦不敢不用；於是國家公職，遂成爲私人酬應之品。爲事擇人之觀念，早已湮沒不彰，則又何望事務之振作，吏治之清明耶？第三，在此種情形之下，爲長官者，亦皆不勝其煩，蓋表面觀之，進退任意，似覺便利，實則標準不立，人人懷倖進之心。每逢一機關新設，或長官更迭，則坐客盈門，荐函累尺，或以親友之誼，或有顯者爲援，各有所圖，不遠不止。欲應其請，則位置有限，而求者衆多，安得廣廈萬間，一一使之滿足。欲拒而不應，則又恐得罪親友，或失歡要人，於己身不利。左支右絀，進退兩難，曾爲機關之長官者，殆無不身受其窘。以有限之精力，銷磨於應付求事者之中，更無餘晷以定

計劃進行矣。第四，中下級之長官，如局長縣長等類，既每因高級長官之迭更而迭更，則雖有賢明之士，具造福民衆之心，抱盡瘁黨國之念者，亦將不能如願。蓋卽一局一縣之舉，定一計劃，次第見之實行，亦必短者二三年，長者數十年，始能收效。今任期不定，官如傳舍，短或三月，長或半年，卽因長官之迭更而去職，雖有良好計劃，卒成半途而廢，則又何怪一切新政，悉等具文，見諸實行，百不及一耶？

以上所陳，猶就普通文官而言；若夫徵收官吏及軍隊，則在現狀之下，爲害尤大。徵收官吏，其薪俸恆較普通官吏爲少。其迭更則較普通官吏爲頻，於是任其事者，莫不極力搜括，以圖中飽。苟有人焉，謹慎將事，涓滴歸公，絲毫不取非我之財，一反向日之舊習，其結果則數月之後，忽焉去職，而以在任無私蓄之故，去職後且有凍餒之憂。反觀彼侵吞公款者，去職以後，反面團圍作富家翁。相形之下，非具有十二分毅力者，又孰肯爲公而自累乎？因此一切稅收，半歸中飽，人民受苛捐雜稅之苦痛，而國庫會不因此而富裕，獲其利者，轉爲徵收官吏矣。

其在軍隊，則每更一統兵長官，所屬官吏，上自參謀，下及司書，恆悉行更換。以此軍隊中之官吏，悉成長官私人，而軍隊亦遂成爲私人之軍隊；長官可以指揮如意，爲所欲爲。國家之號令不行，黨部之制裁全失，有

利于己，則服從中央，不利於己，則反抗命令。軍隊愈多，而黨國之勢力反愈渙散，職此故耳。

總此諸端，悉由用人之無標準，官吏之無保障，致在革命的政府之下，而吏治之腐敗如故，公務之廢弛如故。

總理高瞻遠矚，早見及此，故於五權憲法中，明白規令考試權之獨立。國家任用官吏，除最高級長官外，概須出於考試一途。既經任用，則非怠惰公務，或營私舞弊，概不得由長官任意免職。如是則標準立，保障定，祇須謹慎從公，即不虞位置之不穩，吏治自可日趨清明，公務自可力圖振作，上列諸弊，均可去矣。

致任用私人，官如傳舍之習，在四十年前之美國亦然，每更一總統，易一州長，則一切由政府任命之官職，概行更動，以位置其同黨私人。當時稱為分贓制度，認為當然，公言不諱。其時美國吏治之廢弛，與我國無殊。及十九世紀末葉，盧斯福被任為文官考試委員長，乃力加頓整，實行考試權，一切任命官吏，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行之數年，而全國政務，煥然改觀。延至今日，任官維賢之制度，乃行確立。曩日任用私人，官如傳舍之習，悉掃無餘矣。惟美國之考試，限於任命之官吏，總理之攷試獨立，則不僅施之官吏，且使選舉之候選人，亦必先受考試，實足以補選舉制度之窮，而為中外古今之創舉也。

雖現在距憲政時期尙遠，考試候選人之事，可俟後圖，而考試任用官吏之舉，則刻不可緩。準諸遺教，既如此，徵諸友邦，又如彼。參事等認爲欲圖吏治之清明，人才之登庸，公務之振作，稅收之整頓，軍紀之整飭，非從速在中央設立考試院，在各省設立考試分院，實行考試權之獨立不可。除弊起衰，關係至大。查考試權與監察權並重，同爲總理五權憲法中所特別注重者。除監察院委員已由鈞府特任，至今尙未就職，應請轉呈中央黨部從速成立外，所有呈請轉呈中央黨部速設考試院理由，合繕呈

鑒核，伏乞採擇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

明說

此具陳建言之式。呈中文字應用程式處，不過呈首摘由，與呈末「除……外，理合……」數句，其骨幹全在篇中議論。文於首段先論設官原則及清末以來用人之陋習；次段分說政務官與事務官進退之原則；又次分述事務官隨長官進退之流弊；又次言徵收官吏及

軍事長官在現狀下之爲害；均切直中肯。後半篇始轉入正文，先申說考試制之利，次舉美

國往事以爲證；又次就總理遺教揭出自己主張，其結構似繁複而甚清晰。

財政部長孫科呈國民政府（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事

擬呈解決辦法）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陳解決辦法，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上海總商會彙代電，轉據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歷陳魚稅苛擾情形，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等因；正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鰲抄送，所致上海總商會函稿內開，分條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等情前來。

查設置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一案，係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等提議，經審查報告議決照辦，並送准鈞府秘書處奉常務委員諭轉飭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轉據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函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漁稅，自未便遽予照准。

惟上海總商會函內，有「江浙漁業事務局，在谿壑無魚之處，亦均佈滿稽征員役，向來魚貨，就地行銷，

並無應納稅項，即由產地經過稅卡，運銷他處，按照蘇省貨物稅章程，在本省大江以南，祇須納值百抽二之貨物稅一道，即可通行無阻。今乃不問其爲就地行銷，以及運銷他處，概須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殊非嘉惠民生本旨。魚類水產物，應完稅項，已有四道或五道之多，而原有之水陸稅所，自該局魚稅辦法宣布後，所收魚類水產物各色捐項，是否悉行停收，統歸該局辦理，迄未見有明令宣布，更足滋人疑慮。等語。又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函稿內有『開征值百抽五辦法，原係化零爲整，將各項雜捐，一律取銷歸併』等語，皆係重要事實，可供本案參考。

依職部意見，欲謀解決此項糾紛，有必應注意者三點：

- 甲 既以振興漁業爲設立漁業事務局之本旨，上海總商會所稱日人越境採捕，各島海盜騷擾等情，自宜加意救濟，事務之傾向，當然注重在江海，而不在內地。
- 乙 江浙兩省各關局卡，魚類應完捐稅，既已多至四道五道，自必實行取銷，乃可併征新稅，否則漁商負擔過重，糾紛在所難免，且按諸化零爲整原議，亦屬先後不符。
- 丙 醃魚乾魚等類，大抵廣銷內地，與江浙兩省財政應固有稅收，向多關涉，若完全劃歸漁業事務局主

管，在財政方面，不免有所爲難。

茲於解除本案糾紛起見，謹依據上列必須注意之各點，擬具辦法四項。

第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海一帶爲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征所。

第二 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凡醃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

第三 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二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五爲百分之三。

第四 鮮魚鮮水產動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照常辦理外，凡其他各色釐金省稅雜捐，一律取銷歸併，實行化零爲整。

以上辦法四項，如蒙

採納，擬請

鈞府卽予分行江浙兩省政府，將取消鮮魚類舊稅辦法，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一面仍由職部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酌加修正，呈請核定，轉飭該局遵照，以資恪守，而釋羣疑。

准據前由，除分別復知外，所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雙方來件呈請

察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

明 說

此呈首敘各團體之呈請及漁業事務局之函辯，（因呈函文長不便裝入呈中，故抄錄附送）「查」字以下為解決雙方爭執之本文。其本文先說漁業稅係經國府核准不能廢止，次採納雙方意見，次提出意見及辦法。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中央黨部（請轉咨國府厲行減輕官吏薪俸）

呈為請轉呈仰祈

鑒核准予轉咨國府厲行減輕官吏俸給事案據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稱：

『呈為請予轉呈事：案准屬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一逐級呈請中央咨國府厲行減輕官吏俸金案（理由）官吏為民任事，供給由人民擔任，勞力勞心，各司其事，官吏俸金以足以維持

生活爲限，不宜太厚，重苦吾民。况當民窮財盡之會，百政待設之時，黜奢崇儉之美德，居民上者，尤當躬行實踐，環顧宇內，四海困苦，飢餓填壑，所在多有，彼官吏一登仕籍，吸食民脂民膏，不顧民間疾苦，在黨治之下，絕不應有此種現象。（辦法）由國府通令各級官吏，照原有俸給減輕三分之一，以裕民生。一等由過會，准此；查官吏俸祿，係由人民供給，須以維持生活爲限，以減輕人民擔負；現今官吏俸祿之規定，確屬爲數過大，應照原有各級官吏俸給減少，以輕人民擔負，理合錄案仰祈察核，俯予轉呈。」

等情，據此，查減輕官吏薪俸一節，前屆省執行委員會迭據各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到會，節經轉呈

鈞會核示在案。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交經

鈞會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之各案中，亦有「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薪給日漸趨於平等」等語之決議。」

竊以黨務工作人員原應抱具犧牲之精神，以服務爲目的，固不必與行政人員相提並論，增加薪給。但黨治下之政府，會以廉潔節約揭示於世，當茲民生凋敝，財政瑣尾之餘，緊縮政策，似應先從減低官吏薪俸

着手。查行政官吏各等級俸額之高，若與黨務工作人員相較，相去何啻倍蓰。且自薦任職以上，往往除領本職薪給外，尚可兼領特別辦公費、兼職公費等等，名目紛繁，收入實屬可觀。而薦任或簡任官吏之因公開支，又無不列入正式報銷。是所謂特別辦公費等，實無異額外薪給之變名。雖中央曾一再令飭取銷，然積重難返，事實如斯，亦無由加以否認也。

即以屬省政府而論：主席及各委員，除月支簡任職最高級薪七百五十元外，主席月兼領特別辦公費一千元，兼廳委員月兼領八百元，不兼廳委員，祕書長及農礦處等月兼領二百元，而因公行動，則除川資外，尚日支旅費八元。浙省如斯，恐其他各省及各部會，想亦不無同此情形。是簡任以上之官吏，所領額外之報酬或為超過本薪一倍以上，而計其個人每月之收入可為數個縣黨部之經費，以視同級黨部工作人員，則十數人之生活費，尚不如行政官吏一人之俸薪，其差度之遠，未免太甚。

黨員應以服務為目的，不應沾沾權利，為總理重要之遺教；而非黨員不能為政務官，亦經中央明文規定。質之以刻苦奮鬥之精神，領導民衆之旨，似有未合。而同為黨員，因工作之不同，致待遇如天淵，於理亦似未能謂平。國家薪俸等第之訂定，固不應純以本黨為例則。然執政者既均為本黨黨員，則應刻苦自甘。若

謂限於則例，則由

鈞會規定本黨黨員爲官吏應領生活費之最高額，逾限者，卽以充官揚黨義發展黨務經費，既符黨員養黨之旨，亦可爲下級工作同志楷範，不致藉黨營官，使本黨日趨鬆懈。

際茲叛逆初平，匪災未已，環顧各地，靡不哀鴻遍野，滿目瘡痍，爲政者得享高薪厚祿，殊非其時。減輕官吏薪俸，卽所以減輕人民負擔，既可樹政府廉潔節約之風，亦卽予人民體養蘇息之會。

鈞會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之核減行政人員俸給一案，實爲目前切要之圖，應請毅然迅速實行，並制定官俸法，以示與民更始。

據呈前情，當經提出第四次委員會討論，決議轉呈中央等語，紀錄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

謹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明說

此為據情轉呈之式。文於錄錄原呈之後，即承以三層申敘：一、同項性質建議之成案；二、一般行政官吏薪額之高；三、就本省事實以作例證。次申論減輕官吏薪額之理由與辦法，末言此案成立及發出此文之經過，請求鑒核施行。

呈覆之例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呈國民政府（呈覆關於土豪劣紳案標準已遵令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呈為呈復察核事：案奉

鈞府天字第四三號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懲辦土豪劣紳之案，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後不在此例。』除原文有案邀免獲敘外，後開：『查年來各派黨員潛伏本黨，時謀搗亂，亟應從事預防，以弭後患。』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所有奉飭遵辦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

明說

此為用節敍式之呈復公文。但關於此文事由仍須提明，即「懲辦土豪劣紳……不在此例」一段是；又關於原令目的，亦須載及，即「茲准前因……此令」一段是。

教育部呈國民政府（呈覆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各校長暨督學負責考查）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現在反動分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置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陰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殊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

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查各校教科書，業經職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各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自應一律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

惟按之實際：各校教員自編之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豫印成書；若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亦感困難。且在高中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職部對於各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各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考查，隨時呈報。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鈞府慎重教育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說

明

此呈復改擬所奉辦法之式。文中敘所奉令文之後，以「自應一律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一語承上，以「惟按之實際」一語轉下。其所以改擬辦法，則以各校講義，多係隨編隨講，事實上未能先加審查再行應用；理由甚為充足。至所擬責成校長督學負責攷查之辦法，不但可以免去事實上之困難，且顧及令文所未及之口講教材，故云「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鈞府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也。

江蘇建設廳會銜呈省政府（核復鄉村合作社組織法草案）

呈為會銜呈復核議江蘇省農民協會函請改良農民經濟地位，籌設鄉村合作社一案情形，恭請鑒核事。竊奉鈞府第一四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江蘇省立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查本省中小農民，受土豪劣紳之壓迫，情狀雖屬多端，而實以重利借貸為最慘酷！農民迫于環境，不得不出此剝肉補瘡之舉，積重難返，呼籲無門，思之實屬可憫！今鈞府本總理三民主義以解民困，農民莫不喁喁向化，竊維欲解民困，當先改

良農民生活；欲改良農民生活，必須增進農民經濟地位；欲增進農民經濟地位，則非籌設鄉村合作社不為功。鄉村合作社發達于歐美各國，日本近亦模仿設立。攷其功效，不特能改良農民經濟地位，並可養成農民組織能力與互助道德。本省於此項組織，尙付缺如，殊失先總理擁護農工利益之旨。敝會以奉行三民主義解放農民為職志，茲特擬具鄉村合作社組織法草案一則，鈔呈鈞府，即希鑒核施行。』等情，並附草案一件到府，據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廳長等即便核議具覆，以憑察奪。此令。』

等因；並附發抄咨一件下廳，奉此，遵即咨商會同核議。竊以吾國農村問題，困難多端，而經濟壓迫，實其癥結！欲謀解放與改造，確非首先提倡互助合作不為功。細閱原呈，頗有見地；不過所擬法規，略嫌蕪雜。吾國民智未開，識字者少；合作事業，正應力求普及之時，似宜訂立簡單條文，以期周知易行。再合作事業所營性質，本因地方情形，民俗風習而異，合作法規，亦應略留適應環境之餘地；原訂法規，不厭求詳，反類膠執，似應刪繁就簡，略予伸縮地步。又合作精神，在培養農民自治平等，互助之美德，政府雖應指導監督，誘掖獎進，然不宜過事干涉，反多顧慮；原擬鄉村合作局等類，形似駢指，易滋流弊，似無設立之必要。更有進者：原擬法規，對於

社員入股先後之辦法，職員溺職之處罰，貸借時抵押品之種類價值限度，處分方法及低落時之救濟方法等，均未明白規定，難免臨時爭執。

要之：合作事業，驟觀雖似容易，實施諸多困難。現值民智未開，民德未孚，雖有良法美意，而稍一不慎，即遭失敗。目前似應先由政府會同黨部及農民協會作充分之宣傳與訓練，俾農民均知平等互助之精神，與合作事業之利益，再俟農民銀行正式成立時，然後擇定交通較便，民智較開之鄉村，先行試辦；待有成效，逐漸推廣，較為便捷。

緣奉前因，除將原訂法規，由廳長楚儉（建設廳長葉楚儉）審查簽註外，理合繳呈原件，并將會商核議情形，備文呈復，敬乞鑒核施行。

再此呈由廳長楚儉主稿，合併聲明。

謹呈

江蘇省政府

附……………

明 說

此爲兩機關會銜呈復之式。文中首敘省府來令，次敘審查後意見；一、承認該章程設計之原則；二、說明其缺點；三、指示其遺漏。「要之一」以下表示農民合作之主張。「緣奉前因」爲申敘已見後關顧前文之詞。

上海特別市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復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調查黃龐兩

先烈旅滬家屬經過）

爲據情呈復調查黃龐兩先烈旅滬家屬事：竊本會前奉

鈞會令飭調查黃愛、龐人銓兩先烈旅滬家屬一案，職會以一時無從訪問，當經以通告登載滬上各報通知在卷。嗣後黃烈士胞姪黃來鈴、龐烈士寡妻楊佩岐各呈復兩先烈被害經過。黃來鈴並要求：一、懲辦禍首；二、建立黃龐紀念館；三、黃龐事績宣付國史館立傳；四、黃龐遺族在國內肄業，免除學膳宿費，國外肄業給予津貼；五、請主葬黃龐墳墓。楊佩岐亦要求：一、刊行黃龐遺著；二、創設黃龐紀念館；三、扶助黃龐遺族，使之完成學業，各等情到部。

所有調查黃龐兩先烈旅滬家屬經過，理合檢奉原呈，備文呈請

鈞會鈞鑒。

謹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附呈原呈二件

明說

此奉令調查呈覆之式。首敘奉令調查經過；次即敘調查所得結果；用條舉法，甚為醒目。

呈送之例

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呈市政府（呈送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等）

呈為呈送本局四月分自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支出計算書暨單據表冊等，仰祈鑒核備案。竊職局自四月六日成立，至三十日止，所有四月分內二十五日支出各項經費，業經遵照編製四月分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該計算書二分，收支對照表二分，各項清冊三本，各項單據粘存簿十二本，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政府

附呈……………(各文)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中央黨部(呈送三中全會建議案)

呈為呈送三中全會建議案，仰祈

鑒核轉送三中全會審議事：竊查本會對三中全會建議事項，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推葉溯中、項定榮、張強、許紹楙、李超英五同志草擬在卷。旋據報告共擬十案：(1)組織青色國際案(2)確定外交方略案(3)整理財政案(4)設立省政治委員會案(5)在縣市自治未完成前由縣市黨部代行縣市參事會職權案(6)縣長須任用黨員案(7)各級黨部暨監察委員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案(8)各級黨部設立民衆訓練部案(9)各級黨部委員在各級代表大會應僅有列席權案(10)規定各級委員會議法定人數案。請予審議，復經提出職會第一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中央」又在卷。理合將各該建議案，繕訂成冊，呈送鈞會鑒核，轉送三中全會審議，實為黨便。」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建議書一冊

說明

按呈送之文，務求翔實周密。例如呈送豫算決算之類，須將附送表冊之性質內容數量逐一敘述；遇變動轉移之處更須加以說明。至於呈送建議書之類，應敘所由來。此雖非明文所規定，而從事於公文者不得不加注意者也。

呈報之例

江蘇農礦廳長何玉書呈省政府（呈報就職日期）

呈為呈報宣誓就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本年五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簡任狀國字六五八號開：「任命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狀一等因奉此，玉書遵於六月二日宣誓就職。除分呈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暨各部院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省政府

財政部次長錢永銘呈國民政府（呈報啓用印信日期）

呈爲具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奉

委員會交下貴部大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八字，函送查收見覆」等因，准此，現遵於五月二十六日啓用，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建設廳呈省政府（呈報改組情形及移交）

呈爲謹將改組及移交情形具報，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廳辦事細則，前經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重行修正，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及辦事細則均悉。案經提出省政府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發修正辦事細則一份到廳。奉此，遵於六月四日起依照辦事細則之規定分設五科，將原有職員酌量重行分配，並經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礦業等各項文卷，分別造具表冊移交農礦廳接管，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轉報建設廳成立後政務工作情形）

呈爲呈報建設廳政務工作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葉楚傖呈稱：

一案奉

鈞府第〇〇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〇〇〇〇號訓令內開：「照得設官分職，厥有專司，慎重考言，務求實際。各省政府或經成立在先，或正組織就緒。所有各廳日行政務，辦理情形，儘廣東、廣西二省轉報有案，餘均未據報告，殊不足以資綜覈而重職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廳，將政務辦理情形，自本月份起，每半月由該省政府分別報告一次。案關攸成，本政府以此循名核實，規治績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政務辦理情形，於六月份起，每半月一次，報由本政府分別轉呈。案關攸成，毋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建設廳自本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接收江蘇原有實業廳全部，而建設廳應政辦務，不止實業一項。有本為實業廳管轄而委托別種機關辦理者，有本為別種機關管轄而收歸建設廳辦理者，有受實業廳委托而急應改組者。如南京電燈廠與江寧鐵路局，本係實業廳管轄，自南京政府成立，因事實上之便利，將該廠局暫委管理；又第一工場印刷機器，已為第一軍政治部使用；此原有機關暫別種機關辦理者也。江北運河工程局本為督辦制度，自建設廳成立，即於六月十四日委任胡推誠為局長，令其刷新制度，切實整理；第二棉業試驗場，正擬派員接收；此別種機關應歸建設廳接辦者也。昆蟲局原為實業廳委托東大辦理者，今以昆蟲局之義意為昆蟲全部的

研究，農事所需求者爲害蟲的消除，性質不同，功用自別，已派員接收改組，此就原有委辦機關而改組之者也。江蘇各種工場停辦已久，上年經實業廳派員盤查，並未澈底清理，建設廳查閱卷宗，見有多年糾葛，迄未結束，軍興以來，各場率以兵災爲藉口，恐有匿款誑報之弊，已委沈鏞接管絲織模範場及第二工場，查出第二工場擅售貨物，責令賠償。此外各工場，現正派員清理，冀以廓清積弊，樹之風聲；一俟清理終了，再籌辦法。其次各種農場，現尙繼續開辦，業經請撥款項暫予維持；一面派員調查，徐圖擴充。其餘通令防螟，禁食田雞，分飭各縣專員辦理，以洗從前敷衍粉飾之弊。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由應繁其綱，由縣分其責，因擬創設各縣建設局，以爲建設縣政之機關，業已規定章程，定期攷試。建設廳組織，注重技術，特立設計委員會，以網羅專門人才，已經先後聘請于基泰、康時振、孫思聰等爲委員，均係歐美畢業，學驗俱優之士。

建設廳成立月餘，凡諸措施，不過粗具大綱；此後自當積極進行，以仰副總理注重農工以濟黨之國政策。此建設廳成立以後，六月十五日以前政務辦理之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一份，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報中央黨部（呈報宣傳工作）

呈爲呈報事：迭奉

鈞部明密電飭：加緊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并頒示宣傳辦法要點，大綱等因。下部竊查本部關於該項宣傳，自十八年四月以後，即經編就要點冊子等項，通令各級黨部一致舉行，節經呈報有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最近舉行該項宣傳經過情形，臚陳於下：

一、舉行杭州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十九年紀念及擁護中央撤銷領事裁判權大會，此項大會係於本年元旦日在本市公衆運動場舉行，到會民衆二萬餘人。除邀請當地名人登台演講及組織宣傳隊出發各處宣傳外，并當場發出擁護中央撤銷領事裁判權電文一通。此外，如張貼標語，散發宣傳品等均經分

別辦理，茲不備述。

二、通令各級黨部一致舉行，所有迭次鈞部明密各電，均係隨到隨卽通令轉行各級黨部一致遵照舉行。奉頒及本部自製之各種宣傳品，小冊子，亦均分別轉發。現在迭據各縣先後呈報舉行經過前來，本部一面審查呈報各節，指導繼續努力宣傳，一面擬俟各縣呈報到齊，卽加以統計列表，以示成績。

三、指導輿論界協助宣傳，製發每週宣傳準則，舉示撤銷領事裁判權要旨，所有職部及各縣關於該項宣傳舉行經過及所發通電，告民衆書等，均分別擬具新聞，交國民通訊社送各報發表。

四、指導文化機關協助宣傳，除由各縣將該項宣傳要點準則交當地通俗演講所遵照演講外，并組織杭州市說書人演講隊，連日出發各處演講。一面製就玻璃宣傳影片，交影戲院放映。

五、召集杭市全體黨員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宣傳大會，本部以前在公衆運動場舉行宣傳大會，係對一般民衆作普遍之宣傳；對於黨員，尤宜作特別之宣傳，俾資深切之認識。爰經提出省執委會於本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擴大紀念週，召集全市黨員到會聽講。邀有本省教育廳長陳布雷，全國律師協會宣傳主任吳適，及職會常委陳希豪諸同志報告，或演講領事裁判權之經過與弊病，及撤銷之理由與方法等。

頗爲詳盡。

竊按撤銷領事裁判權爲本黨十九年外交之第一重要工作。進行之順利與否，關係革命前途至鉅！自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於本年元旦日起，僑居中國之外僑，應遵守我國法規以來，全國民衆莫不聞風興起，一致擁護；浙省各縣民衆團體，尤多紛紛通電表示擁護熱誠，空氣之熱烈，已達於沸點。切盼中央乘此民氣緊張之際，督促政府，從速規定管轄外國人民訴訟實施辦法，俾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實際效果，得以早日觀成，用振國權，而副民望。除仍督促所屬繼續擴大宣傳外，理合將最近宣傳情形呈報察核，備案，實爲黨便。

謹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說 明

首述此事此呈之根據；次將經過情形，分條敘述，眉目至爲清楚（凡臆陳事實之文以此式最爲相宜）；末段自陳前於此事之希望，措詞甚爲熱烈！

江西臨川中學呈教育廳（呈報二十一年度第一學年新生轉學生名額）

案奉

鈞廳第七〇二〇號訓令並附頒廿二年度招收新生辦法到校。查屬校廿二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業於七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兩次舉行，計招收初中普通科第一年新生七十二名，二年級插班生四十名，商業科一年級新生三十六名，二年級插班生十四名。茲特造具廿二年度新生轉學生名冊及證件名冊各一份，並檢同入學資格證件四函，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江西教育廳廳長

省立臨川中學校長 戈一鵬

上海政和實業公司呈社會局（呈報失火）

呈爲呈報廠屋失火情由，仰祈

鑒核事：竊本公司在開北寶山路底，設廠製造化妝品及橡膠物品。上年一二八事變，前部廠屋，毀于砲火，爲維持工友生活計，即在殘餘之平房內修理開工。詎意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許，橡膠部烘房間內，忽然

火起；比及察覺，而烘房間內之蒸氣缸，已感受熱度而爆裂；以致屋坍壁倒，少數未及逃出工友，慘遭死傷！

竊思本公司廠屋設備，曾經

鈞局調查有案，不謂禍變之來，出乎意料之外！且本公司自遭暴日摧殘後，已是創鉅痛深！而今慘淡經營，恢復未及什一；不意又遭事變，殊深浩嘆！現在死者已經棺殮；傷者已送醫院療治；一切善後撫恤等事，正在盡力辦理。理合將起火情由，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

謹呈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杭州市公民秦履泰呈公安局（報告路遇劫盜）

呈爲呈報被劫，請求緝捕事：竊民于昨日晚後膳借妻游氏並生母王氏，至延齡路購物，三人同行，事畢回來，行至學士路思鑫坊街內，突有一年約二十餘歲之青年男子，身穿元色長袍，蓄西式頭髮，架黑色眼鏡，袖出木壳鎗，嚇聲張，將民妻手上金鐲金戒及手中皮包一併攫取而逸。當時民等目覩劫犯，手携槍械，不

敢喊叫，而逃逸方向，亦以一時心慌，不辨去向。

查學士路距新市場僅數百步，而出事時間亦在九時左右，該匪犯竟敢隻身携械行劫，實足寒居民之胆。理合將被劫情形，並錄具劫犯年貌及失單，一併備文呈報，請求察核！通令協緝！務將賊盜併獲，依法究辦，實爲公便！

謹呈

公安局第二區署長何

計附劫犯年貌及失單一紙（從略）

具呈人 秦履泰

職業 沙田局一科科长

住址 學士路二十二號

江灣住民莫伯蓁呈報上海市公安局第五區署（呈報被竊）

呈爲呈報失竊物件，請予探緝追還贓物事：竊民家於本月六日上午三時左右，被竊賊由西牆垣用梯

爬入，竊去衣服十餘件，銀行存摺一扣，證章一個（詳載失單）。當於出事後數小時，通報本街崗警從事查察。除已由民將存摺向儲款銀行聲明遺失作廢，並登報將證章作廢外，理合開具失單，呈請鈞署鑒核，迅予追緝，務望查獲原贓，依法辦理，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謹呈

公安局第五區署長

計開失單一紙（略）

具呈人 莫伯萼

住址 江灣永義里三十五號

職業 上海市公用局科員

天津市公民劉理華呈公安局（爲長子被綁請求營救緝捕）

竊民長子育才，現年十五歲，在民立公學四年級肄業。每星期六，必乘自備汽車返家。至星期一上午八時，復乘車返校。三四年來，習以爲常。

昨日（星期一）上午七時四十分，由自僱車夫張連生駕車送其赴校，駛至膠州路該校門前方欲啓門下車，突有匪徒四人，一擁而前，袖出手槍，嚇禁聲張，將汽車夫張連生反縛其手，用布蒙蔽其目，用棉絮塞住其口，拋置牆角；一面即由匪徒開車疾駛而去。

其後汽車夫張連生由校役李阿善發見解放，馳歸報告，據云：「匪徒上前綁架者共爲四人，其中三人俱穿藍布短衣，各執手槍；一人穿元色長袍，以未聞開口，不知其何方口音；雖出事地點之東數十武，三岔路口，復有一人騎腳踏車選巡往來，不知是否爲匪黨望風之人；出事後本人被綑於地，目不能見，口不能言，其向何方馳去，一時在慌亂之中，亦無從記憶」等語。所有汽車一輛，截至具呈時止，亦尙未聞發見。

爲此開具事主及盜匪年貌單，具呈飛報，敬請

局長鑒核！迅予通飭警探，務速營救事主，協緝盜匪。日內民家如收到匪方嚇詐信函，亦即隨時報告。事出非常，憂懼交併，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公安局局長

附呈專主劉育才年貌單一紙

盜匪年貌單一紙

(俱從略)

具呈人 劉理華

籍貫 天津

職業 商

住址 天津市淡水街八百十六號

漢口公民吳伯道呈報公安局(爲小孩失蹤請查訪)

呈爲長子失蹤請求查訪事，竊民長子清霖，乳名霖霖，現年十三歲，在永豐坊小學讀書。忽於本月六日下午失走，各處尋覓，均無踪跡。恐被奸徒誘拐，舉家惶駭。爲此具呈照片六張，年貌清單一紙，伏乞鈞長立飭警探，迅予查訪，俾獲骨肉團聚，無任感激待命之至。

謹呈

漢口市公安局第三區署

計鈔發年貌單一紙

吳清霖乳名霖霖男性年十三歲

圓臉髮剪平頂

青灰芝麻布學生裝

元色跑鞋 白襪

具呈人 吳伯道

職業 時新床店

住址 大智門十六號

第八章 現行條例未經規定之公文

此類公文或爲通例所關，或爲習俗相尚，以其不由隨時修訂之條例所規定，故歷來無甚變動。茲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電文——（電令）（電函）（電呈）

電文者：謂用電報傳達之公文也。以電代令者謂之電令；以電代函者謂之電函；以電代呈者謂之電呈；以快郵投遞者謂之快郵代電。其措詞與普通公文大致相同；惟起首處常爲「某地某官鑒」，結尾則署發電者之官銜姓名。其填註拍發期間，則以詩韻韻目代之。茲分別舉例如下。

電令之例

國民政府電全國將士（元旦犒賚）

(銜略)均鑒：國運方興，春臺共躋；鼎新革故，又閱一年。我將士奠定江南，截平河朔，風聲所播，備致麻祥！茲逢建朔佳辰，復值立都紀念。河山壯麗，聽凱唱于千軍；日月光華，騰歡聲于八表。特頒犒賚，益勵精誠，允集大勳，用舒喁望。國民政府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各級黨部（新年放假）

(銜略)均鑒：茲為提倡國曆起見，國曆新年應改為休假五天，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除函國民政府通飭外，特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 晤

電函之例

交通部電安徽省政府（請轉飭巢縣縣長遵章拍電）

安徽省政府鑒：案據巢縣電報局佳電稱：「巢縣新任縣長俞滌塵本月七日用軍事委員會印單拍發一等電報，僅付材料費一元，經詳細聲明與定章不符，而該縣長竟派衛隊迫令拍發，如何辦法，伏乞示遵」等情；查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早經中央規定有案，縣長發電，應按尋常電報納費，俞縣長迫令拍發一

等電報有違定章，相應電請貴政府轉飭該縣長照章付費，以符定章。交通部條印。

浙江省黨部電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請注意挽回中東路主權）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會轉莫德惠先生惠鑒：查此次伯力會議，蔡運升超越中央政府授予之權限，擅訂草約，瀆職誤公，凡屬國民，無不憤慨！今者中央一方予蔡運升以懲處，一方特派先生為中蘇正式會議全權代表。而先生早已首途北上，行將與暴俄相見矣。洗雪伯力會議之恥，挽回中東路已往之損失，均有待於先生！夫亦俄年來陽以扶助弱小民族相號召，陰以武力侵略中國之主權，此次又不顧國際公論，妄啓戰端，屠殺我同胞，蹂躪我邊陲，我中央仍以和平為懷，一本寬大。於是乃有伯力會議之舉行，初不料蔡運升之喪權辱國一至於此也！查中蘇正式會議，其關係國家民族前途至為重大，萬不可一誤再誤，重蹈覆轍，尙希體承中央意志，一本革命外交之精神，奮起抗爭，力挽東路一切已失之主權，為民族爭光榮。浙江省民衆自當攘臂奮起，以為後盾。臨電不勝盼切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電呈之例

浙江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請取消戒煙藥品在浙專賣事）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浙江辦理禁烟，向極嚴厲，國際間早已承認爲禁絕省分。嗣雖軍閥專政，稍稍廢弛，然亦未敢公然取銷禁令。此次財部頒布關於禁烟各項條例，並准商人在浙設處專賣戒烟藥品，部省誼屬同舟。如果可以贊同，斷無不予協助之理。江日經職府邀同浙江省黨部委員開會討論，僉謂：部頒章則與現行司法行政制度，諸多抵觸，委係窒礙難行。現擬廢除包商制度，另籌妥善辦法。其包商原繳包商保證金，卽在戒烟收入項下陸續撥還，決不令有絲毫損失。一俟籌擬妥洽，卽當呈請鈞府核定施行，謹先電聞。浙江省政府叩陽印。

代電之例（按代電另有印就之代電紙，照例須將原文翻成電碼，惟近來以其手續太繁，多逕書原文。）

江蘇省政府致財政部代電（驗契應歸地方辦理）

國民政府財政部鑒：准貴部代電，以驗契一案，前經國民政府議決施行。現在各省均已舉辦，事關通案，浙省未便獨異，仍請查照轉飭財政廳照案執行等因。准查此案，前經本省政府將窒礙情形，縷晰電達查照在案。茲准前因，復經本政府委員會提出討論，僉以查十六年七月公布國民政府財政部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內，第六條載明，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又暫行標準案理由書內，第一項說

明，田賦向作國家正供。茲遵先總理遺訓，改歸地方發展公共事業，契稅與田賦有關，故本條例改爲地方收入等語。準是以觀，田賦契稅，既已劃歸地方自行整理，並作地方公共事業之用，則驗契事項，尤與田賦契稅相聯，其屬地方，更無待言。本省政府基上理由，認驗契應歸地方辦理，既秉承先總理之遺言，復遵循中央之公決，本未嘗有所獨異。卽就事實而言，浙省與他省情形不同，辦理自難一致，前經縷陳，當邀鑒察。應請大部維持原案，仍歸地方辦理，以明權限，而重法令。案經決議，合再電達，敬希查照爲荷！浙江省政府寒叩。

江西省黨部電請中央黨部（對鴉片公賣之風說鄭重關謠）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鴉片流毒，盡人皆知，世界各國，無不懸爲厲禁。總理生平，對鴉片深恨痛絕，民元任總統時，曾一再申令嚴禁，民十三又發表拒毒主張，聲明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遺訓炳炳，昭在耳目。顧近忽聞禁烟當局有變更禁烟政策採用公賣之風說，荒謬離奇，顯違總理遺訓，而未見中央嚴詞以闢其非實，致舉國惶恐，輿論譁然。使此項傳聞，果屬實在，則豈特騰笑萬邦，其流毒更不知伊於胡底！查以往烟禁之廢弛，非原於採取絕對禁止政策之不適宜，乃一由跋扈軍人官僚之弁髦法令，包庇毒物；一由帝國主義者挾其不平等條約之托庇，以毒禍我國。然當局之未能雷厲風行，

執法者又未能守法不阿，姑息貽患，實爲其重要原因。今者叛逆肅清，統一告成，凡屬國民，無不延頸舉踵，仰望中央能聿本。總理遺訓及本黨政綱宣言，以雷霆萬鈞之力，作一鼓肅清之計。乃於茲時，竟有採用公賣之說，陽假寓禁於徵之名，實則無異承認鴉片貿易爲一種正當營業而獎勵人民種植售吸也。卽置政治道德國際信義於不言，然苟一念及斷絕民族生機，斷喪國民生計，使中國政治社會日趨於衰敗混亂，則知此種公賣風說，正宜嚴詞闢之，不能其有絲毫假借，畫詞惑衆，致傷本黨政令也。若以爲增加稅收計，則無論增加尙不可必，卽果能增加，而飲酖止渴，能有幾時？偶思昔者徵收贖金，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致令流毒至今。假使鴉片公賣，其流毒又將若何？語云：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又曰：作始也簡，將畢也巨。恭誦總理禁烟遺訓：「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等語句，更覺公賣增稅之說，誠如禍水毒刺，不可不痛加瀚漉拔除也。中央恪遵總理遺教，此種公賣之傳說，當係空穴來風，捕風捉影之談。惟未見明白關正，致謠詠愈熾，國民奔走相告，有如中風，用敢電請

鈞會毅然明白表示，鄭重闢謠，以息羣疑。臨電迫切，伏祈鈞鑒。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叩誌。

四川省黨部電中央（請向日本抗議佔領瀋陽）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頃據民國社南京十九日電稱：外部頃接駐神戶總領周珏電稱：駐遼日軍巧晚藉端起釁，向我軍開始攻擊，皓晨已將瀋陽長春撫順等處，實行佔領，刻下駐朝鮮之日軍正向東省出發等語。噩耗傳來，令人髮指！查此事真相，雖待調查，然獨立國家之領土，豈容他國軍隊任意侵入？瀋陽等地，爲我國東北之要區，日帝國主義者竟蔑視國際間一切正義公理，藉端起釁，突行佔領，顯係憑恃強力，以朝辭待我。此而容忍，國豈能國。特報請鈞會函國府向日政府嚴重抗議，並限期將肇事軍隊撤退，再行調查真相，爲正當之解決。倘日方恃強如故，即請我中央簡率師旅與之周旋，雪此奇恥。本會誓必竭智盡慮，團結同志，領導四川七十萬民衆繼作後盾，強鄰逼人，欲死無地！心甘玉碎，志不瓦全！望全國同胞，一致團結，共禦外患，而保國權。痛切陳詞，伫候明示。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馬印。

第二節 手諭

本署長官對於屬員有所訓示或傳知而用書面公布者，多用手諭。以其出於長

(三)

(不用一切規定字樣將欲言之事寫成之後其下自署其名不用姓下註年月日)(其實即爲便條而署中人亦稱爲手諭)

第三節 牌示

官署公布事件，繕成文字，黏貼於牌上，懸於本署門前或署內公共可見之處者，名曰牌示。

其式如下：

某某官署牌示 第 號

爲牌示事

特此牌示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官名) (姓名)

第四節 通告

通告與布告性質相類；十六年八月間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時，頒布公文條例，嘗一度改布告爲通告。惟其後一次修訂公布，仍用布告。今地方機關與民衆團體有所宣布之事件，仍以用通告者爲多。其式與布告同。惟「布」字易爲「通」字，官樣文章，較布告爲少。蓋布告依條例規定係屬下行公文，而通告則不盡爲下行之文也。

第五節 公告

公告與通告形式相同，性質亦相類；惟爲用則互有分別。蓋通告多用於此事件未發生以前，使閱者行爲或勿行爲之語；而公告則多用於此事件發生以後，爲報告此事件經過情形之語。例如航空救國會定期開會發起募捐，請大眾如期參加，此宜用通告；迨開會之後，宣布當日議決之案件，及募得捐款之數目，則宜用公告。

第六節 說帖

屬員對於長官有所建白而文字較長者，往往於正式呈文之外，另附「說帖」。說帖用白帖繕寫；正面上半部之中心寫「說帖」二字；起首用「竊維」「竊查」「……」等詞；其後即陳述事理。大多用分條或分段式；末段用「所有某某事件應如何如何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說帖，隨文呈請鑒核施行」作結；下署某某官某某謹呈；底頁寫年月日。

第七節 條陳

屬員對於長官，因某種事項，將其擬定之辦法，分條陳明，謂之「條陳」。格式與說帖同；惟正面爲「條陳」二字；裏頁首用「竊查」「竊維」等詞，先將其事之大意略略一敘；隨接：「茲將對於某事，條陳管見于左」；其下即將所擬辦法分條陳述；陳述既畢，另起一段，用：「所有對於某某事項條陳辦法緣由，是否有當？敬祈采擇施行」作結。

第八節 報告書

屬員奉委調查某種事項，於調查諸事之後，將其查得情形呈復上官，如不用正式呈文呈復，則可用「報告書」。報告書用白摺繕寫；正面上半部之中心寫「報告書」三字；裏頁起首用「爲報告事」；接敘：「奉到第幾號令文調查某種事項等因；奉此，茲查得此事爲如何如何情形。理合繕具報告書呈請鑒核」；謹呈某某官（姓）下署官銜姓名年月日。

第九節 請願書

人民對於政府行政方面之事項有所請求時，得用「請願書」。請願書用白摺繕寫；形式與呈文同，惟正面「呈」字改爲「請願書」三字，裏面起首用「爲請願事」或「爲某某事項有如何辦理之必要，具書請願事」。接用「竊維」「竊查」「……」等詞，詳述事由；末以「所有某某事項應如何如何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依法請願，敬請鑒核施行」作結；下署請願人某某章，連署人某某章，底頁寫年月日。

第十節 節略

屬員將某種事項之大略情形，用書面陳明其長官用「節略」。節畧用白摺；正書寫「節略」二字，裏面起首用「敬略者」或「謹將某某事項繕具節略呈請鑒

核；「下用」「竊維」「竊查」「……」等詞引起敘述；文末用「謹畧」或「謹呈某某官」下署「某某官某某謹略。」

第十一節 簽呈

屬員對於上官有事陳明，而用特備之簽條紙繕寫者，謂之「簽呈」。起首用「敬呈者」下署「某某員謹簽」。若上官有事下詢而屬員用簽呈具覆者，則謂之「簽覆」。形式相同。舊時官署收到外來公文，屬員陳明對於此文之意見，多用「簽呈」。至現行公文，則文面皆有「擬辦」或「擬定辦法」一欄，用簽呈者，已不多見矣。

第十二節 通知

同一官署內之一科（或課或股），對於其他各科（或課或股），有事互相接洽，用「通知」。通知之用紙不拘，大概皆用信箋。其奉長官諭示而發通知者，則起首用「茲

奉某官諭云云等因，」下接「奉此，相應通知；」末以「即希查照爲荷」作結。其非奉諭而發者，則直用「查」「按」等詞起首。

第十三節 宣言

官署、機關、團體，以及負有國家某種重任之個人，將某種事項之意義或對於某種事項之意見，公布於大眾之前，而有極大之普遍性與重要性者，用「宣言」。如國民革命軍北伐宣言、中央黨部對於日本侵略東北四省之宣言；以及某某官就職宣言，某某人下野宣言等皆是。其起首逕述本文，末以「是爲宣言」或「謹此宣言」或「特此宣言」作結。其餘則爲洋洋灑灑之文章，無甚格式可言。

第十四節 通電

以同一之文字用電報發致於不同一之地方與接報人，謂之「通電」。爲用有

第十六節 會議錄

會場會議之紀錄也。亦稱議事錄，又稱會議紀錄。式如左：

某某機關第○次○○會紀錄

日期 ○年○月○日○午○時

地點 ○○○○○○

出席者 ○○○○

○○○

列席者 ○○○○

○○○

主席 簽字 蓋章

紀錄 簽字 蓋章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事

二、主席報告○○○○事

- 三、會員○○○報告○○○事
- 四、會員○○○報告○○○事
- 五、會員○○○報告○○○事

(丙) 討論事項

- 一、○○○提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二、○○○提出○○○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 三、○○○提出○○○請公決案
「決議」如何辦法

(丁) 臨時動議事項

- 一、○○○動議○○○案
「決議」通過

- 二、○○○動議○○○案
「決議」如何辦法

(戊) ○○時散會

出席者 謂出席於該會議中而有提議權與表決權之人。

列席者 謂並非該會議議員之一份子，而因本日議案中之某一案，須請其入席說明或備諮詢或請其供給意見之人。

主席 謂主持議席之人。

主席與紀錄須由會衆公舉。紀錄既成，皆須簽字蓋章，負其責任。

第十七節 清冊

每一機關之款項收支，於一定時間（每月或半年一年）須造冊呈報其上級機關，名曰「報銷清冊」。冊內共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門，故亦稱「四柱清冊」。其式如下：

冊 面

某 機 關 造 送 某 年 度	某 月 份 之 報 銷 清 冊
--------------------------------------	--------------------------------------

印

(中小方
框係另黏
一闊形簽
條)

裏 頁

某某機關(長官姓名)謹將某年度某月份收支各款造具四柱清冊隨文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一存上月份○○款○○圓○○角○○分○○厘

一存上月份○○款○○圓○○角○○分○○厘

第一頁

新收

共計○○○圓○角○分○厘

一收○○○款○○○圓○角○分○厘

一收○○○款○○○圓○角○分○厘

共計○○○圓○角○分○厘

開除

一支○○○款○○○圓○角○分○厘

一支○○○款○○○圓○角○分○厘

(騎縫)

共計○○○圓○角○分○厘

實在

一存○○○款○○○圓○角○分○厘

一存○○○款○○○圓○角○分○厘

共計○○○圓○角○分○厘

E

T

騎縫處蓋
印並用棉
紙捻暗釘

裏頁第二頁

(尚有半頁,有項則書,無項則空。)

冊 底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第十八節 結——（領結）（保結）

領結係下級官署向上級官署請領款項或物件所用，其蓋用官署之印者亦曰印結。式如左：

結 面

今於

某某官署下領到○○銀○○○圓○角○分合具印領

是實

結 底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具結人○○○官○○○

(結爲長條形，以紙一幅四疊而成。繕寫結文之處係第二疊與第三疊，其第一疊與第四疊係摺進在內)(又第一行之「今於」二字須與第三行之「是實」相平，全文字數多少，可於中行伸縮之)(是實之實字舊多書作寔字今不拘)

保結係人民爲其他犯罪之人担保之用。司法及警察機關用之較多。式如左：

具保結人○○○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今於

○○○官案下保得○○○犯○○○(姓名)一名此後改過自新

不致再犯如有再犯情事憑具結人是問合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具保結人〇〇〇〇

此外尚有切結、甘結諸名式樣大同小異。現時行用甚少，不再贅列。
(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寫在年月日之下具保結人之旁亦可)

第十九節 人民對於警署之報告

結婚報告(一)(男宅用)

具報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為報告事：竊民子〇〇〇，定於本月〇日與〇〇〇之女〇〇〇在本宅(或假座〇〇〇地方)舉行結婚禮。理合遵章報告，敬祈

鑒核此上

〇〇〇公安局〇區〇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告人〇〇〇

結婚報告(一)(女宅用)

具報告人(格式同前)

爲報告事：竊民女○○嫁與○○之子○○爲妻。定於○月○○日在○○地方第○○號男宅(或假座某某地方)舉行結婚禮。理合遵章報告，敬祈
鑒核。此上

○○公安局○區○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遷居報告(一)(報告新遷地方之該管警署用)

爲報告事：竊民原住○○○地方第○○號門牌，茲於本月○日遷居

治下○○○○地方第○○號門牌。除報告原住地方該管警署外，理合遵章呈報，敬祈

鑒核。謹呈

○○公安局○區○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告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各種報告年齡籍貫職業一行在署名下亦可)

遷居報告(一一)(報告原住地方之該管警署用)

爲報告事：竊民原住

治下○○○地方第○○號門牌；現定於○月○○日遷居○○地方第○○號門牌。除報告新住地方該

管警署外，理合遵章報告，敬祈

鑒核！此上

○○○公安局○○區○○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告人○○○

年 齡

貫 藉

職 業

住 址

生育報告

爲報告事：竊民妻○氏，茲於本月○日○午○時，產生一男（或女），由○○地方○○人接生。理合遵章報告，敬祈

鑒核！謹上

○○公安局○區○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告○○○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死亡報告

爲報告事：竊民父（或母或任何人）○○○，於本月○日起，身患○○○之症，歷經醫生○○○人○○○人相繼診治（如醫者僅一人則作「經○○○診治」），無效，業於本月○日○午○時逝世，存年○○○歲。理合遵章報告，敬祈

鑒核！謹上

○○公安局○區○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呈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請領運柩執照

呈爲請領運柩執照事：竊民父（或母或其他人）於某月日身故，當經報告在案。現定於○月○日○午○時，護運靈柩，自本宅出門，經某某某各地方，出○○城門，至某某某地方安葬（或暫厝）。理合遵章呈請

鈞署鑒核！賜予填給運柩執照，以便通行。謹呈

○○公安局○區○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按請領運柩執照尚須由他人繕具保結式如左）

具保結人○○○今保得

○○○公安局○○區○○分署案下民人○○○具領運樞執照一紙如有夾帶違禁物品情事惟保人是問
合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碎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第九章 公文一般之要項

公文程式，頗有條例，遵而循之，當可無慮隕越。惟尚有若干事項，或關於理論，或關於實際，或爲通例所定，或爲習慣所尚，因地制宜，臨機應變，要非提綱挈領之官頒條例所能一一備舉。舊時幕僚所認爲錦囊秘訣而衣鉢相傳者，亦無非此種未見明文之要項而已。茲除陳舊而不合於目前之需要者略而不具外，其爲現時代所適用者分述於左：

重法理而不重感情 公文以法律爲背景；言出法隨，絲毫不容假借。而法律與感情，有時幾如冰炭之不相容，重法不能重情，重情即不能重法，蓋在公必言法，在私乃言情也。吾人激於感情，發爲文章，文生情，情生文，可施之於私函，不能用之於公牘。用之於公牘之中，則瞻徇私情，即背國法；違例乖式，猶其餘事也。反之果能依法立言，

據理論事，則「行」不問其「上」「下」，權不論乎高低，不論其事實之結果如何，而就公文之本體言之，業已盡其責職矣。

尙簡明而不尙詞藻。公文以事實爲骨幹；其任務在說明事實之狀態與意義，其目的在博得對方之知悉或答復。文字方面但求簡潔明暢，無需乎喬皇典麗。——少數有屬於點綴品者如慶賀褒揚哀悼之文等是爲例外——應有之文，雖層見疊出絕不嫌其繁複也；非應有之文，卽一字一句絕不容其羸雜也。甯可拙於詞而達其意，不可違其意而逞其詞。是故薰香摘豔之文，妃白儷青之作，可以馳騁藝苑，非所以綜覈簿書。此無他：性質不同，作用不同，其目的亦不同也。昔樊樊山（增祥）有言曰：「大凡作文懼逢裏手，論事怕遇行家；所謂真人前道不得假話也。稟牘不在說得好，看，須有實際」（見樊山判牘）。樊山詩賦詞章，擅名海內，如欲鋪張詞藻，甯非老手斷輪，而其對於公文之見解，乃偏重於「實際」，不在乎「好看」，探驪得珠，吾輩當銘諸座右。

尙清醒而切忌晦澀。所謂「清」言敘述之頭緒清晰也；所謂「醒」言措詞之警策醒目也。如遇申敘事實之文，務須條分縷析，層次分明，使閱者瀏覽一過，即可了然於胸；如遇有所請求之文，務宜將請求目標，顯豁呈露，而又理足詞完，情真事當，使閱者矍然而動，憬然而悟，共表同情而無從駁却。公文之能事，至此乃盡。若敘述糾纏不清，詞意晦澀不露，閱者格格然不知其所言何事，所求何物，即使知之，亦必半憑猜測，半出推敲，效力業已減半；迨廉得其情之後，或者始而疑，繼而慮，勢必復文以再詢其實情，此中又多一番周折，甚且始而慍，繼而厭，終乃不得其允許而止。從知措詞一不得當，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已。

尙整齊而切忌雜亂。公文尙「實際」而不尙「好看」，前已言之。顧字裏行間，雖不必故意藻飾，而遣詞用句，務必使始終整齊。既已駢矣，必須駢到底；既已散矣，當然散到頭，使閱者順流而下，無所阻滯。切忌駢散夾雜，長短錯落，古奧與村俚互見，文言與白話齊施，致閱者目眩神搖，不堪卒讀。蓋從事於公文者，多屬能文之士，而欣

賞文字，實爲文人共具之癖性。全篇文字，果能勻淨乾脆，清言娓娓，則在判斷事實之前，已經發生一種美感，在事實上自不無良好之影響。不然，以形勢順遂之事實，寄之於駁雜不純之文字，閱者在判斷事實之前，先有一種憎厭之心，欲其發生良好之影響，不可得也。

須圓到靈活 公文不外乎申敘事實與表示意思。在申敘事實之時，須將此事之經過情形，歷述無遺；在表示意思之時，須將所有見解，和盤托出。詞句務求其圓渾，語氣務求其靈動。不然，在我爲偶爾缺漏，在他人則視爲破綻；在我爲實事求是，在他人則視爲固執。此二者均不利於事實之可能，必須注意。

須前後照應 全篇文字，上文所言，後文至必要之時，必須有所迴顧。（如前由與後由，其例更明。）若上文所言，後文渺無着落；或上文詞義，後文有所歧異；甚至自相矛盾，此爲後不顧前。若上文並無提示，而後文突如其來；或前文事極單純，而後文橫生枝節，此爲前不顧後。此二者均爲辦理公文之大忌。必須前文所放者，後文收之；

前文所開者，後文合之；上呼下應，前送後迎。能如是則不但綱舉目張，抑亦筋搖脈動，斯爲上作。

須界限分清 一案之成，其繁者須經過若干機關之輾轉遞送，若干人員之此交彼代，動輒窮年累月而不得結；檔案一卷盈尺，事所常見。如遇此種案件而着手擬稿，則以「界限分清」爲不二法門。孰者宜先，孰者宜後，不可顛倒錯亂；若者屬甲，若者屬乙，不可李戴張冠。胸中既有成竹，自能頭頭是道。至於分清界限之方法，則術語之中，材料甚多，如「等因」「奉此」……此爲文件上之分清界限語；「去後」「前來」……此爲事實上之分清界限語；又如近世流行之分條敘述式，分段敘述式，分節敘述式等等，皆爲分清界限之良好工具。但求作者有清楚之頭腦與熟練之手腕以驅使運用之耳。

須身份適合 公文有三行之分；從而體制有三行之異。發言態度，先須佔定身份。大抵上行之文，宜恭而不卑，順而不屈；平行之文，宜謙而不失其體，遜而不出其位；

下行之文，宜厲嚴厲於寬恕之中，藏威信於溫厚之內。自己之身份固不可失；他人之身份亦須顧及。

斷詞須輕重適當 判斷事情之詞，出入頗有分寸。差之毫釐，失諸千里。例如「礙難照准」與「殊難照准」同為不准之詞，而「礙難」者，謂本可照准而因有所窒礙，將來容有照准之時也；若為「殊難」，則決無照准之望矣。又如「似有未合」與「實屬不合」同為指責之詞，而「似有未合」為疑似之詞，而「實屬不合」直斷定之詞矣。又如查復之文，「事出有因，查無實據」與「查無實據，事出有因」，前者謂雖有其因而不得其據，殊難確定其罪；後者則雖無確據，而事究出於有因，自宜予以相當之處分也。似此之類，或因一二字之不同而分其輕重，或因語句之先後而判其出入，下筆之先必須斟酌。

材料須濃淡得宜 每一件公文，自有其主要之目的；申述至主要目的處，必須筆酣墨飽，出全力以赴之；其餘文字，或用為輔佐，或用為陪襯，祇須輕描淡寫，使其備

位已足。烘雲原爲托月，喧賓不宜奪主。若主要之處，黯然無光，而不重要之處，反而奇峯突起；則閱者之注意力，勢必爲之分散，不但章法不合，抑且效力大減。

不宜有浮詞 公文文字宜着實，貴爽直，一切浮詞泛論，均非所需。兵多適足以累陣，詞多適足以傷氣。而且公文爲責任文字，一字一句均有責任；濫用浮詞，妄發議論，易致言多之失，實屬有損而無益。

勿多用虛字 平常文字，其傳神之處，以虛字爲多！援用得法，大有搖曳生姿之美！公文則不然，以撇脫爽利爲貴，不在乎扭捏作態。偶有用及，亦屬甚少，如「有厚望焉」之「焉」字，「業已如何辦理矣」之「矣」字等，實屬寥寥可數，餘如「且夫」「者哉」「庸詎知」「夫豈或」俱屬絕無僅有。

不宜有客套語 公事公辦，毋庸客氣，一切恭維之詞，寒暄之語，均非所需。此不但現代爲然，卽專制時代屬官對於長官之文，亦多不用。苟有申其敬慕之忱與問候之語者，亦多在公文之外，另附私函。公私之分，向如涇渭。惟上行有所懇求及平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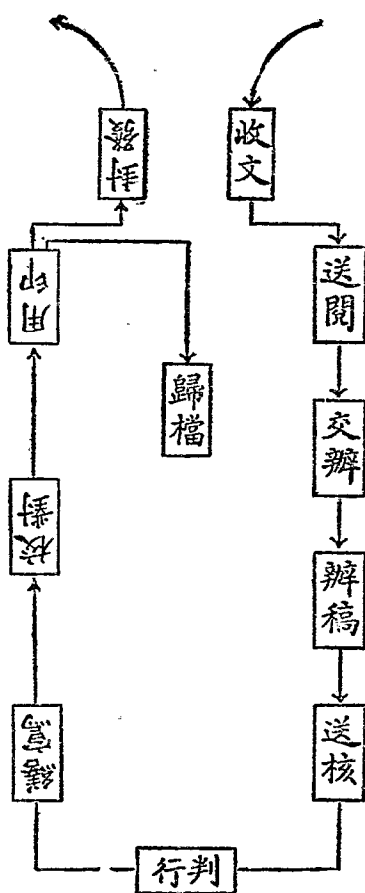
所請託之文，偶有用及一二句而痕跡不甚顯著者——例如「鈞長提倡教育素具熱忱」「貴市警務成績向稱優良」之類——自屬例外。

不宜有嗟歎詞 公文上如「嗚呼」「噫嘻」「悲夫」「哀哉」「……」等類之嗟歎詞，均宜擯棄。蓋公文為辦理公務之文書，祇知有法，不知有情；祇知有是非，不知有哀樂。苟為法之所許，則行文殺人，尚且不顧一家之哭，豈因其長吁短歎，而遂生惻隱之心？其毫無效用，自不待言。至於下行文字，往往為國家頒布法令，推行政教之文字，威重莊嚴，宜取陽剛之美；一經着用嗟歎之詞，則沈悶委瑣而沾染暮氣矣。

以上所言各節，類多經驗之談。足見樸質無華之官樣文章，其組織乃有如是之縝密！其規律乃有如是之謹嚴！殊未可以率爾操觚也。讀者或初航宦海之舟，或甫入蓮花之幕；在判白批紅之際，揮毫屬稿之時；果能悉心體會，而無所遺誤；則雖不敢云盡善盡美，已臻此道之上乘；而體制規矩之間，決不致有所差忒，可以斷言。其有採作教學或自修之用者，則此舉舉大端，尤為必具之知識也。

第十章 辦理公文之手續

收發公文，手續甚繁；然而自始至終，均有一定之軌轍，遵而循之，勿使秩序錯亂，則辦理亦屬甚易。茲將每一件公文，自收到起，至辦就覆文發出止，其間經過之手續——依現代最普通之辦法——先繪一簡圖如左；然後逐次說明於後。



(1) 收文登記 外來公文，先到收發員——外收發員之手；收發員收到之後，即登記於收文簿，簿式如左：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 數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到 月 日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文 別
					何處發來
					摘
					由
					附 件

(2) 送閱 登記既畢，即將此文連同來文簿，送交內收發員。內收發員除在外收

發員之登記簿上簽字或蓋章外，即將此文登記於收文簿。（內收發員之收文簿，簿式與外收發相同，惟在「摘由」欄下加「交某科辦」一欄。）送長官閱看。

(3) 交辦 長官閱看之後，欲將此事交某科辦理，即在「擬辦」欄內寫明，「交某科辦」如（長官自己決定辦法，並在欄內寫明；否則秘書或科長科員擬定辦法亦在欄內寫明，送長官核定。）仍交內收發送秘書看過之後，在來文簿上「交某科辦」欄內填明，即分別送遞各科，由各科科長簽收；科長收到之後，即分別發交各科員辦稿。

(4) 辦稿 科員接到此件之後，即按照長官自定或批定（秘書科長所擬之辦法而經長官批定）之辦法，吊取舊案，撰擬文稿。擬稿用行書，每行之右須酌留空隙，以便核稿者改竄。

(5) 送核 科員擬就文稿之後，即在本職之下簽名蓋章，送科長核稿；科長核稿

既畢，亦在本職之下簽名蓋章，交內收發送秘書核稿；秘書核稿既畢，即送長官判行。

(6) 判行 長官收到文稿，核閱之後，認為可行，即在本職之下寫一「行」字，仍由內收發送繕寫處繕寫。

(7) 繕寫 繕寫處收到文稿，即依規定格式用規定紙張分別繕寫。繕寫之時，上行文用正楷，平行與下行得用行書；繕寫既畢，「繕寫某某某」之蓋戳於底頁左下角，並有下列各點須隨時注意：

(一) 上行及平行之文，如有寫錯之字，祇能挖補不可塗改。挖補時，將錯字用利刃括去，而以另紙用唾沫黏上（所以不宜用漿糊者，恐其燥後綳縮而墳起也）；但至多不過二三字。下行文如有錯字，可以塗改，但至多亦不得過三四字；且須由繕者蓋章以明責任。

(二) 繕上行文，除受呈者當然抬頭外，其餘文內所述及之各機關，其地位

在受呈者之上或與之平行者，均須抬頭，或空一格，（俗稱暗抬頭。）

（三）平行公文，除受文者須抬頭外，凡各機關地位高出於雙方者均須抬頭。

（四）令文中所述及之其他機關，其地位在發令者之上或平行者須抬頭外，餘均不必抬。

（五）文中所泛指之機關，可不必抬頭，如「政府」「各省政府」之類。

（六）文中遇有名稱與尊稱之詞相緊接時，不必重抬，如「部長鑒核」「貴廳長查照」之類，部長貴廳長已抬，鑒核與查照則不必抬，惟未有名稱，則尊稱亦宜抬頭。

（七）遇有抬頭時，其前行字數不可到底，否則不足以顯出其抬頭，犯者謂之「滿扣」。

（八）上行平行之文，不可將自己稱謂寫在任何一行之第一字，犯者謂之

「平頭」下行文不拘。

(九) 用箋紙繕寫公文，一張不敷可加至若干張；但其最後一張不可僅寫一行，犯者謂之「截尾扣」。

(十) 單字不能成行；一行僅寫一字者謂之「孤鸞扣」。

(十一) 全文非一紙所能了者，可以增接；但第一頁必須全幅，如第一頁不及全幅而任意接上，謂之「斬首扣」。

(8) 校對 繕寫既畢，由繕寫人發交內收發再送校對人校對；校對既畢，蓋用「校對某某」之戳於繕寫人之後。

(9) 用印 校對之後，即將原稿與繕就之文，交內收發送監印員用印。用印常例有：

(一) 不論何種文件，年月日均用正印，蓋在「中華民國」四字之下，與年字齊，謂之「齊年蓋月」。

(二) 原稿及一切附件亦須蓋印，稿面及騎縫用斜印。

(三) 清冊除正面用正印外，騎縫處亦須蓋印；下行者用斜印，在居中；上行者用正印，在下端；平行者亦用正印，較下行者稍高。

(四) 各種布告護照之類，騎縫處用斜印。

(五) 封套上下緘口處各用正印。

(六) 監印員蓋用木戳，在校對員之後。

(10) 封發 用印既畢，即由監印員將各件發交內收發。內收發一面將原來之文，連同原稿及一切附件，交管卷員歸檔；一面即將繕成之文，連同附件，發交外收發。外收發收到之後，即將該件登記於發文簿（發文簿與收文簿同，惟改「收」字爲「發」字）或由郵寄或差人遞送。

(11) 歸檔 管卷員收到案卷之後，如此案有舊案者，即歸舊案之內，如爲新案，即別用卷套，爲其新立一卷。不論舊案新案，均須登記檔冊。今將檔冊（亦稱卷

宗簿及卷套分別列式如左至此一件公文之手續已經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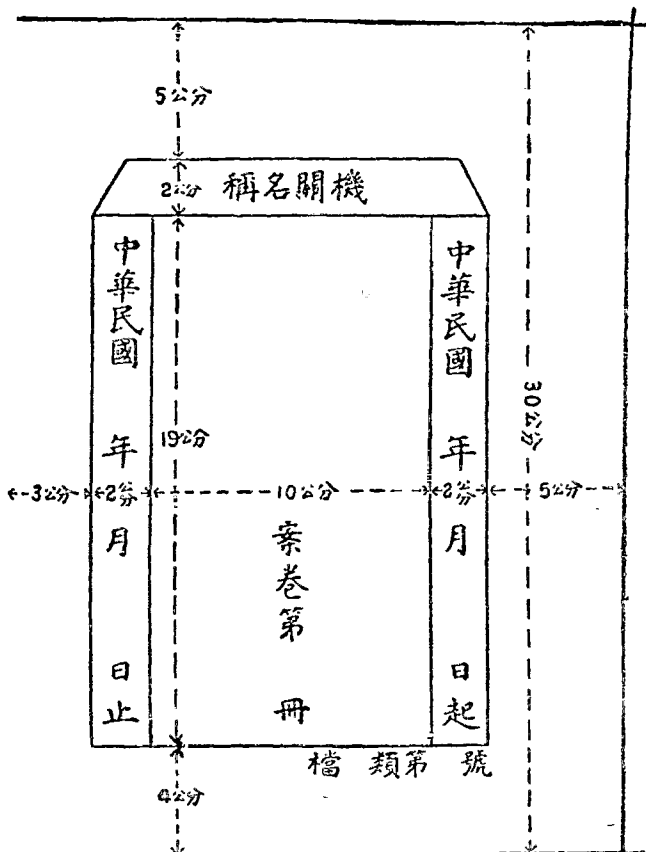
檔冊式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立 卷 期
				案
由	由	由	由	由

卷套式

正 面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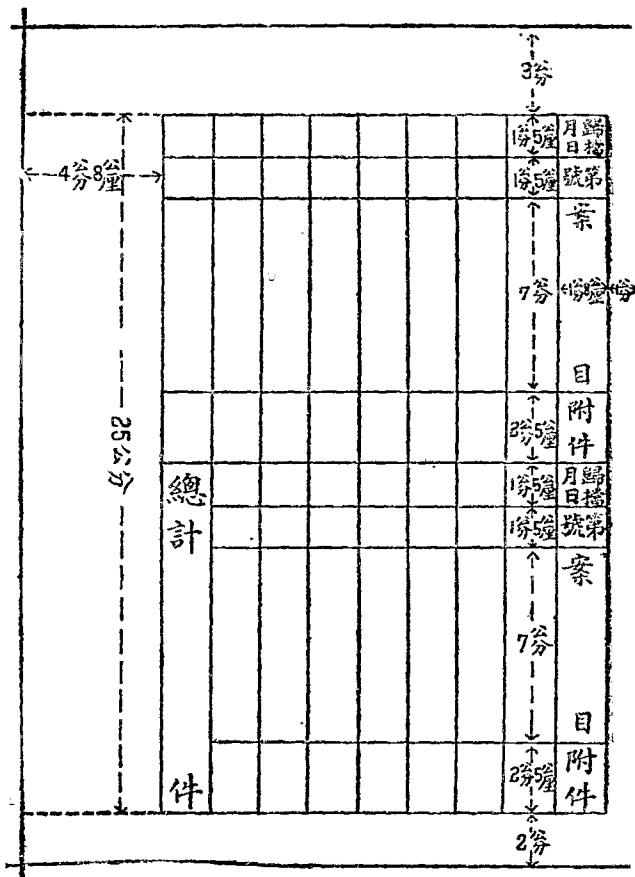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辦理公文之手續



二五一



背 面 式



實用公文示範

第十一章 新式公文之行款與標點符號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公文書頗有革新之趨向；自十九年四月間教育部公布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以後，此趨向漸成具體化。茲將教育部所公布之辦法照錄如左：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關於句讀方面：

公文句讀，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 (14) 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

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關於行款方面：

（1）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

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

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自此辦法公布後，國民政府即於廿二年十月間通令全國，定於廿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種公文，一律改用分段辦法；並在教育部所定十四種標點符號之中，採

取七種，飭令一律施用；又另定一種截號「=」，用於文內每段之末。至此公文之革新，乃成普遍之事實。茲將國民政府原令及辦法照錄於左：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公文標點辦法 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

行本府為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

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

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簽呈核示

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箱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 複提引號「」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一之乎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 專名號「——」 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江、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

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 以下仿此。

附錄

其一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瀆」「實爲恩便」「實爲踴躍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除。

一、公文轉承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寫錄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宣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云云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做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對晤，無論上行平行下行，總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僞譽詞，一律免

用。

一、往日下午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慣」「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諒直之辭爲糾正。

一、一案之內連敘數事，而可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批示佈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了然，即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即解。

其二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所有通知得用公函〕

十七年九月七日第四八四號訓令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件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有所勸諭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章式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

行力，在受命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人團體有所通知，布告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但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一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須以力求明顯切實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威權，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亦不當沿襲。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應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協，並擬懇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參考書目

公牘通論 徐望之

公文書程式舉例

最新公文模範大全

公文處理法 鄒熾昌

公文作法 鄒熾昌

應用文 張須

公文程式大觀 朱劍芒

清代名臣判牘

政府公報

實用公文示範

中央週刊

浙江黨務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程式辦法

中華應用文件大全

定價一元 精裝一冊

內容分文詞，函牘，聯語，
幛額，帖式，契據，簿票，
備考八大類，各界交際上之
普通文件，詳備無遺。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部製定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全一冊 定價三角

「公文革命的呼聲，常常可以聽到，」但是到現在還不會有一部指導改革的書籍。本書係教育部製定的：凡是公文的程式、形式、（用紙式樣）格式、作法、套語、文辭等，都有具體的指示。看了便可知道公文應該不應該加標點、分行款？公文的用語本有許多廢話、套語和不著邊際語，……應該存還是該廢？文體應該怎樣？語體文是否可用？不論是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的人員，或是其他各機關的人員，或是中等以上學生要研究應用文，都應該入手一編，以為研究閱讀的資料。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實用公文示範 (全一冊)

◎ 定價 銀 七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曹 辛 漢 盧 湛 金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 勝安寺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

埠

中華書局

註冊商標

